

在那個時代

有多少母親

為她們

因禁在這個島

長夜哭泣

孫康宜 著

# 走出白色恐怖

(增訂版)

孩子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孙康宜 著

# 走出白色恐怖

(增订版)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12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著作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出白色恐怖 / 孙康宜著. — 增订版.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4  
ISBN 978-7-108-03972-9

I. ①走… II. ①孙… III. ①回忆录—中国—当代  
IV. ①I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5294号

责任编辑 刘蓉林  
装帧设计 蔡立国  
责任印制 郝德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12年4月北京第1版  
201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7.75  
字 数 130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册  
定 价 24.00元

## 序言：从吞恨到感恩——见证白色恐怖

孙康宜教授是美国耶鲁大学首任 Malcolm G. Chace '56 讲座教授，也是国际知名的汉学家。孙教授专攻古典文学，主要领域在六朝诗歌、唐宋词学、晚明遗民文学以及女性文学，除了个人专著多本外，并曾主持《中国女性诗歌诗论传统》以及《剑桥中国文学史》等巨型出版计划。在英美汉学界论治学之严谨、任事之认真，孙教授是公认的模范。

孙教授丰姿优雅、诚恳谦和，永远给人如沐春风的感觉。然而这样的学者风范下却藏着一个忧伤的故事：她曾经亲历台湾的白色恐怖，而且是受难者的家属。

白色恐怖是台湾政治史的一大污点，有多少年也是岛上的禁忌话题。1980年代末言禁大开，以往的斑斑血泪浮出地表，成为社会共同追记、反思的宿业。但在世纪末又一波政治风潮的影响下，白色恐怖真相未必大白，反而成为不同阵营叫嚣辩争的口实。

与此同时，孙康宜教授在海外默默写下《走出白色恐怖》。

比起台面上涕泗交零或义愤填膺的控诉，这本回忆录乍看之下如此直白单纯，未必符合一般想象。但孙康宜要说的是，白色恐怖的曲折复杂何足为外人道？而在泪水和怨怼的尽头，什么样的悼亡追忆方式才有持续的意义？“走出”白色恐怖，真是谈何容易。孙康宜教授的回忆录不厚，却是她蓄积多少年的勇气才写出的见证。

## 走入白色恐怖

1949年大陆变色，国民党撤退台湾。为了坚守最后的弹丸之地，在岛上大举肃清异己。5月19日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发布戒严令，6月，“惩治叛乱条例”、“肃清匪谍条例”开始实施。这段高压统治主要发生在五六十年代，日后被称为“白色恐怖”高峰时期。当时被捕处死或遭受长期监禁者，保守的估计约有八千人之谱，军事法庭受理的案件将近三万件，而被罗织株连，或遭误审冤狱的例子，更不在少数。

白色恐怖的打击对象包括知识分子、文化人、军人、农民、工人；左翼和社会民主运动分子则首当其冲。在国民党退守台湾的初期，这样雷厉风行的行动有其历史缘由，但因此所带来的巨大伤害却不是几句简单的政治解释所能涵盖。已经过世的考古人类学权威张光直（1931—2001）先生在1949年只是名中学生，就曾因为思想问题被捕，一度甚至有生命危险。当代中国诗词研究的大老叶嘉莹教授1950年代初受到家人牵连，也曾入狱。日后雷震（1897—1979）借《自由中国》杂志鼓吹民主自由遭到长期软禁，陈映真因为参与读书会而锒铛入狱，都是知识界耳熟能详的

例子。

对历经“反右”、“文化大革命”风潮的大陆读者而言，孙康宜的白色恐怖经验可能有似曾相识之感；比起来，白色恐怖在规模和行动上甚至可能是小巫见大巫。有多少年，历史对两岸的中国人都是残暴的。但我们关心的是不论颜色、规模，恐怖一旦发生，对每一位受难者都是人格的违逆、人权的侵犯。更不堪的是，一代中国人所承受的政治暴虐和伤害，必须由好几代人来承担。时过境迁，后之来者要如何召唤亡灵，重新体会前人一言难尽的创伤？

1987年台湾“解严法”生效，为时三十八年的白色恐怖正式告一段落。但真正的挑战刚刚开始。各样的记录、回忆层出不穷，让我们想起20世纪80年代伤痕文学的狂潮。随之而来的则是一系列有关见证的问题：创伤能够由历史的后见之明来弥补吗？亡者已矣，幸存者有什么样的资格代理那些永远沉默者的发言权？还有，伤痕叙事也必须推陈出新吗？我们都还记得祥林嫂说故事的教训。归根究底，述说历史不难，述说历史的“难以述说性”才难，因为那是永远的心灵挑战和道义承担。

是在这样的前提下，《走出白色恐怖》提供我们又一次思考现代中国暴力与正义、创伤与救赎的例证。孙康宜的父亲孙裕光（1919—2007）先生是天津人，母亲陈玉真（1922—1997）女士出身台湾高雄。20世纪30年代末，两人都是日本留学生（孙裕光是早稻田大学的学生，陈玉真则就读东京高女），他们相识相恋，之后回到祖国完婚，孙裕光并曾在北大担任讲师。然而这是乱世，再美丽的罗曼史也难逃命运的拨弄。国共内战开始，孙

裕光有感时局不稳，决定带着孩子回到妻子的故乡——台湾。与他们同行的有孙裕光在北大的同事，也是台湾人在北京的精神领袖——张我军（1902—1955）先生。

1946年春天，年轻的夫妇和两岁的女儿康宜还有出生刚满三个月的长子康成来到台湾。孙裕光在基隆港务局谋得一职，原以为找到安身之处，殊不知厄运才刚刚开始。来年“二二八”事件爆发，时任行政长官的陈仪（1883—1950）施兵镇压，大开杀戒，一时风声鹤唳，本省人外省人一同遭殃。这场事件也埋下日后台湾省籍纠纷的祸根。1940年代末国共内战局势逆转，台湾一夕数惊，就在此时，白色恐怖的阴影来到孙家。1950年春天，孙裕光突然遭到逮捕，因为莫须有的罪名被判刑十年，家产尽遭查抄。如他日后所写道：“大祸忽然降临我们全家，一个幸福快乐的家庭，一夕之间坠入忧伤痛楚的流泪之谷。”

这年孙康宜六岁。她所记得的是半夜军警突然闯入家中，将父亲用手铐押走的混乱；是母亲走投无路，携带三个年幼的子女逃到高雄乡下避难的惊恐。我们不难想象，这样的经验给一个懂事的孩子所带来的惶惑与屈辱。以后十年，孙康宜随着母亲还有两个弟弟避居台湾南部，有寄人篱下的日子，也有苦中作乐的日子。她的母亲坚此百忍，付出一切心力维持家庭。与此同时，孙裕光先被遣送绿岛，再移回台北监狱。探监成为这个家庭最重要的假日节目。1960年孙裕光刑满获释，此时孙康宜已经高中二年级了。

但这只是故事的一半。时间过了三十五年，1990年代中期，

孙康宜偶然发现她的大舅陈本江（1915—1967）与台湾1950年代“鹿窟事件”的纠葛。鹿窟位于台湾北部山区，1950年代初期曾经号称岛上最大的左翼武装根据地，1952年为国民党军警歼灭。而鹿窟的领袖之一正是陈本江。

陈本江留学日本时期与孙裕光成为同学好友，也促成了孙和妹妹陈玉真的一段因缘。抗战后期陈本江也来到北平，一直到1948年才回台湾。陈浪漫多才，留学期间显然已经倾心左翼理想，他的中国经验尤其让他体会到革命之必要。1950年代初他奉命进入鹿窟，伺机行动。就在此时孙裕光被捕，原因无他，保密局希望从他身上套出陈本江的下落。

凭着迟来几十年的线索，我们终于拼凑出孙家悲剧的来龙去脉。一个中国天津来的青年和一个台湾高雄来的青年在日本结为好友，他们的友谊后来发展成姻亲关系。然而造化弄人，他们各自见证了台湾白色恐怖的不同面向。孙裕光和台湾妻子在战乱中结为连理，他们没有政治企图心，但时代的纷乱却将他们卷入政治漩涡。另一方面，陈本江是典型的浪漫革命家，为了心目中的理想，牺牲一切上山打游击。何其反讽的是，“鹿窟事件”的严重性远远被夸大。而事件之后，陈本江只坐了三年牢就被释放，用以作为国民党宽大为怀的样板，反倒是孙裕光坚持不合作，被判刑十年。无论如何，白色恐怖为两人的生命带来重挫。陈本江的后半生无限颓唐失意，英年早逝。孙裕光皈依基督，1978年辗转来美国，成为大学教师和志愿传道人。

孙康宜笔下遭受白色恐怖经验的其实不止她的父亲和舅父。前文提到的张光直也出现在她的回忆录里，张光直的父亲就是当



年一起和孙家渡海回台的张我军。张光直是张我军的次子，1946年同家人回到台湾。1949年，还在念高三的他左翼思想发生兴趣，结果被捕入狱，经过一年之后才得释放。这一年的牢狱之灾让张光直直面人性最坚强、也最丑陋的两极；于是他竟对人类学发生兴趣。另外，孙康宜在探寻陈本江的鹿窟冒险时，发现他与“台湾第一才子”吕赫若（1914—1951）生死与共的情谊。吕赫若1935年崛起台湾文坛，同时在声乐界一鸣惊人；尽管前程似锦，他却更钟情左翼运动，也因此结识陈本江。1949年吕还曾举办过音乐演唱会，不久后神秘失踪。多年后证实，他追随陈本江进入鹿窟，1951年前后意外遭到毒蛇咬伤，竟因此而死。

在台湾“解严”以前，白色恐怖是不能闻问的禁忌，幸存者守口如瓶，罹难者则根本死无对证。张光直日后成为名满天下的哈佛教授，但一直要到20世纪末才写出十七岁那年的遭遇。吕赫若的名字和作品也是20世纪90年代才重新受到注意，他的死因到今天仍然众说纷纭。孙康宜的大舅早逝，她的父亲对自己的过往也多半保持缄默。

白色恐怖最后的恐怖是：哪怕客观环境改变，也永远让生者无言以对、逝者不能瞑目。缅怀往事，这是孙康宜最艰难的挑战。为她的至亲之人，为她自己，她要如何走出白色恐怖？

## 走出白色恐怖

孙康宜是白色恐怖间接的受害者。她六岁那年的遭遇要等到半个多世纪以后才得以述说，这漫长的等待可能包含了什么意义？如上所述，台湾1987年“解严”以前，官方对白色恐怖刻

意抹杀，当事人也多半讳莫如深。何况孙康宜本人早在1968年就离开台湾，与事件发生的现场和关系人自然有了隔阂。更重要的原因应该是对她的父母辈而言，往事不堪回首，就算有话要说，也有不知从何说起的困难。失语的痛苦不只是因为来自外部的压力，也更是因为当事人内心驱之不去的创伤。

孙氏夫妇在1978年由子女协助来美定居。回首前半生的经历，他们必定有恍若隔世的感觉，孙裕光此时已是虔诚的基督徒，甚至改名孙保罗；他们宁愿以宽恕的心面对过去。但作为人子，岂能容父母和他们那个时代所曾经受的苦难就此湮没？往事不能如烟！

然而一旦提起笔来，孙康宜才了解她自己又何尝不深陷失语的痛苦？走出白色恐怖的第一关就是说话问题。孙康宜生于北京，在说京片子的环境中长大，即使到了台湾，也依然随着父亲京腔京调。1950年父亲入狱后，母亲带着三个孩子回到高雄乡下避难：“印象中，到了林园之后不久，或许是为了适应周围的环境，我很快就把北京话全忘了，此后一年，我整天只说台语。”南台湾是闽南语系居民的大本营，孙康宜入境随俗，自然讲起了台湾话。但是她的北京话这么快就“全忘了”，当然事出有因。失语的悲哀也是失父的悲哀，这是书中最令人揪心的部分。一年以后，孙康宜又开始学起“国语”，但因为老师有本地口音，这次学得的国语是台湾腔的“台湾国语”。“严格说来，它应当是我的第三母语。”

这一口台湾国语成为孙康宜成长过程中伤害的印记。国民党政权推动文化正统性时期，全民说国语是首要目标，相对于此，

台湾话是方言，是粗鄙落后的语音象征。孙康宜的尴尬是，父亲是外省人，又生于北京，理应会说“标准”国语。她的台湾腔其实是后天环境使然，或者更吊诡地，是推行标准国语的国民党所强加于她的。但外人疑惑或轻视的眼光不会因此稍歇。有很长的时间，这使得孙康宜自卑甚至自闭。多少年后她到了美国，得以尽情地说英语——她的第四母语，她才摆脱了台湾的“语言的牢笼”。

这语言的牢笼不也正是白色恐怖——或任何颜色的恐怖——的症结？在威权政治统治下的人是没有随心所欲地说话或不说话的自由。孙康宜的大舅陈本江为了表达革命理想，不惜放弃大好前程。孙康宜的父亲因为没有说出保密局要听的话，落得十年监禁。他日后在基督信仰里找到与上帝对话的管道，即使如此，他始终不能从人间失语的症候群里复元。

但《走出白色恐怖》最值得注目的意义不只是在挖掘、哀悼那曾经使人失语的原因或痛苦。透过这本回忆录，孙康宜更要探问：一旦理解了失语的前因后果，我们的下一步是什么？西方从事浩劫文学研究的学者已经一再告诉我们，任何想还原现场、控诉不义的努力都带有内在的悖反性。就算千言万语，我们又怎能够僭越受难者永远被剥夺的说话位置？暴力之所以“罄竹难书”，正是因为暴力所带来的恐怖已经超过了语言文字的表意范畴，直指文明的非理性黑洞。

但即使如此，伤痕见证者还是得勉力找寻述说的方式。这里的逻辑是，哪怕暴力带来的恐怖难以述说，我们也要说出这恐怖的“难以述说性”，以为抗衡。孙康宜教授的强项之一是六朝文

学，可以指出一千五百年前写《芜城赋》的鲍照（414—466）就已经有了类似认知。《芜城赋》描述的是宋孝武帝因为内乱而在广陵肆行屠城，带来大毁灭。鲍照触目惊心之余，只有浩叹：“天道如何？吞恨者多！”

在“失语”和“发声”不断搏斗的过程里，我们揣摩逝者的心声，也同时承认自己的局限。问题是，书写难道只能慨叹天道无亲，记录一次又一次“吞恨者”的憾恨？在这一点上，《走出白色恐怖》做出相对积极的响应。诚如孙康宜所言，她的回忆录不必只见证不义，诉说伤痕。她更希望写出一本感恩之书，感谢那些在孙家最苦难的时候，对他们施予救助的那些人。

换句话说，孙康宜不愿意只扮演“吞恨者”或为“吞恨者”发言的角色；她更要做感恩者。她要强调在暴力的彼端，更有强大的救赎力量——家族的，社会的，甚至宗教的——值得述说，而且同样是无论怎么说，也说不尽。这，才是“走出”白色恐怖的关键。

阅读《走出白色恐怖》，我们于是理解在种种有关迫害、离散、监禁或死亡的叙事中，亲情的表述——尤其是夫妻的恩义之情、家族和手足的呵护之情、人子的孺慕之情——如何为冰冷的历史注入一股暖流。孙康宜的父亲入狱后，她的母亲却傲然独立，不畏旁人眼光，教养三个子女，等待丈夫归来。她在乡下开洋裁班，挣来辛苦钱养活一家；她不辞舟车劳顿，一次又一次带着孩子到北部探监。母亲一向被称作美人胚子，但对孙康宜而言，她的美来自她坚毅的性格，她对家、对生活本身的信念。

孙康宜的父亲在监狱中历尽痛苦，以致在绿岛服刑期间曾经企图自杀。但在偶然的机缘里，他竟在岛上发现一颗台湾少见的红豆——相思豆——并且珍而藏之。多少年以后，这颗红豆转到孙康宜手里，此中无限的情义传承，从夫妻到父女，不问可知。孙裕光逐渐从《圣经》里找到寄托。苦难开启了救赎的契机。一个被屈辱的灵魂在另一个天地里发现信仰与爱的真谛。当他出狱时，他已经是个虔诚的基督徒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孙家是外省人和本省人共同组织的家庭。孙裕光落难后，全仗妻子方面的家人伸出援手。即使偶有龃龉，家族的力量应该是让孙家撑下去的原因。白色恐怖中外省籍受难者有太多在台湾无亲无故，他们生前死后完全无人答理。比起来孙裕光毕竟是幸运的。尤其台湾在经过“二二八”事件后，孙家的故事有了一层族群相互扶持的深意。孙康宜尤其感谢二姨一家的关爱，后来二姨的次子张钦次博士竟成为她的先生，这是另一段亲上加亲的佳话了。而张钦次营救孙裕光夫妇离开台湾，过程的曲折复杂同样令人感动。

孙康宜的有情之笔更及于家族以外的人。她的老师同学、教会长老、美国友人，甚至萍水相逢的三轮车夫，他们或是见义勇为，或是出于恻隐之心，及时给予帮助，陡然使孙康宜的世界充满温暖。这是她书写的最终目的吧。往事不能如烟：不能忘记的不只有苦难和冤屈，还有仁爱与自尊。

比起许多白色恐怖受难者的遭遇，孙康宜父母的故事有个苦尽甘来的结局。而最让我们动容的不只是她的父亲与母亲相互信守的深情，也是他们各自在极度孤绝的情况里，所焕发的自尊心

量以及超越苦难的决心。这一力量和决心也许来自传统的影响，也许来自宗教的信仰，无不显示一种对人与人间亲爱精诚的信念。《圣经·以弗所书》的话：“以仁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

走过白色恐怖正犹如走过死亡的幽谷，孙康宜以她父母亲的经历，记录了一个不义的时代，却也是一个有情的时代。但她何尝不也为自己所得自父母的言传身教，做出殷殷回顾？他们的委屈和抗争俱往矣，但他们的子女终要以最素朴的方式来诉说。政治的激情有时而尽，伦理亲情的曲折绵长反而成为记忆现代中国历史的另一种资源。从吞恨到感恩，这是孙康宜给我们的启示。

王德威

2011年8月

## 新版自序

我父亲是天津人，母亲是台湾人。20世纪30年代，他们到日本留学，相遇于东京。于中日战争烽火连天的年代，两人经过千难万险，在天津结了婚。

1944年我在北京出生，两岁时随父母从上海黄浦江登上轮船，越洋过海到了台湾。三岁时（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发，六岁不到（1950年）父亲蒙冤坐牢十年。那时正是台湾白色恐怖的年代。

这几年我父母相继去世，对我们一家人经历的风风雨雨，事过境迁后，想起来有千言万语要说：其中有令人难忘的生死之交，有奇妙的两岸姻缘，有人性的软弱和刚强，亦有道德情操的升华。

我至今难忘，1965年（二十一岁那年）自己很自然就选了美国小说家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 1819—1891）的小说《白鲸》作为大学毕业的论文题目。今日回想起来，我当时之所以对《白鲸》那本小说如此感兴趣，而且坚持非写那篇论文不

可，可能因为我在作者梅尔维尔的身上找到了某种认同——他一生中命运的坎坷，以及他在海洋上长期奋斗的生涯，都使我联想到自己在白色恐怖期间所经历的种种困难。一次在与指导教师 Anne Cochran 见面时，我特别向她透露了家父不幸坐牢十年的遭遇。可惜处于当时的政治环境，我还没有勇气写下自己的经验。

后来 1968 年我越洋移民到了美国。多年后，我游历加州西海岸，登上轮船到了天使岛（Angel Island）上，抚今追昔，感慨万千。对许多移民美国的华人来说，旧金山对岸的天使岛是个充满伤痛的历史印记。原来在 1910—1942 年极其漫长的三十余年间，美国法律是不准华人移民美国的。所以在那段期间，所有入境美国的华人（总共有十七万五千华人入境）全都被关在荒废的天使岛上，一律被当成犯人来看守着。可以想见，这些华人所遭遇的种族歧视和侮辱自是苦不堪言。他们在孤独无助时，唯有靠文字的媒介来宣泄内心的痛苦。所以直至今日，天使岛上“移民站”的四周墙壁仍充满了无数中国诗歌的遗迹。那一行一行的题壁诗真实写出了早期华人的辛酸史，也是创伤心灵的文字见证。

天使岛上的文字见证深深地感动了我。在那以后不久，我决定要把我从前在台湾所遭遇的白色恐怖经验写成文字，让悲剧伤痕化为历史的见证。同时我的朋友黄进兴先生也再三嘱咐我：“你若不赶快写出来，那段记忆就丢失了。”于是就有了《走出白色恐怖》这本书的写作。

写在这里的章节大多与白色恐怖有关，但这本书并非控诉文学，也不是伤痕文学。相反地，这是一本“感恩”的书——对于那些曾经给我们雪中送炭的朋友和亲人，我的感激是一言难尽



的。那些善良的人大多是被世人遗忘的一群，他们也一直承载着复杂的历史政治纠葛，因此我要特别把他们的故事写出来。

这本书也叙述了自我追寻和自我反省的过程。当我站在今天的高度来回忆过去时，我发现我又学到了许多。我原来以为从前幼时所遭遇的患难是我生命中的缺陷，但现在发现，那才是我的心灵资产。我感谢早期那段艰苦的人生历程，是它让我在成长中提前成熟，也让我在缺憾中找到了完整的自我。诗人席慕容曾经说过：

那时候你就会明白  
生命中所有残缺的部分  
原是一本完整的自传里  
不可或缺的内容

（《残缺的内容》）

感谢北京三联书店为我出版这本书的新版，让我有机会再做修订，也做了不少增补。康正果、李纪祥、张辉、傅爽、黄宗斌、陈铭城、曹钦荣等几位朋友亲戚，都为了这个增订版做出了贡献，在此一并致谢。我的先生钦次不但帮助我“走出”白色恐怖，而且始终任劳任怨、不遗余力地为我担任起许多繁琐的工作，我要再次向他献上感谢。

孙康宜

2011年6月

写于美国耶鲁大学

# 目录

序言：从吞恨到感恩——见证白色恐怖 王德威 / 1

新版自序 / 1

1. 张我军、张光直和我们家 / 1
2. “二二八”的联想 / 16
3. 六岁 / 23
4. 雪中送炭恩难忘 / 34
5. 探监途中 / 43
6. 父亲的故事 / 49
7. 母亲的固守 / 54
8. 出狱 / 60
9. 骨灰的救赎 / 67
10. 在语言的夹缝中 / 79
11. 大舅陈本江与“台湾第一才子”吕赫若 / 92
12. 虎口余生记 / 117

13. 红豆的启示 / 127
  14. 两岸的受害者 / 146
  15. 务实的拓荒者张绿水 / 164
  16. 最后一张卡片 / 174
  17. 台湾女子典范陈玉銮 / 180
  18. Moses、Charlotte 与我 / 188
  19. 女儿十六岁 / 197
  20. 大弟游绿岛 / 209
  21. 父亲的手 / 214
- 作者成长年表和有关事件 / 221

## 1. 张我军、张光直和我们家

张光直的父亲张我军先生是我父亲的老朋友，也是我们家的老熟人。

常听我父母说，当年（1946年春季）如果不是张我军先生的帮忙，我们一家人一定很难顺利地上海黄浦江登上轮船，越洋安抵台湾。据说当时的船票很难买到，要排很多天的队才勉强可能拿到票。即使能买到票，由于所有的船舱都挤满了人，我们一家大小是否能安全地上船还真成问题。特别是，要上船之前，人人还必须冒着生命的危险爬上一个又高又窄的梯子，一不小心就会掉到海里去。在这种情况下，若要抱着小孩上那梯子就更加危险了。但张我军先生却毫不犹豫地抱起我那个才三个月大的弟弟康成，奋勇走上了危险的阶梯。接着，我父亲抱着我上去。最后，我母亲也上了船。对于这件事，我父母一直牢记在心。

其实和家人离开大陆的那年，我才刚满两岁。按理说，一个两岁的小孩不可能清楚地记得当时大家乘船渡过台湾海峡的惊险实况。但奇怪的是，那段渡海经验的某些片段至今仍深深地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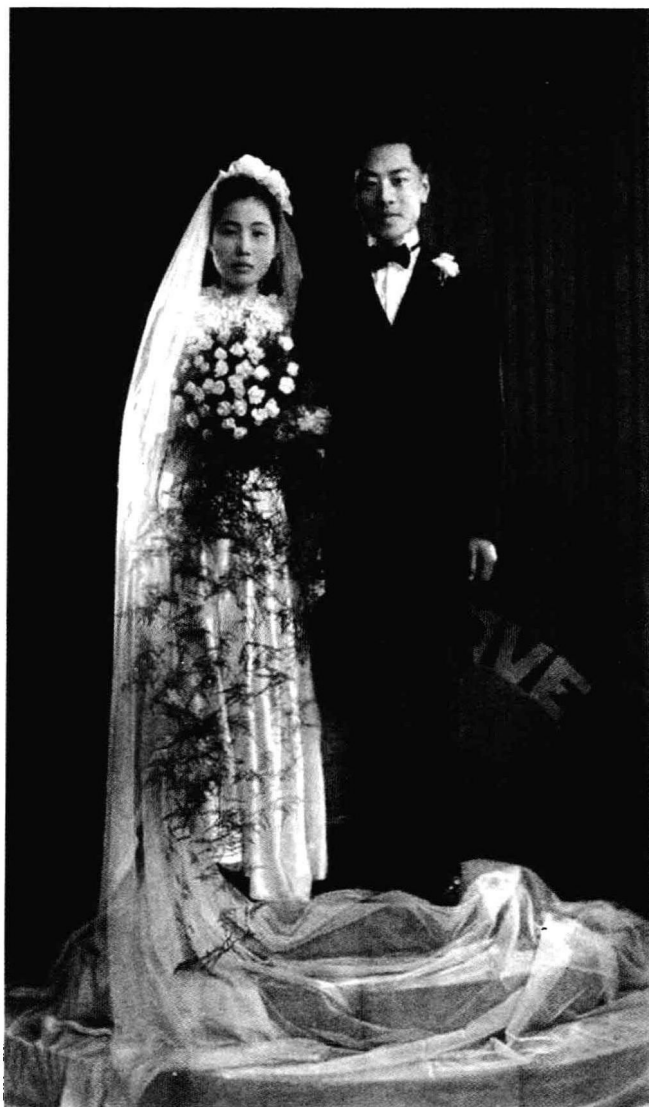


作者四个半月大时在北京。

我的脑海里。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那位张伯伯在船上时时刻刻照顾我（我当时年纪太小，还不知道他就是台湾的著名作家张我军先生），我记得他头上的头发梳得十分整齐，人长得并不很高，至少没有我爸高。另一个经常出现的镜头是：船上的甲板似乎到处都很破旧，连母亲正盖着的棉被也沾上了不少铁锈。我看见母亲在甲板上不断晕船呕吐，父亲则整天忙着照顾她，还有那个仍在襁褓中的大弟康成。这时，张伯伯就和我在船上玩起了捉迷藏的游戏，还领着我和其他乘客说话。我还隐约地记得，抵达基隆港刚上岸时，张伯伯还买了一根冰棒给我吃。我看着那冰棒直冒气，以为那东西很热，一直想把它吹凉……

小时候我常想想船上的情形，每当我回忆那位可亲的张伯伯时，还以为那人只是萍水相逢的乘客。直到许多年后，有一次母亲才告诉我：那位张我军先生早在北京时就是我们家的至亲好友了。据母亲说，1943年她和我爸结婚后，一直就住在北京中南海附近的北新华街。当时父亲24岁，刚从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系毕业，才开始在北大当讲师。张我军教授则同时在北大教日本明治文学。由于两人对于日本文学的共同兴趣，很快就成了忘年之交（张我军先生较我父亲年长17岁）。后来他们发现，两家人有极其相似的语言和文化背景，因此他们自然就更加频繁地来往起来了。原来，张我军先生来自台湾，他的妻子罗文淑是在北京长大的大陆人。而我父母的情况正与他们相映成趣：我父亲是天津人，在天津英租界长大，但自日本回国后长期住北京；而我母亲则是一个早年在日本留学的台湾人。在感情上，两对夫妇都是来自“异国”而一见钟情的好例子（当时台湾还是日本殖民地，故曰“异国”）。为了他们的婚姻，各自又都经过长久的挣扎奋斗才终于如愿的。此外，他们的日语又都很流利，时常被错认为日本人。加上两家人都很迷外国电影，正巧我们家就在中央电影院（即现在的北京音乐厅）对面，所以每回张我军夫妇来看电影，就顺便先来我们家吃晚餐并聊天。当时他们那种神仙似的生活确实令人欣羡。

然而，好景不长，1946年初，北京人已渐渐感到了通货膨胀的压力。据说北大也快要停发薪水了。父亲每天早晨出去上班，时常看到沿街到处都是又穷又饿的乞丐，他总是把口袋里仅有的零钱全都给了那些无家可归的可怜人。冬天的北京街头更是惨不



1943年父母在天津拍的结婚照。他们的婚姻正与张我军先生的情况相映成趣。张我军先生是台湾人，他的妻子是大陆人；而我父亲是大陆人，我母亲却是台湾人。



刚到台湾时，作者两岁（右），大弟三个月（左）。

忍睹，早晨常会看见冻死了的人的尸体。在这种情况下，爸妈开始为了来日的经济问题发愁。可以说已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了。后来他们只得找张我军先生商量，大家终于决定要一伙儿搬去台湾，希望能在海的另一边找到好的求生之路。他们想，以他们杰出的学历，至少能在台湾大学找个教书的工作吧！加上他们在台湾又都有亲戚，于是就更加充满信心了。因此，这就有了他们1946年春共同自黄浦江上船的台湾之旅。

从小我就把张我军先生当成了心目中的英雄人物。对我来说，他简直是勇敢之神的化身。后来，母亲还告诉我一个动人的故事：据说孙中山先生刚去世不久，张我军先生就写了一篇题为《孙中山先生吊词》的诗，是准备用在在一个秘密的追悼会上的。当时台湾人在日本的统治之下，只敢暗暗地悼念孙中山，不敢公开流泪。这时，日本警察发现了这首悼诗，十分愤怒，立刻严禁



台湾人朗读该诗。幸而这首诗并无具名，否则当时还很年轻的张我军先生一定会惨遭迫害。我很喜欢这个故事，一直到现在还经常讲给别人听，所以我的许多朋友只要发现与张我军先生有关的生平轶事，都会立刻与我分享。例如，我的耶鲁同事 John Treat 教授在偶然的时机里，找到了一份日本史料，颇富启发性。那条史料出自岩谷大四的《“非常时日本”文坛史》一书。据岩谷先生所述，1942 年底在东京举行了一次“大东亚文学者大会”。与会的作家们刚抵东京火车站，就听说大家必须集体前往日本皇宫，以便向日本天皇致敬。当时，所有的韩国代表——包括著名的作家李光洙（香山光郎）——都非常高兴。唯独代表中国的张我军先生拒绝参加这个典礼；为了表示抗议，他立即转身，把背对着皇宫。（这里要说明一点：张我军虽是台湾人，但他因长期居住北京，故那次会议中，他代表中国，并不代表台湾。台湾方面则由张文环等人代表。）当时岩谷大四先生正好在场，看见张我军先生的表现，很佩服他的骨气，所以多年后撰写那一段历史时，岩谷先生还念念不忘张我军，特别在书中记载此事。<sup>〔1〕</sup>

可惜张我军先生早已于 1955 年逝世。而张光直教授也已过世，否则我一定会把岩谷书中的这段史料告诉他。

---

〔1〕 见岩谷大四：《“非常时日本”文坛史》，东京：中央公论社，1960 年，31—32 页。我要特别感谢 John Treat 教授给我提供这一项宝贵的材料。同时，也要谢谢龚文凯博士，他为我花费许多时间查考有关这一方面的信息。



张光直的大哥张光正。(摄于北京)

我是1974年初识张光直先生的。地点是普林斯顿校园。记得，才第一次见面，我就忍不住把两家交往的旧事告诉了他，同时也顺便把1946年春那段难忘的船上经历给他描述了一番。他对那船上的故事特别感兴趣，因为这段往事是他从来不知道的，而我的描述正好可以补足他资料上的空白。原来，当时张我军先生带我们去台湾，他并没带他自己的家人一道上船，因为他打算独自一人先去台湾找事，等有了着落之后，再慢慢把妻子和孩子们从北京接到台湾。因此，当时正在北京上中学的张光直并没和

我们一道在船上，否则他早就会与我认识了——虽然我当时才只是一个两岁大的女孩。（张光直和他的母亲一直到该年12月底才到台湾，他们是从天津上船的，一共坐了三个月的船才终于抵达基隆码头。）

我经常想：我与张光直教授的生平境况有些像两条相近而平行的铁轨，尽管我们的家人曾经有过那般密切的交往，但由于各种时势的运转和政治的因素，我们从来不知道对方的存在，一直到许多年后各自都移民到了美国，都已在汉学界里做研究，才开始互相认识。但我们终于发现，那段无声无息的历史也暗暗地流逝了。

然而，在我们各自的心中，彼此都深切地体验到，那多年前乘船渡海的经验确是我们个人命运的转捩点。首先，到了台湾之后不久，我父亲就受到亲戚朋友们的连累，于1950年1月底被冤枉成政治犯，坐牢十年。同时，张我军先生在台湾“始终处在半失业的状态”（见《张我军文集》，121页），后来为了养家，只得在台北开一间茶叶店。还听说，张光直以一个建国中学学生的身份，因涉及所谓的“四六事件”而于1949年被捕。（有关此事的详情，直到读了张光直教授的回忆录《番薯人的故事》才完全清楚。）据我父亲说，1949年底，在他被抓进监牢前的几个星期，曾有机会到那茶叶店里去拜访张我军先生。他记得张先生那天满面愁容，言谈中也较平日来得安静得多。当时我父亲以为张我军的忧郁完全是出于一种“怀才不遇”的感伤——特别是以张先生早年在北大教授日本文学的显赫地位，今日在台湾却如此潦倒，实在不怪他有这样的想法——所以也没去推敲是否还有其他的原

因。后来过了许多年，我父亲出了监狱，再回头去想 1950 年元月初那次见面的情景，才突然悟到：那段时间正是张光直被关在台北监狱的时候，当时还传说有不少学生在狱中遭枪毙。可想而知，张我军当时一定为了儿子的事感到焦虑不堪了。

再过五年，张我军先生病逝，等我父亲于 1960 年 1 月出狱，当然也就见不到老朋友了。令人特别感伤的是，他们那一代的人似乎总是被迫在冷酷的政治面前永远保持沉默，所以即使和老朋友在一起交谈，也不敢私下讨论自己儿子所遭遇的政治受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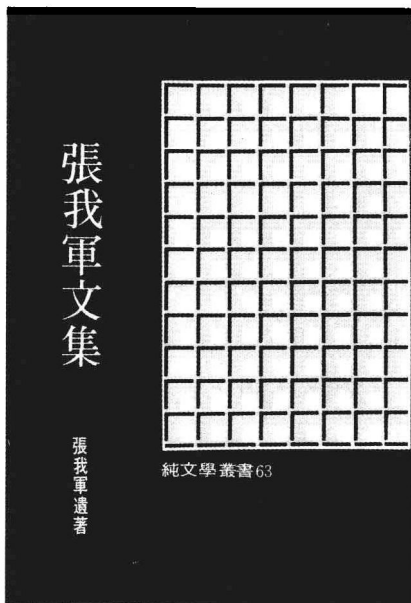
必须一提的是，一直到多年后我移民到了美国，才听说原来张光直并非张我军先生的长子。张光直的大哥张光正先生一直留在大陆，并没和家人于 1946 年迁往台湾。而当时在台湾的张我军一家人都不敢公开提及张光正的名字。所以 1955 年 11 月张我军先生去世时，讣告上并没列入这位真正长子的名字。（康宜按：张光正笔名何标，长期住北京，可参见其作品：《我的乡情和台海两岸情》，北京：台海出版社，2010 年。）由此事可见，当年人们在台湾的白色恐怖期间，因为极度恐惧而养成了凡事沉默的习惯。

关于这种“沉默”，我自己后来也学会了，以至于在我父亲坐牢的十年间——从我六岁到十六岁的十分漫长的成长期间——我一直不断地告诫自己，除非不得已，绝对不向人说有关父亲被捕的事。动乱时期的冷酷之一就是，连小小年纪的孩童也必须学习控制自己的舌头。但这样的“沉默”对我个人并非没有好处，它使我长期在沉默中培养了观察周围的能力，使我较同龄的人来得早熟。问题是，对整个时代历史来说，许多重要而复杂的历史

真相也都因为这种集体的“沉默”而随之被遗忘了。

记得1979年我在一次学术会议上再次碰到了张光直教授。当时我还特别和他讨论有关沉默与中国传统文化的问题。我告诉他，经过将近三十年的“沉默”，我父亲终于得以离开台湾到了美国，而且已经开始在亚利桑那州教书了。可惜的是，我父亲已经习惯了“沉默”，从来不把他曾经在新店军人监狱和绿岛的十年经历透露给我们。可以说，只要是涉及台湾和中国大陆自1950年代以来的政治问题，他全都闭口不言。幸而我母亲有时还会凭记忆给我透露一点儿信息，满足了我的好奇心。但我知道，父亲的沉默是由于长期受到心灵的伤害所致，所以我从来不强迫他说什么。我对张光直教授说，可惜张我军先生已经不在世了，否则我父亲可能会在老朋友的影响之下，再次恢复他年轻时代对当今现实的关切，或许也能学习从极端的沉默中走出来。一听到我提起他父亲的名字，张光直教授的一双大眼睛立刻亮了起来。他说：“请把令尊在亚利桑那州的地址给我，我回哈佛校园后，一定立刻寄给他一本我父亲的遗著……”

几天之后，我父亲果然收到了那本宝贵的书——《张我军文集》。那些文字是张光直教授从各处失散的报章杂志里收集而来的，该文集于1975年由台北纯文学出版社出版。在他的《序》里，张光直教授写道：“父亲逝世已快二十年了。其间我自己一直在国外为生活奔波。父亲的文稿和书籍都留在台北的家，也随着母亲和幼弟一次次的搬家而散失殆尽。所以这里所收的诗文篇幅虽少，却也费了很大的气力……读者如果看到我父亲历年的文章，值得重印而这里没有收入的，盼能告诉我……”这段序文我



这本《张我军文集》，我的父母将之视为至宝。

爸妈读了都非常伤感；突然间，记忆中的那些往事又一次浮上了心头。他们都曾经是张我军先生的好友兼读者，尤其是我母亲，从十多岁开始就成了张先生的忠实读者，每读一篇张我军的散文，就必定剪下来收藏。但不幸的是，自从1950年代初家中发生政治灾难以来，所有过去的书信、书籍、文稿以及老朋友们们的照片全都遗失了。所以，对于张光直教授寄来的这本张我军的遗著，他们都格外珍惜。我父亲还特别在该书的末页记载道：

A gift from Dr. K. C. Chang,

Dept. of Anthropology  
Room 54A, Peabody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 02138

然而，时间过得真快，这样一晃，许多年又过去了。

记得2002年6月，我又去旧金山探望当时年纪已达八十二岁高龄的父亲。自从我母亲于1997年9月去世之后，他就开始过着独居生活了。我父亲晚年的生活内容十分丰富，每天除了祷告读《圣经》以外，就是广泛地阅读世界新闻和书籍。那次我顺便带了一本张光直教授于1998年由联经出版公司出版的《番薯人的故事》给他。父亲一看见书皮上登有张光直中学时代的相片，就显然十分激动，手直发抖。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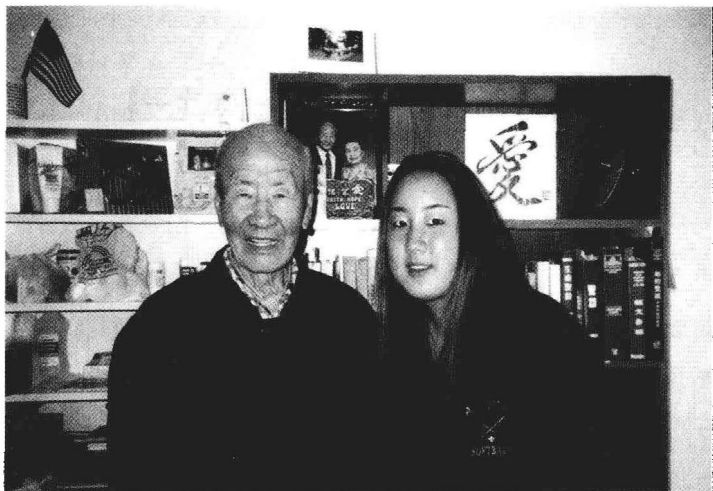
前哈佛大学教授张光直 17 岁时  
(1949 年) 在台被捕入狱。

“幸亏张光直教授在过世之前有机会写这本早年的自传，给历史作了见证。但与其说它是给历史作见证，还不如说它是在给生命作见证。我最不喜欢看别人写控诉文学，我认为那是没有深度的作品。张光直这本书之所以感人，乃是因为它具有一种超越性。它不是在控诉某个具体的对象，而是在写人。它一方面写人的懦弱、阴险及其复杂性；另一方面也写人的善良、勇敢以及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性。所以，他真是名副其实的人类学家……”



今日的台湾人仍视张我军先生为英雄。(取自2003年台南市的台湾文学馆展览)





2002年6月，作者的父亲在旧金山，右为孙女Edie。

想不到我滔滔不绝地说了这么多话。自己突然觉得不好意思，就不再说下去了。这时我在椅子上坐定了，便开始注视父亲的表情。

“嗯，我看这是一本很重要的书。”父亲突然开口说道。“你将来是否也考虑写一部类似的自传？……”

父亲这句话令我感到非常意外。原来，他已不再像从前一般地沉默了。显然，他也不希望我继续再沉默下去了，他要我也能开始提起笔来，为生命做出有意义的见证。想到此，我微笑地看着他，点点头。

我慢慢站起来，走到窗前，这时发现院子里有棵树叶极其浓密的大树，正悠闲地矗立在那儿。除了正在飞翔的鸟儿以外，四面一片空寂，好像这世界只剩下我和父亲两人。我觉得这个境界

真是美极了。

那天在离开父亲的公寓之前，我又一次在他的书架上找到了张光直教授于1979年所赠的那本《张我军文集》。我摸摸那书皮，再次感受到了一种友谊的温暖。

## 2. “二二八”的联想

在我们抵达台湾的第二年（1947），“二二八”事件爆发了。那年我刚三岁，父亲二十八岁不到，当时任职基隆港务局总务科长。

那年2月27日，台北发生了一个缉烟冲突事件，政府缉烟人员因故打伤了一台湾烟贩，又打死一个路人。次日，台湾各地群众发起暴动，焚烧了烟酒公卖局，又攻占了警察局，愤怒的台湾民众与政府军警对峙，事态蔓延，很快就演变成台湾人攻击“外省人”的局面了。因此大陆人都不敢出门，也有四处逃难的。（据1947年3月1日美国驻台总领事馆信函文件记载，当时有不少大陆人逃到美领事馆避难。<sup>〔1〕</sup>）其实在“二二八”事件之前，人们就已经预感到“大灾难随时会爆发”，因为“早在1946年末，失望和不平已经在台湾，尤其在城市中十分普遍，紧张的局面不断升温”。（参见Lai Tse-Han、Ramon H. Myers和Wei Wou，

---

〔1〕 见王景弘编译：《第三只眼睛看二二八：美国外交档案揭秘》，台北：玉山社，2002年，40—41页。



“二二八”事件发生时，父亲  
任职基隆港务局总务科长。

《一个悲剧性的开端：台湾 1947 年 2 月 28 日的起义》[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94 页。)至于“二二八”事件的真相, 当时美国的《纽约时报》(1947 年 3 月 29 日)也有详细的报道。

我父亲身为大陆人, 又是政府公务员, 当时处境极其危险。因为有些台湾人为了要出气, 只要看见外省人(不会说台语的)就出手打杀。那时我们家住在基隆大沙湾港务局宿舍, 职员上班必须乘港局小渡轮。事变发生后, 这里的职员都不敢出去上班了, 一因港内枪弹乱飞, 二因渡轮上的工人全是台湾人。只有我父亲每天照常乘船上班, 因他平素同情体恤属下的台湾员工, 与他们交了朋友, 这时就受了保护, 来往平安无事。但到 3 月 8 日,



万一有人听出我母亲的台湾口音来，那该怎么办？

不料国民党军增援部队由福建乘登陆艇蜂拥而至，一举控制了基隆、高雄两大港及要塞。士兵一上岸立刻向台湾民众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扫射。于是，忽然之间，局势一变而成了外省人屠杀台湾民众的惨剧。军队遇到台湾人，凡不会说普通话的，马上就地处决，血染基隆港，遍地是血腥。<sup>〔1〕</sup>

没想到这么一来，我家又紧张了，因我母亲是台湾人。她曾在北京住过，故学会了“普通话”；可是，万一有人听出她的台湾口音来，那怎么办？一时全家忧心忡忡，如坐针毡。

---

〔1〕 据父亲当年的同事汤麟武先生（后任职成功大学水利系教授，现定居美国）回忆，“二二八”事件刚平息后，他回到港务局工作，“看见制造防波堤沉箱的渠道中，一具尸首已经发黑，不知是生前落海或打死后抛弃的”……汤先生对那个情景，至今难忘。

部队登陆那天，枪林弹雨，父亲被困在港务局的大楼里，不能回家。傍晚，母亲开始紧急应变。那时我和大弟还小（小弟尚未出生），完全帮不上忙。母亲一个人挪开榻榻米下面的垫板，弯着腰爬到水泥地上，清理地上的泥沙，然后把一床厚棉被铺在地上。那些日子里，只要一有枪声，或巷子里有嘈杂声，母亲就急忙掀开板子，带着我和大弟钻进地下去，日夜都如惊弓之鸟。

那时我才三岁，然而在往后成长的岁月中，那可怕的情景还时而在脑海里浮现。

但今天许多人不明真相，对“二二八”事件有所误解。一般人总以为在暴乱中，只有台湾同胞受难，以为当时所有台湾人和外省人都是对立的。但事实上，就如王晓波所说，“二二八”事件也是外省人的“恐怖时期”。〔1〕在那段期间，听到有许多台湾民众保护外省人的事；同样，国军登陆乱杀台湾民众的时候，也有不少大陆人以悲悯的心怀，同情保护台湾同胞的。我父亲就是一例。

我们宿舍附近有一家邻居，是打渔为生的台湾人。国军登陆后不久，有一天渔夫的妻子来找我母亲，哭哭啼啼地说，她丈夫失踪好几天了，不知下落……父亲一听，立刻换上制服，带着证件，出门直奔基隆要塞司令部。到了那里，父亲被领进去，等候消息。半晌，才有一个军官过来，看看父亲，一面摆手一面说：“别想了，人早已丢进港里去了。”说着就转身而去。父亲呆了半天，在回家路上，心里一直盘算如何把这悲惨的消息告诉那个渔

---

〔1〕 王晓波：《台湾史与台湾人》，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9年，164—165页。



台北“二二八”纪念馆中曾经展出有关1947年“二二八”事件中民众向陈仪政府所提出的“三十二条要求”的详细说明。



“二二八”事件制造了很多可怜的寡妇。(作者的丈夫张钦次于2002年3月摄于台北新公园的“二二八”纪念馆)



夫的家人。最后还是鼓起勇气，到了他们家里。面对面看着他的妻子儿女，父亲只是哽咽得说不出话来。我猜想，那时看父亲的表情，渔妇已经知道凶多吉少了。待父亲吞吞吐吐说出实情，她一家大小相抱大哭，父亲只能站在那里陪他们掉眼泪。

那时，我父母想到的是那个渔妇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今后如何活下去？所以，有一段不短的时间，我们经常以物资及金钱帮助他们。

这件事，直到2002年6月父亲才告诉我。他说：“快六十年过去了，许多‘二二八’的细节，我都记不得了，唯独这件事一生难忘。”

其实，我父母一向就以助人为己任。早在北京时，他们就常做救济穷人的事了。

在我出生后的次年冬天，我们住在西单附近。有一天，北大刚发薪水，父亲高高兴兴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将近西单，忽见一群人围着一个小贩，走近一看，原来是个卖粽子的瞎子！听说因为他妻子那天生产，只好他自己出来挣钱。父亲一听，向着路上行人大声招呼：“请大家都过来，帮忙多买几个粽子吧……”果然，一会儿工夫，粽子就快卖光了。众人渐渐散去，父亲拿着所卖的钱，又伸手从裤袋里掏出那一沓厚厚的钞票（薪水），一起放在瞎子手里，对他说：“这足够你家里一两个月的生活了。你拿好了，放心回家吧……”

不用说，那个月我们家的生活就很辛苦了。

想来，那真是个苦难的时代。无论在大陆还是台湾，当时有许多人都面临着生存的危机。然而，当善良的人遇到可怜的人，至少能给那悲剧的时代，加添一点人间的温暖。

### 3. 六岁

六岁可是个可爱的年龄。

若提起“六岁”，我十六岁的女儿 Edie 首先会想起她有过许多芭比娃娃。六岁还是她游戏的年龄。那时候她整天都在抱着娃娃，玩 *Winnie the Pooh* 和 *Big Bird* 剧情中的各个玩偶，一双小手常忙个不停。记得，她六岁那年的母亲节，老师要她们班上每人抄一首诗献给母亲，那诗的末尾还按上了自己的小手印。诗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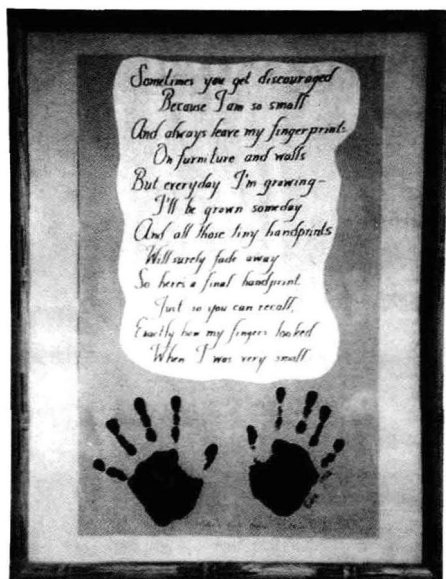
Sometimes you get discouraged  
Because I am so small  
And always leave my fingerprints  
On furniture and walls  
But everyday I'm growing—  
I'll be grown someday  
And all those tiny handprints

Will surely fade away  
So here's a final handprint  
Just so you can recall,  
Exactly how my fingers looked  
When I was very small

(我才这么小，  
老是把手印  
弄到家具和墙上，  
常惹得你有些沮丧。  
但我天天都在成长，  
有一天就会长大，  
而那些小小的手印  
终归磨灭消失光，  
现在我把这手印留在这儿，  
正好使你想起  
我那么小的时候  
十个指头的模样。)

我把这首女儿的赠诗和手印当作图画挂在墙上，多年来时常欣赏，百看不厌。然而每看到这“图画”中的小手，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自己六岁时遭遇的事情……

记忆中，那是1950年初，我们才从台中搬到台北不久。有一天半夜正在熟睡，突然有军警多人敲门闯入，他们铐了父亲的双手，把他押走，给母亲和我们孩子留下了一片惊惶。父亲出事



女儿六岁那年给我的母亲节礼物。这个礼物使我想起了自己六岁时的遭遇。

那天，大弟康成不满四岁，我尚未满六岁，小弟观圻才一岁零八个月大。记得父亲被捕后不久，警方又来家里拿走很多东西，包括现钞以及父亲全部的衣物、书籍等。母亲当时才二十八岁，在台北举目无亲，遭此突变，她唯有垂泪。幸好趁混乱之机，她把一些金子藏在小弟的尿布中。此后不久，她就带着三个小孩乘火车南下，一直逃到高雄县一个叫做港嘴的乡下，暂时投靠在我大姨家。其后好长一段时间，父亲几如失踪。家里收不到他的任何

消息，母亲开始以为他有遇害的可能，甚或像“二二八”事变时许多人被打死在南港桥下那样……

但六个月之后，母亲终于收到了父亲从台北新店军人监狱寄来的一封信，说已被判刑十年。信中并没说为何被判刑，仅说一切尚好，勿虑。母亲知道父亲受了别人的连累，但在1950年代初台湾那种动乱的情况下，她也无可奈何。

得知父亲还在世，母亲不再像以前那么悲观，鼓起了生存的勇气。这以后不久，母亲就开始在林园小镇开裁缝补习班，赖以维生。可想而知，从我六岁这一年开始，直至往后的十年中，我



1950年父亲被捕之后，母亲在林园乡下开洋裁班。（二排右二，穿旗袍者为作者的母亲）

们都过着十分艰难的生活。

那时母亲常常鼓励我：“你小小年纪就受这苦，我实在心疼……但一个人幼年受苦总比中年受苦好，你再苦也得努力用功啊……”后来我读到初中，很担心母亲累倒，曾多次想放弃保送高中的机会，去读师范学校，好早些毕业帮母亲赚钱。但我的想法受到母亲严厉否决。尽管我为此和母亲争执过一番，但她一心一意要我努力求学，只望我求学上进，不许我因家庭的负担而受拖累。她说：“我宁可牺牲儿子的教育，也要成全女儿。男孩子长大了在社会上出路很广，女孩只有好好上学才会更有出息……”

总之，母亲自己再苦也尽量不要她的儿女受苦。在那个年头，母亲等于是我们的温室，而我从六岁起就在这“温室”里成长，从来没有受寒冻的侵袭之苦。1950年代初，台湾人的生活还很贫穷；一般乡村村民三餐多以甘薯果腹，以凤梨汁、咸萝卜干佐膳，在农历初一、十五祭拜时才能吃到纯白米干饭、鱼和猪肉。那时多数学童赤脚上学，以买菜用的旧袋子当书包，下雨天戴斗笠、穿蓑衣。而我们三人穿的却是台湾有钱也买不到的羊毛毛衣，那些毛线都是从前母亲从天津带来的。

母亲于困境中始终坚持自立，凡事都首先为她的儿女着想。为了养活我们，她成为一个裁缝师。她任劳任怨，每天都倾注全力要把每件事做好，于是几个月下来就培育了不少杰出的裁缝学生。可想而知，她很快就赢得了乡里人的信任。她的裁缝班自然变得越来越大，收入也逐渐稳定。

但由于精神紧张，压力过重，母亲在我八岁那年开始身患重



我们姐弟三人穿的是当时台湾有钱也买不到的羊毛毛衣。

病，不但有严重的肠疾，长期便血，而且逐渐地心脏衰弱，每次病发，连医生都感到束手无策。有位医生只好劝她随便爱吃什么就吃什么，意思是她活不久了。当时母亲最担心的就是，怕自己活不到我爸爸出狱的时候，怕没人能照顾她的三个孩子。她原来

不信宗教，但有一次在病中无助，只好跪地向主耶稣呼求祷告，结果很奇妙地痊愈了。从此以后她就成了虔诚的基督教教徒，一直到1997年过世，她一生热心传扬福音，领人归主。

我从小就从母亲那儿得到许多灵感。母亲刚开裁缝班时，我正好六岁，才上小学一年级。看到她每天专心地在一针一线中过日子，我也养成了努力工作的习惯，有时陪她“开夜车”到深夜。当时家中没有书桌，我就在排列整齐的裁缝桌上放满了报纸，在上头练习书法，之后自己又用针线把写完的书法缝成册子，交给老师。七岁那年我终于获得了全高雄县书法比赛第一名。得奖的当天，我迫不及待地写信告诉爸爸，听说爸爸收到信之后整夜失眠。我想，对他来说，儿女的成就乃是在监狱里继续坚持下去的理由了。

我最喜欢用手指来回地数算，看看还有几年爸爸就会回来。妈妈经常告诉我，我的手完全遗传了爸爸那双强韧的手，既粗大又有力气，不像她的那样生来细润修长。和父亲一样，我喜欢写字，六岁不到就能写五十多个字了。从小我就不喜欢玩具，却喜欢各种各样的纸和铅笔。在遭家变以前，父亲每天下了班几乎都带我去逛文具店。

母亲说，我很小就颇为勇敢。当年保密局的谷先生来抓我父亲，本来连我妈妈也要一起抓去。但我一看情况不对，立刻拿起一根很长的棍子朝着他猛打过去。据说谷先生因被我这么一个六岁孩子的孝心感动而作罢，否则我们姐弟三人可真要成了孤儿了。多年后母亲还一再强调，是我的那双强壮的小手营救了大家。



在林园乡下上小学时，从三年级起，我就当起学校里每天升旗典礼的乐队指挥，所以直到如今我仍记得小时候指挥时那种挥动手臂的感觉。

托尔斯泰曾说：“幸福的家庭全都一样，不幸的家庭各有其不幸。”（《安娜·卡列尼娜》）但奇怪的是，当父亲不在家的那十年间，尽管政治迫害不断给我们带来许多生活上的困境，但自小我的心里却是乐观而平静的。我以为自己虽然活在不幸的时代里，却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我想这是因为母亲不断给我们一种爱的启蒙的缘故吧。

首先，母亲很爱父亲。她天天自己省吃省穿，全为了我们姐弟三人，但若遇到父亲喜欢的东西，哪怕再贵的价格也要把它买下来寄给远方的他——虽然母亲知道，东西一旦寄到监狱里，父亲不一定能自己全部享用到。此外，母亲也经常为父亲制作新的内衣和被褥，总是边缝边落泪。遇到这种时刻，我最深的感触就是爱，心想母亲虽然孤独寂寞，但她的内心十分充实，因为她对父亲的爱是无条件的。她是为了爱才生存下去的。

许多年后，我读到清代女诗人席佩兰的《寄衣曲》，仍忍不住要想起母亲来。席佩兰的诗中描写自己要给远离在外的丈夫做衣服，谁知却突然发现剪裁甚不容易：“欲制寒衣下剪裁。”这是因为丈夫已离家很久，人不在身边，无法量身体的尺寸，只有等夜里梦见郎君时再说了：“去肘宽窄难凭准，梦里寻君作样看。”母亲也和席佩兰一样，天天都想为自己的另一半剪裁衣服，但不同的是，母亲的爱充满了现实的焦虑——她担心父亲适应不了狱中的苦难生活，想象他在拘禁中一定被折磨得不成人形了，甚至

还时常梦见他那面黄肌瘦的样子。可以说，父亲的健康就是母亲日夜萦绕心头的忧虑。（后来不久，父亲果然在狱中染上了肺结核，真的变得消瘦无比，于是母亲便开始为他四处求医。有一段日子母亲还临时请假，自己赶去台北，天天送药和营养品给狱中的父亲。）

母亲的热情与生命力常使我联想到那终日不断结网的蜘蛛。女诗人席佩兰另有一首《暮春》诗，写的正是蜘蛛“宛转抽丝网落红”的执著情怀。诗中那蜘蛛忙着专心结网，就像母亲努力做裁缝一样。唯其执著，所以能在艰难中体现出生命的顽强与美丽。从小我就常常想，母亲那种毅力还代表了一种持续努力的生命态度。我想起了亚里士多德的话：“是那不断持续的习惯塑造了我们每个人。凡是杰出的表现都不是偶然一次做出来的，那是习惯成性的结果。”〔1〕这也正是母亲给我的教训和鼓励。她常对我说，孔子所谓“学而时习之”的“习”字最重要；“习”就是不断学习的意思，是在持续的努力中培养出来的习惯。唯其“习”，所以才能“乐之”，才能体会到工作的趣味。她还说，一定要把学习训练成一种生活方式，才会在生命里得到丰收。我们不是为了生活的需要才学习，因为学习本身就是生活的目的。

---

〔1〕 亚里士多德这一段话的英译是：“We are what we repeatedly do. Excellence, then, is not an act, but a habit.”关于这一段引文与蜘蛛的关系，我得自一张海报的灵感。2002年3月18日我参观附近的一所中学（Orange Junior High School），在学校的布告栏上突然看见亚里士多德这段话的英译，引文上面还画了一只正在忙着结网的蜘蛛。

后来我就把母亲的“习”的家训教给了我的女儿，要她努力用功。但女儿对读书写字缺乏兴趣，起初令我有些失望。但后来发现她在音乐方面颇有天分，才渐渐地转忧为喜。从小女儿就喜欢学各种不同的乐器，不论是拉小提琴、中提琴或是弹钢琴，她都有如鱼得水的乐趣。我从前对音乐毫无知识，现在却因为必须陪女儿到处参加演奏，才终于体会到美丽的音乐也是在不断持续的努力“练习”中产生出来的。

最让我感到庆幸的是，在母亲过世之前，她居然有机会欣赏到我女儿的音乐表演。每次看到Edie和她的同学们在台上演奏提琴，看到她们细腻美妙的手指游动自如，且能拨动观众的心弦，母亲就会说：“这些活动的小手指多么灵活可爱呀，她们使我想起了小时候的你……”

我永远忘不了自己六岁时的那段经验。朦胧之间我似乎还记得这样一个情景：火车正在行驶着，好像在跑，好像在往前冲，但我却把报纸紧紧地摁在膝盖上，一直专心在上头学写字。突然间，母亲很快地抱起了大弟小



Edie从六岁起就参加音乐演奏。1992年摄于耶鲁大学音乐演奏厅。

弟，又直拭眼泪，然后低声向我说道：“小红，你写字的手指不累吗？我们就快到高雄站了。赶快把报纸收起来，别再写了，咱们就要下车了……”说着就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

那是1950年的春季。当时我还不知道，那才是我童年患难生涯的开始呢。

## 4. 雪中送炭恩难忘

父亲遭遇牢狱之灾的十年间，母亲反复给我们念《圣经·诗篇》二十三篇：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他使我的靈魂蘇醒……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

我当时最喜欢“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那句话。长大成人之后，再回头去看那段走过的路，更觉得上帝一直都在领着我们走路。世路本来就难，所以中国古代最流行的乐府歌曲之一就是《行路难》。六朝诗人鲍照就在他的《行路难十八首》中说道：

君不见河边草，冬时枯死春满道。君不见城上日，今溟没山去，明朝复更出。今我何时当得然，一去永灭入黄泉，人生苦多欢乐少……

我曾在幼年时期体验过“人生苦多欢乐少”的滋味。所以每当忆起那个遭难的年代，就自然会想起《行路难》来。然而，就因为“行路难”，所以才更能珍惜那走过的路，也对曾经帮过我们的几个“恩人”难以忘怀。我时常在想，上帝是借着这些人的手，持续地“领”着我们一家人走过“死荫幽谷”的。

其中一位难忘的恩人就是1950年代执教于林园国校的蓝顺仕老师。他来自澎湖，幼时因家贫，穿着破烂，常被师长藐视甚至挨打，故发誓有一天若当老师，必定要爱护贫穷子弟和家有变故的学生。他到林园国校教书那年才二十四岁，但一年下来已做了不少好事。例如，将自己配给的米送给贫穷的学生，替他们交学费，背患过小儿麻痹症的学生上学和回家等。

那年我的大弟康成才七岁，上二年级，他的导师就是蓝顺仕老师。当时我上小学四年级，上课的地方正巧在康成他们教室的



恩师蓝顺仕。

隔壁。我的级任导师是来自山东的女老师曹志维，她很喜欢我，推举我做班长。因为曹老师和蓝老师处得很好，总在一起聊天，所以两人时常提起我来。有一天课后，蓝老师突然看见一向与同学玩得很开心的我，却反常地做忧郁状，正独自靠着墙壁站着，好像有什么心事的样子。于是他就立刻问曹老师，想了解一下我的情况。原来，前一天在上作文课时，曹老师定的作文题目是《我的爸爸》，我却边写边流泪。曹老师料想我家一定有了什么变故，就摸摸我的头，以示安慰。当天下午曹老师就到我家长程拜访。她一走进我们家，就看见我妈妈满头汗珠，正在教裁缝课。妈妈一见老师来了，立刻把工作放下，请她到安静的后院交谈。母亲本来不愿提起父亲正在监牢里受迫害的事，但沉默片刻之后，就勉强流着泪告诉了曹老师。经过这次拜访，曹老师才知道我母亲是个“女中丈夫”，独自一人撑起了养育三个小孩的重任。因此，曹老师对蓝老师说，她很同情也很佩服我妈妈，认为她是一位十分了不起的女性。

这次以后，蓝老师更加了解到我们一家确实已处在一种山穷水尽的境地了。当时，蓝老师是林园大信医院张简医师家的家庭教师，而张简医师又曾是我们家的老朋友，对我们家的遭遇十分清楚，故也时常向蓝老师提起我们。

据后来蓝老师说，在他班上，大弟康成几乎从来没有言笑（小孩反常的表现），又常被班上的其他学生“拳揍脚踢”，而康成既不反击，也不哭，十分坚强。在这种情况下，蓝老师总是非常同情康成，并且做了适当的公平处理。

我们一家人有幸和蓝老师结缘，始于他的一次雪中送炭。大



蓝老师是大弟康成的二年级导师。二排右一为康成。

弟康成一直就是个好学生，从来没迟到过，但学期中突然连续三天迟到。于是蓝老师就详细查问。后来才听说，原来我母亲因重病，由当地教会的石贤美伯母（教会长老）陪同，已前往左营的二姨家，将要接受治疗。我被寄放在林园的表姐家，而大弟小弟两人则寄住在远处的港嘴大姨家。这样一来，康成每天早晨就得独自走路到林园国小上学，每趟需费时一小时以上。蓝老师知道这事之后，就开始用自行车早晚载康成上学、回家。后来他就干脆让康成跟他一起住在学校宿舍里，每天照顾康成吃住，还帮他





小弟观圻喜欢偷书包，他给大弟康成制造了烦恼。

洗澡。同时每天也带他到张简医师家中补习（不久，我也加入了这个补习的阵营）。几个月后，母亲终于病愈回林园，才和我们团圆。但蓝老师还是每天下午到我们家接我和康成去补习。下了课，他总是带我们到前市场喝杏仁茶、吃油条。

有一次康成哭着去上学，因为临时发现书包丢了，以为给贼偷走了。但蓝老师立刻安慰他，还答应买新书和全新的书包给他。没想到下课时，康成愕然发现五岁的小弟观圻（当时还没上学）正背着那书包坐在校园里的一棵树下，左右翻看哥哥的书本。这事使得蓝老师甚为感动，认为小弟生来好学，因而也开始把小弟带到他家里去读书了。

可以说，在我们姐弟三人的成长期间，蓝老师一直是我们的良师益友。我曾为数学里的“鸡兔问题”和“植树问题”与蓝老师争执不休，但他总是很耐心地为我解答疑点。此外，在我十

岁以前，他已经介绍我读《孤女佩玲》、《爱的教育》、《复活》、《悲惨世界》等世界名著，并鼓励我每看一本小说之后就写读后感。这对我在青年时期的文学和道德教育有很大的启发。记得有关《孤女佩玲》一书，我的读后感的大意是：我以为小女孩佩玲有如生长在深山峭壁、长年忍受强风冷霜之侵袭的花朵，即使受到了严冬的考验，最终还能开出美丽高雅的花朵。这足以证明，人生道路虽然坎坷难行，但只要有坚强的毅力和耐力，还是可以走出康庄大道的。蓝老师很欣赏这篇读后感，还特地拿给我母亲看。据说，我妈妈看了直落泪。

蓝老师为了鼓励我求上进，屡次讲有关古代一个名叫孙康之人的故事。他说，孙姓自周朝以来就是一个重要的姓氏，几世纪以来出了不少对中国文化有贡献的人，尤以晋朝孙康刻苦读书的故事最为著名。孙康祖籍太原，出自一个有名的仕宦大家，但到了他那一代，家境已逐渐中落。孙康自幼喜欢读书，常常读到深夜，然而因为家贫买不起油灯，所以在冬天下雪的季节，他就利用雪的反光来读书。后来孙康长大成人，果然颇有成就，官至御史大夫，他那刻苦上进的形象因此也成了千年以来所有读书人的榜样。我听了这个故事，十分感动，常常告诉大弟康成说：“我们两人的名字和孙康的名字很像，让我们也来学孙康吧。”记得有一次，我在美术课上还画了一间小屋，名为“映雪堂”。下课后，蓝老师知道了此事，高兴得直摸我的头。

蓝老师一面鼓励我上进，但另一方面也教给我老子的道家哲学。他说，虽然我的年纪还小，但将来长大了一定会遇到为人处世的困难。他要我学习老子，不要与人争长短；他鼓励我永远要



与小弟（左）在北京。（2001年摄）

像“水”一样，虽自居卑下，却能不断流动，自由开辟新的空间。他经常朗诵老子《道德经》的第八章给我听：

上善若水，  
水善利万物而不争，  
处众人之所恶，  
故几于道……〔1〕

当时，我对他的期待还不甚了解。长大之后，发现自己之所以还

---

〔1〕最近读到老子专家吴怡先生对该章的阐释，发现他的注释与五十年前蓝老师给我解说的非常相似，甚喜。见吴怡：《新译老子解义》第三版，台北：三民书局，1998年，48—49页。

能在某些情况里忍耐求全，乃由于蓝老师的鼓励之故。他曾告诉我：“有时为了人间的和平，这个世界需要有人做‘垃圾筒’。”他说，“垃圾筒”极为低下，为人所厌恶，然而那些愿意处于低下的人，才是真正的智者。这些年来，每当我遇到人事间的困难时，总会想到蓝老师。

我最感激蓝老师的就是：他本来与我们互不相识，却因为同情我们一家人的遭遇，而把我们姐弟三人当成自己的孩子来教育。我们一直称他为“蓝舅舅”，我母亲则视他为亲弟弟，他喊我妈妈作“三姐”（因为我母亲在娘家四姐妹中排行第三）。一时在林园乡里成为美谈。

但有一天，蓝老师突然收到了一封用端正的楷书写成的匿名恐吓信，信中大概说道：你与孙家有来往，调查局正在调查中，你赶快去自首，以免皮肉之痛。蓝老师收到那信，感到非常奇怪。之后，每隔一两个星期，半夜就有警察来宿舍敲门，以查户口为名，鞋也不脱就擅自上床翻被，好像要抓人似的。那时正值白色恐怖期间，蓝老师敢怒而不敢言。他因怕我妈妈知道了会担心，也不敢告诉我们。后来有一个星期日下午，当地派出所警员通知蓝老师亲自到派出所去一趟。据说，到了所里，有一位刑警很严肃地问他口供，并以“坐飞机”刑求，前后一共连续几个钟头，令他苦不堪言。临走前，他们还蓝老师说，要他利用一星期的时间好好想一想。幸而那次没被押走。

多年后，事过境迁，蓝老师才把此事告诉我。我对他说，从写字的风格看来，我认为那封匿名的恐吓信不太可能来自“国防部”，或许是什么人作假的也说不定。至于警察找他去刑求，很

可能是作假的那人随便去警察局打“小报告”，才惹的祸吧。但其实到现在为止，我们仍旧不知那件事的真相为何。蓝老师常说：“九个君子斗不过一个小人。”他劝我不要再去想那件事了。

在我小学六年级的下半学期，我与弟弟们暂时寄居在左营高雄炼油厂的二姨家里。十五岁那年我上高雄女中，我们又从林园搬到草衙，母亲仍开洋裁班。以后我们就较少见到蓝老师了。但他每个月都会从老远赶来看我们一次；我们只要有任何困难，他仍尽力为我们解决。后来父亲回来后，蓝老师也把他当自己的“姐夫”看待。

我们全家移民到了美国以后，数十年来，蓝老师与我们家通信不断，越洋电话也不断。1997年我母亲去世，葬在斯坦福大学附近的 Alta Mesa Memorial Park 的墓园里。蓝老师给我父亲的信上写道：

……三姊回到天上后，三姊夫为三姊安排她生平最羡慕的旧金山幽美地区作为她的安息地，三姊夫又为三姊精心设计那么美的墓碑，我以“亲弟弟”的身份向三姊夫叩谢。

诚然，友谊可以胜过亲情，它真的令人难忘。与蓝老师的结缘为我揭示了一个人生的真理——生命是脆弱的，但人与人之间的挚爱却是强大而有力的。

## 5. 探监途中

1953年，我九岁，那一年父亲从台湾东岸的绿岛（通称火烧岛）集中营转至台北新店军人监狱继续服刑。此后每年寒暑假，母亲必带我们姐弟三人去监狱探望父亲。我们家住在高雄乡下，每次去探监的往返行程都十分辛苦，特别是挤公共汽车和赶火车，一路上颠簸嘈杂，我们这弱小的妇幼四人，几乎总是在人堆里受尽拥挤推搡之苦。出发的当天，母亲一大早就带我们从林园乡下乘汽车到凤山，再由凤山搭“高雄客运”往高雄市，到了高雄之后，又得转乘市内汽车到高雄火车站。在挤满了旅客的火车站匆匆买了票，又得长时间地等车，而好不容易上了车，每一次车厢内都是爆满。那些抢先上车的，急着占位子的，全都横冲直撞，母亲只得护住两个弟弟，一只手拉一个，边走还要边回顾落在后边的我，而我身背大书包，想赶上去却总是走不快。等赶上车，浑身无力地往车上一坐，在火车摇晃中一歪头就靠在椅背上入睡。直到几小时后抵达彰化或台中车站，停车的时间较长，母亲买了水果零食和便当，这才叫醒我，我揉揉眼睛，掏出我那把

小刀，把母亲递过来的香瓜切成片，与弟弟们分食。那火车也真慢，到达台北，总要拖到次日清晨。这时候母亲又要招呼我们这些喊饿的孩子吃了早点，再搭汽车前往新店。

从新店往军人监狱，要乘三轮车，那段路最令我难忘。那是一条漫长的路，沿途十分荒凉。我们四人总是同坐一辆车，母亲和我坐在座位上，两个弟弟蹲在我们的脚边。听说我们去军人监狱探监，三轮车夫的脸上多流露出同情的表情，都不愿多收我们的钱。记得有一回，一个三轮车夫边踩车边说道：

“孩子还这么小，爸爸就被抓去关了监狱，真可怜啊！你这位太太也真不容易呀，是远道来的吧？唉，我知道里头关的不少人都是冤枉的……”他一边说着，向监狱的方向指了一下。



那三轮车夫说：“孩子还这么小，爸爸就被抓去关了监狱，真可怜啊！”

妈妈只是唉声叹气，答不上话来。一时间，我思绪起伏，悲从中来，就在一边抽泣起来。泪眼中只见三轮车的车轮在石子路上慢慢滚动，那一条荒凉的路似乎越走越远。我听见母亲慢慢地对那三轮车夫说：

“你真是好心人，我们是从高雄乡下赶来的，坐了一天的火车才到呢。我丈夫已在牢里关了三年，还有七年刑期才满。到时候，会不会出来，还说不定呢……”

“唉！你的命真苦……”车夫只顾叹气，口中不断在说：“命啊，命啊，这都是命啊。”

终于我们抵达监狱墙外。远望阴森森的，到处有宪兵站岗。母亲向车夫说：

“多少钱？让我先付这一趟的钱给你。”

“不用，不用，我在门口等你们，等回去时再付钱吧。”

“也好，那就多谢你了。”母亲笑脸向他致谢，脸上却掩盖不住深重的忧虑。

我们进了监狱，母亲和管门的人说了几句话，就带着我们站在面会室里等候。面会室中隔一道玻璃窗，把两边分成隔绝的空间，里外虽看得分明，伸手却不能互相触摸。家属在外，犯人在内，所谓“面会”就是徒然地面面相对，谁也不得逾越冷酷的界线。狱卒领着我爸爸从玻璃的那头走来了。他满脸憔悴，浑身消瘦，穿着没系腰带的囚服，我一下愣住了，不住望着母亲说：“爸爸来了……”

面会开始了，母亲却一句话也说不出，她只是把小弟大弟高高抱起，好让爸爸看个清楚。我则努力踮起脚尖，在一旁观



望。旁边一直有人站着监视，面无表情，一面在计时，一面似乎还在录音。最后父亲先开口：

“我一切很好，你们不要担心……”

“你看，三个孩子都长大了。快叫爸爸……”记得那天的对话大约如此：“我给你寄来的药都收到了吗？还需要我寄什么东西？”“不需要了。你太忙，不必每封信都回。”“这学期孩子的功课都很好，小红还是考第一，康成第二名，观圻明年就要上小学了，我会继续寄他们的相片给你。你要好好照顾自己呀……”

这时管门的人早已在催促了，因为每次会面时间不能超过十分钟。但听说那次狱卒特别同情我们，看见我们母子四人好不容易从老远的高雄跑来面会，破例给我们延长了五分钟。

走出监狱，我们都忍不住流泪了。在极短的时间之内，我仿佛长大了许多。远远地，我看见监狱的墙外空荡荡的，只有那个三轮车夫很耐心地在那儿等候我们。

在回程中，三轮车夫一直安慰我母亲，说：“你们还算幸运的，这年头能保一条命已经不错了……”走了几十分钟，我们又回到了新店的汽车站。

三轮车刚要停下来，母亲已伸手掏出钱来。下了车，母亲一面向车夫道谢，一面要把钱递过去。谁料，车夫一下子竟跳上车去，向我们摆摆手，喊了一声：“我不能要你们的钱呐……”母亲还没来得及开口，那车夫头也不回，飞奔而去。

在中午的太阳下，母亲站在那里，无奈地望着车夫的背影，半晌怅然无语。



五十年后在北京圆明园乘人力车。(张宏生摄)

几十年来，我一直忘不了那个好心的三轮车夫。我常常想，那个人现在还活着吗？还在新店踩车吗？但我知道，台湾的三轮车早已被出租汽车取代，可以说已全部自然淘汰掉了。

2000年8月在北京游圆明园，我赫然看见一辆人力车在路边候客。有一位身材特别矮小的青年，向我笑着走来，问我要不要乘他的车，说从圆明园的这一头拉到另一头，只要人民币三块钱。我说：“我给你三十块……”他睁大眼睛直说：“不好，不好，怕我们老板知道了要处罚的。”但很快他就让我上了车。

那青年以一种缓慢的节奏拉着车子，脸上慢慢渗出了汗珠。圆明园内，一抹斜阳，凉风轻吹，望着那湖上的景色，我神思怅

惘，了无观赏的心情。眼前这美丽的情景正与五十年前坐三轮车探监形成了强烈的对比，思前想后，我都不敢仔细回顾我们是怎样一步步走过那段坎坷路途的。

最后，下了车，我还是把三十块人民币塞给车夫，什么也没说转身就走了。

## 6. 父亲的故事

有关父亲 1950 年在台北被捕的详细情况，我一直到半世纪之后（即 2002 年的夏天）才偶尔从父亲自己的口中得知片段。那个隐藏多年的政治迫害景象才慢慢在我的眼前又一次展开了。

原来我父亲坐牢十年乃是受我大舅陈本江先生的连累。（见本书第 11 章：“大舅陈本江与‘台湾第一才子’吕赫若”）因为保密局的人抓不到陈本江本人，故把目标转向陈的亲戚和朋友们。由于我父亲当时的身份和地位较为显著，而且又是陈的妹夫，还是大舅留学日本时期的同学，所以就不幸成了代罪羔羊。

在我幼时的印象中，好像有一天夜里父亲突然被人强迫带走，以后就没回来了……

但后来我才知道，那记忆并不全对。事实上，保密局的人前后一共抓了父亲两次。1950 年 1 月 23 日深夜父亲第一次被逮捕，当晚受了强烈灯光下连续不停的拷问，在拂晓前被推入阴森森的囚房，该囚房仅三个榻榻米大，门一打开，父亲就看见早已有一堆人躺在地板上，横七竖八。因灯光颇暗，父亲自己挣扎了老半



1950年父亲被捕时，才三十岁。

天，才找到一个小空位，勉强坐了下来，不久即和衣（大衣）昏昏睡去。晚间在吉普车刹车声和人们凄惨的哭喊声中，不时惊醒。当时父亲想到家里的妻儿，心乱如麻。据说他心里最惦着我，还写了一首诗，其中一句是：“昨日掌上珠，今朝成孤雏。”后来，他在日记中写道：“1950年头，大祸忽然临到我们全家，一个幸福快乐的家庭，一夕之间坠入忧伤痛楚的流泪之谷……”

但父亲被捕一个月左右，突然被释放。那时家中的东西已全遭没收，且被迫搬进另一间被没收的民宅中，整天都有特务在家里监视。日间则有保密局的人带父亲到各个城市，他们要他说出某某亲友现在躲在哪儿等等（当时有亲友参加了民主革命联盟），但父亲却丝毫说不出什么，态度也不合作，故5月5日那天又被抓。

第二次父亲被捕那天，大弟康成正在发高烧。故上了军车后，父亲一直心如刀割。首先，他被关在保密局另一个临时看守

所里，所内地板尚未干，整天不得盐吃，身体浮肿，几乎支撑不住，且时时活在黑暗中。每天早晨，倒马桶是唯一得见天日的机会，但后面总有刺刀和冲锋枪跟着，十分恐怖。当时，父亲天天被施加各种各样的体刑。

数月之后，父亲被移送至军法处看守所。在那儿很久都没判刑，只得到一个号码。刚进去时，半夜经常听见有人陆续叫喊某某号、某某人，接着只见一个个年轻人被推出去枪毙，他们大多是优秀的台湾青年，几乎全是台大学生。

那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不久父亲就被判刑十年，随即关入军人监狱。这时监狱刚建成，连墙壁都还是湿淋淋的。每天那儿的政治犯等于睡在“水上”，因为被褥底下都渗透着来自浴室和厕所的水。但这时总算准许犯人给家人写信了。此时在妻儿下落不明的情况下，父亲只得写信给住在南部的大姨父。后来信通了，母亲带着两岁的小弟观圻，飞快地赶往台北的监狱看望父亲。那回父亲隔着窗，只见母亲抱着观圻，观圻拿着半根香蕉在嘴上啃，夫妻两人，一时泪眼相对无言。

但母亲第二次去时，父亲已被送到绿岛劳动营去了。

原来有一天半夜，上头突然命令牢里的政治犯立刻打好行李，然后大伙儿就上了大卡车。车在大路上行驶，父亲却看不见外头，因为车上的窗帘全部拉下，四面一片黑暗。后来才发现自己已被押到基隆港码头，又被逼上船，船上每两人一副手铐。一到绿岛，解下手铐，先走五公里路到营区，当时天已傍晚，但未开饭，立即又集合，当下给每人发下绳子和杆子，列队再走到码头，每人须抬运米粮回营，黄豆一包两百斤，压在肩头，人勉强



台湾东岸的绿岛（通称火烧岛），在白色恐怖期间，乃是惩罚政治犯的集中营。作者父亲孙保罗亦曾在这岛上服刑。（孙康成摄）

刚能站得起来。因为打着赤脚，而路上又都是沙石，步步都是在极端的痛苦中走过的。据父亲回忆，在那段强迫劳役的日子里，他常常想起托尔斯泰小说《复活》中所描写的集中营的情景。当时他觉得苦不堪言，生不如死，加上早已在监牢里得了肺病，这一下就更严重了。父亲从来不会游泳，有一次看见绿岛有一个很深的池塘，他故意跳下去，心想一定会立刻就死了。没想到他的身体竟浮在水上，沉不下去。那次父亲虽幸运地活了下来，但他的一些朋友却死在绿岛了。

大约两年后，父亲终于被押运回台，关入新店军人监狱。在那里几年之间，父亲看见难友们死的死，疯的疯。同时，他仍照

常受罚，每日戴着脚镣出去做工。后来身体不支，就开始吐血，心想此生是绝对无法生还了。但终究还是写信通知了母亲，让她寄药到监里。

坐牢的经验使得父亲渐渐看透了人性，从此勤读《圣经》。他发现，《圣经》乃是反映人性的一面镜子。在经历过诸种人生境遇之后，父亲终于找到了他的信仰。在坐牢的最后三年间，父亲似乎能静下心来了。他不但自愿在牢里教英文，也从事各种翻译工作。例如，他译自日文的《论科学的思考》一文曾发表于《科学教育》第三卷第三期（原著者为汤川秀树）。文章结尾写道：

时间是什么？时间是怎么度量的？事件的先后以及“同时”到底具有怎样的意义？……或许这世界的确有一个绝对的时间和空间存在，但是，作为人类的我们永远不会把握到它；人们所能知所能晓的只是那充满规约的、相对的时间和空间。

我想这个“相对”的时间与空间，大概就是父亲在寻找人生意义的过程中，所领悟到的一种“绝对”的真理吧。

后来父亲把他那篇译文从牢里寄来，献给我妈，作为他们结婚第十四周年纪念。母亲深受感动，因为没有什么礼物比那篇文章更珍贵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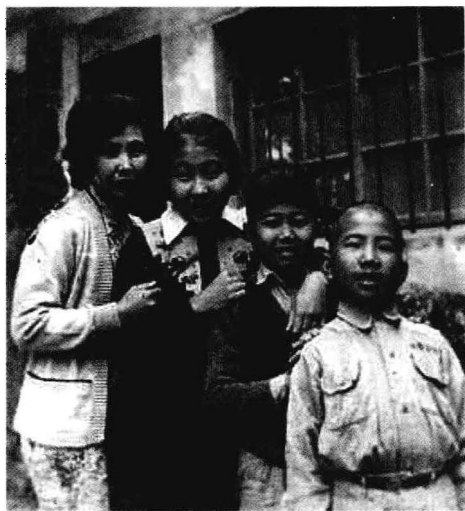


## 7. 母亲的固守

我的母亲有一种固守的性情，凡事都能心志坚定，不受外在的诱惑。这种性格也使她在患难中变得十分坚强，成为一个刚烈的女人。

父亲被保密局逮捕的那一年，母亲才二十多岁，但她在受苦的十年间自始至终都很独立自强，即使遇到了经济上的困境，也从不接受亲友们的资助，只是自己昼夜不停地做工，勉强糊口。在那些日子里，她有喝不尽的苦杯，流不完的眼泪，泪水经常湿透枕边。同时她还得了重病，但仍然不顾一切拼命做苦工。因此，在林园的小城中，她很早就赢得了“贤德妇女”的名声。后来，父亲出狱时，各处亲友纷纷来慰问，知道母亲所经历的事，无不称赞她的美德懿行。

记得我们刚搬进炼油厂教员宿舍不久，有一天，一位父亲的老朋友远道来访，听了妈妈的故事，又感叹又赞美，临走向我父亲说：“这是现代的王宝钏啊。”因为在那个白色恐怖的年代，许多人出狱之后，就会发现自己面临着两种困境：其一是就业问



有人说，我的母亲（左一）是“现代的王宝钏”。

题；其二就是家庭破碎，自己的妻子早已离去。当然，那是残酷的政治现实所造成的悲剧，是人人都能体谅的。

当时许多政治犯一旦被判刑，知道自己出狱无期（即使被判有期徒刑，也不一定按期出狱），就劝他们的妻子再婚，主要怕她们耽误了青春，也怕她们和孩子们无法生存下去。我记得，妈妈刚开始在林园乡下开办洋裁班时，有一天忽收到爸爸寄来的这么一封信，信中提到既然他已被判十年刑期，生还无望，要妈妈赶快改嫁云云。

妈妈读完了信，气冲牛斗，嘟囔着说：“胡说些什么呀……”说着，立刻买火车票，出发北上。那次妈妈一个人匆匆赶去台北，我完全不知道爸妈是如何进行对话的。只知道从此之后，爸爸再也不敢提这事了。



母亲在日本上学时。

妈妈天生丽质，她的美貌，在家乡是出名的。后来她在东京读书的时候，有一次在开往京都的快车上，一位绅士模样的人上下打量她半天，过来打招呼，称赞她的美丽，弄得妈妈莫名其妙，还以为遇到了坏人，紧张万分，事后才知道原来那是个日本制片厂的导演，想罗致人才当电影明星的。多年后，我们住在林园乡下，母亲偶尔会到学校来开家长会，学校里的同学们也都会问：“那个穿旗袍的漂亮妈妈是谁？”她上街买菜，也经常引人注目，加上她待人诚恳谦和，所以乡里的人都特别喜欢她。

每次有人在我面前称赞我妈妈，说她很美，我总是感到很骄傲。但我认为母亲的美是她的内在美的真情流露，她那种凡事固守的性情使她特别有魅力。对我来说，母亲的美是一种人格美，珍贵有如玉石。

我记得，爸爸不在家的那段期间，妈妈最发愁的就是我们的

经济问题。每当我们快要交学费的时候，她就不得不想尽各种办法筹钱。有一天，一位与妈妈娘家有世交的朋友忽然来信，说他近来发了大财，想带妈妈到凤山去做一笔很好赚的投资生意，说只需几个钟头的时间就能把事情办好。母亲听了很高兴，于是就约好某天早上一同去凤山。出发的当天，那位朋友还特地请了专车来接，也算彬彬有礼了。

当车子驶到半途中时，妈妈开始起了疑心。似乎车愈来愈近郊外，不像去城里的样子，而且已快到海边了。这时妈妈才猛然发觉自己受骗了，于是神色惊惶起来。那朋友知道难以再隐瞒了，就温和地向妈妈一五一十据实说了：原来那天不是出来谈生意，而是想找个机会向妈妈求婚，希望妈妈能嫁他做妾！妈妈一听，大吃一惊，又气又怕，立刻就喝令司机停车，自己开了车门，飞快地往海边跑去，好像要去投水自杀的样子。车里连司机带那个朋友吓得赶紧追上去，费了好大一番功夫才把我妈带回车里。一路上，那位老朋友面红耳赤，连连向妈妈赔罪不止。就这样，妈妈才得脱险。

这件事是事后我们房东太太告诉我的。那年我虽然才十一岁，但已开始懂得这种事的严重性。我后来问妈妈，但她说不要紧：“小孩子不要乱想。”但从那时起，我开始特别注意妈妈的安全，很怕有人随时会来害她。

自从那次的事以后，乡里的人对母亲更加尊敬了，佩服她一个年轻女子有节有胆，很不平常。有人告诉我，我妈是个标准的“贞妇”，她的行事风格很传统，也很“中国”。但其实对妈妈说，贞洁是她人性尊严的一部分，也可以说，就是她对我爸无条

件的爱表现。

因妈妈自己守身如玉，她也自然不能容许别人中伤毁谤她。记得曾有过这么一段事：有位长辈亲戚，素来品行不端，为乡里人所不齿，因暗中对我母亲有所企图，屡用诡计都不得逞，怀恨在心，于是设计破坏母亲的名誉，也想借此激怒她。有一天，那个亲戚在路上碰到我的大弟康成，就问他：“那个常去你家的蓝老师每天是不是在你家睡觉？”（蓝老师是我们多年的恩人兼恩师，我们上小学时，他时常到家里来接我们姐弟三人去补习。）当时大弟还很小，不懂那个问题的含义，回来后就告诉妈妈。妈妈一听之下，非常愤怒，立刻要与那个亲戚算账。于是就叫了一辆三轮车，直奔他家而去，把对方狠狠地骂了一顿，然后坐原车回来，前后不过三十分钟，就把事情解决了。

那位亲戚自从被我母亲“整”了一顿之后，再也不敢造谣生事了。



母亲的美是她内在美的真情流露。

一般人看我母亲平日温柔体贴，待人很慷慨，以为她不会发脾气。但凡是真正认识她的朋友都知道，她是一个很有原则的人，她最不能容忍别人冤枉她。所以，任何有损她的人格的行为或言语，她都绝不放过。对她来说，那些不负责任的流言飞语是最可怕的东西，她必须一一对付，及时消灭它们，就好像一个人的眼睛里有了灰尘，一刻钟也无法忍受。

然而，有些亲戚不太了解我妈，以为她太好强，因而对她有所批评。但我认为那是他们不了解母亲那种固守的情操的缘故。至于我，我最佩服我妈了，我佩服她凡事不顾一切、勇往直前的精神。若不是有她那种坚持的性情，我们一家人不知要如何度过那一段苦难的日子。

## 8. 出狱

1960年1月23日是父亲出狱的日子。整个1月我们都非常兴奋。我想：终于等到有一天，母亲不必急忙地撕日历了。

原来父亲不在家的十年间，母亲每天等不到黄昏的时刻，就已先撕掉了当天的日历。既然日历是时间过渡的指标，它也是希望的象征。每次撕过日历，母亲总要说：“你看，明天就快要到了，你爸爸又能早一天回来了。”

为了预备父亲出狱那天的到来，母亲早已于一个星期前到台北去了。那时学校还正在上课，所以我们姐弟三人没跟着去。我们暂时住在左营高雄炼油厂的二姨家，以等待父亲的归来。

1月22日，父亲将要出狱的前一晚，我竟终夜不眠。第二天下午接到母亲从台北送来的电报，确定父亲已经出狱，我这才放了心。于是那一整天我变得笑脸常开，走起路来十分轻松。下午站在高雄女中的校门口等车，发现对面的天主教堂变得格外地美丽堂皇，远处的那条爱河也呈现出特别温柔的光彩。

隔天我们终于在二姨家见到了父亲。第一次能如此从容地仔细

端详他，这个感觉有些新奇，也有些陌生。深蓝色的西装，配上深红色的领带，爸爸这种装束使我想起六岁以前所认识的他。站在他身旁的母亲也显得特别年轻，她穿了一身淡紫色的旗袍，一直很开心地 and 亲戚们说笑。那天晚上，二姨家为了庆祝我爸平安归来，特地开了一个家庭庆祝会。我感受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幸福感。

然而，好景不长，父亲才回来几天，我们又开始尝到“政治迫害”的滋味了。那时我们暂时住在二姨父他们乡下的老家。有一天夜里，忽然听见外头有人大声敲门。敲得很急，大家都不约而同地从床上跳起。父亲马上开灯，穿上衣服，飞快地跑去开门。我因为临时太紧张，就抓住妈妈的手不放。看见墙上的挂钟，知道是半夜3点。心想，难道他们又来逮捕父亲不成？

接着只见一个警察走了进来：“怎么不快开门？你不是姓孙吗？快快快，我是来查户口的！”

一听是来查户口的，我突然放下了心。母亲这才爬到卧室里那榻榻米上，小心翼翼地把户口眷本从柜子里拿出来。

那警察故意提高声调说：“家里怎么只剩三个人？还有两个男孩呢？”

我抢先说：“两个弟弟在高雄炼油厂上课，现在寄宿在我二姨家。我二姨的地址是……”说着就要提笔写给他看。

“好啦，好啦，我知道就是啦。”他翻一翻户口眷本，又朝父亲仔细端详了一下，呼的一声关上门走了。

我们三人像泄了气的皮球，老半天都说不出话来。那天一直到天明，我们都没再合过眼。

此后，每隔两三天就有一次“查户口”。其实我们并不怕这





父亲出狱后，全家暂住二姨父的老家草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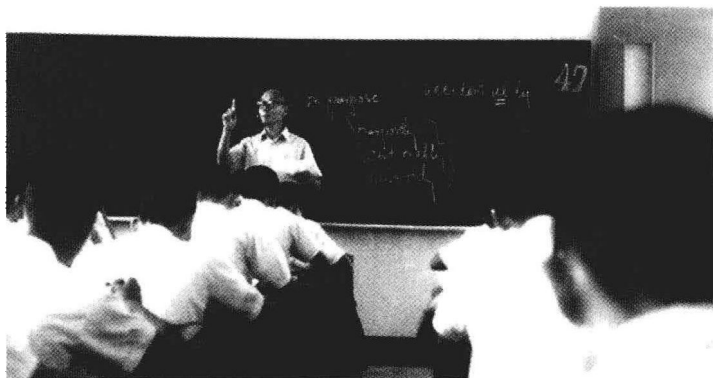
种干扰，怕的是邻居们的反应。因为每次那警察到我们家查户口，都大声嚷着说话，好像故意要让所有邻居左右都知道这事。所有邻居都看在眼里，渐渐不敢和我们说话了。还有人七嘴八舌，趁机制谣。那段日子我真是苦不堪言。那时我上高中一年级，功课开始繁重，每天都读书至深夜，如果半夜又有警察来查户口，那只得通夜不眠了——因为我从小就神经过敏，一旦醒了，就再也睡不着。

这期间，父亲开始到处找工作，但我们发现附近没有任何人敢聘用他。当时台湾仍在“戒严”时期，到处草木皆兵，而且每个学校和机关都有“安全组”或保防秘书，要按时把所有员工的情况向上级治安单位报告，凡有前科者，均不敢录用。后来爸妈决定先到林园的好友石贤美长老的家中住一段日子，顺便由她帮忙找工作机会。但几个星期下来，走遍了高雄台南，却处处碰壁。当时林园附近有一家中学本来准备聘用父亲，但后来校长知道了父亲的背景，就立刻送来通知：“碍难聘用”。最后，父亲只得在林园的一家补习班里暂时教英文。然而，当地的警察不断到石贤美长老的家中查询，三两天就来一次吓人的“查户口”，弄得大家鸡犬不宁。

后来，通过二姨父几个月的努力，父亲终于得到消息，说高雄炼油厂国光中学校长要找他面谈。该校校长颇为同情我爸，也很欣赏他的英文造诣，故很想立刻聘用他，但苦于“安全组”那边难以通过。况且高雄炼油厂又是国防要地，眼看这一关是绝对过不去了。后来有位亲戚找到从前逮捕父亲的那位谷先生，请他在此紧要关头为我父亲写信，证明我爸爸当年被捕实为无辜受累等情，这才勉强过了关。（几年后，我和两个弟弟要出国留学，再次因父亲的背景而无法通过警备总部一关，也通过同样的方法才得以顺利出国。此外，1977年谷先生曾当面告诉我，他一直知道我父亲是无辜受累的，只是我父亲“脾气太坏”，当年被捕后，曾当面顶撞他，才被判十年的，此为后话。）

总之，出狱后的十七年间，父亲一直在国光中学里任教。父亲早年读书一向名列前茅，从前曾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毕业于日

本早稻田大学，但后来因其不幸的政治遭遇，无法施展其才华，殊为可惜。但他终于有机会教育炼油厂员工的子弟，可谓不幸中之大幸了。本来父亲兄妹三人自幼都得祖父亲自教授英文，已有了根基，后来父亲又在天津英租界从一位英国教师 E. R. Long 专修英文，故会说一口 British English（英式英语）。到国光中学后，父亲在家日以继夜地用功，一面读语言学方面的著作，同时又得花时间矫正他从小习惯的英国腔，重学美国口音。因此，常常清晨4时就起身，一个人到后院走廊上改学生考卷（那时他的病尚未痊愈）。任教第二年，高雄市政府抽查全市“国中”英语，结果国光竟得了冠军，比亚军高出了三十多分。当时高雄附近的报纸争先登出有关父亲教学优良的消息，还有记者专程来家里拜访。自此父亲的工作博得学生和家长的信任，甚至后来炼油厂招考职员



父亲开始在高雄炼油厂的国光中学教英文。



我们终于有了一个家。

的英文命题也常由他一人负责了。

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当地的保警队员仍每周两三次到家里来“查户口”。经常是三更半夜就来敲门，手里还拿着手电筒不断地照，又到处翻箱倒柜地搜查，有时还大喊大叫，自然也吵醒了邻居左右。在这种时候，我们面对那撞门进来“查户口”的警察，心里虽然感到怨恨，却也无可奈何。

在这种“查户口”的疲劳轰炸之下，母亲最担心父亲又会旧病复发。后来父亲果然开始吐血，幸而得名医诊治，才渡过了难关。

至于我，每天早晚都在忙着赶交通车到高雄市区上学。在返途中，每次看见那座美丽的半屏山高高耸立，我就知道快到家了。有好几次，我都想起了陶渊明的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真的，尽管生活的境况仍未能如人意，但这些年来，我第一次拥有了“家”的感觉。



1981年作者前往日本东京，参观父亲的母校早稻田大学。

## 9. 骨灰的救赎

在我九岁那年，大表姐的一句气话几乎残酷地摧毁了我的童年。从此以后我才知道，言语的伤害要比任何其他伤害都来得可怕。

事情发生在1953年，我父亲被抓去坐牢的第三年。那时我们住在林园镇上一座二层楼的楼上，那楼上是母亲白天教洋裁的地方，也是我们晚上休息睡觉的场所。楼下是一家西药房，药剂师是个大好人，待人忠厚诚恳，他只比我妈小一两岁，故我一直喊他“进昌叔叔”。每次我放学回家，走过他的药房，他总是对我很和善，有时还会给我好东西吃。那时，大姨的大女儿（才二十岁出头，我称她为“大姐姐”）经常来楼上找我们，也与学洋裁的学生们混得很熟。大姐姐长得很美，而且聪明伶俐，人人都喜欢她。后来她与进昌叔叔认识，两人不久就结婚了。自此，我改称进昌叔叔为“进昌姐夫”。

然而我发现，大姐姐结婚后不久，开始常常在我母亲面前发脾气，母亲也逐渐对她反感了起来。后来听别人说，大姐姐的父

亲（即我的大姨父）因风流成性，每天到隔壁的酒家花钱，就顺便来向母亲伸手要钱，母亲因无法让他如愿，于是互相之间就有了误会。这件事自然给了我妈妈很大的心理压力，尤其因为大姨家曾经是我们的恩人——在父亲被抓之后，他们曾收留了我们。没想到，现在大姨父竟让我母亲陷入了麻烦。

但大姐姐显然是站在她爸爸的立场，而且渐渐和我妈妈对立了起来。一天下午，我放学回家，照常经过楼下的西药房。当我走到楼梯口时，突然听见大姐姐大哭大嚷，直朝着楼上大叫：

“你别得意，你以为你丈夫会活着回来？哼，我告诉你，他连骨灰都回不来……”

那句话显然是针对我妈妈说的。听见那句话，我立刻哭了起来，急忙跑上楼去。我发现母亲早已气得整个人倒在榻榻米上，她的学生正在用热毛巾给她擦脸。那时妈妈已经开始有了心脏的毛病，只要一生气就会全身发冷发抖。我看妈妈好像不行了，就掉头跑下楼去，直奔附近的大信医院，不久张简医师就来给妈妈打针。这样，母亲才终于脱离了危险。

在那以后，我们很快就搬家了。母亲也因为无法应付大姨父那边的压力，决定和他们全家人从此一刀两断。

我很恨大姐姐，恨她说出父亲“连骨灰都回不来”那句狠心的话。为了那句话，我想了整夜，从此小小年纪的我开始有了失眠的毛病。

我之所以特别恨大姐姐，乃是因为她说出了我心中的恐惧。我很担心爸爸会真的死在监狱里。而且，周围的一切情况似乎也让我想到有那么一种可能。

忽然间，我变成熟了。一个九岁的小孩觉得自己已经告别了“童年”。

我开始保护妈妈，也随时随地想照顾我的两个弟弟。我知道，母亲绝对不可以倒下去；她一旦倒下去，我们就完了。而两个弟弟都还年幼无知，无论如何也不能让母亲操更多心。幸而，弟弟们都很懂事，一直很少给母亲添麻烦。

记得，有一天半夜，母亲的心脏病突然发作。摸摸妈妈的心脏，好像跳动得很慢，我一时急了，立刻冲出门外，独自一人飞快地跑向大信医院的方向。那时我们已搬去离医院较远的“过沟子”，每次要上城里去都得经过一座桥，桥下的水很深。正巧两天前有个女人因受不了婆婆的虐待背着两个小孩投水自杀，我因而愈跑愈害怕。我一边跑，一边往后看，一边哭。直到找到张简医师，把他带到家里来，我才终于静下心来。

第二天清早，我那善良的二姨父就从远处的左营高雄炼油厂赶来，用厂里的专车把母亲带走了。

从前每回遇到母亲生病，若必须到外地去就医，我总是会到大姐姐家去住，而两位弟弟则被寄放在港嘴的大姨家。但这次不同了，我们姐弟三人突然变成无家可归的人了。

后来，两个弟弟只好暂时住到蓝老师家，而我就转到台中的梧栖国校就读，寄宿在梧栖港的四姨家。

梧栖港正巧是我三岁到五岁时住过的地方，这次又回到了旧地，令我伤感。原来，1947—1949年间，我爸爸曾是台中港工程处的副主任。父亲的老同学汤麟武先生（我称他“汤伯伯”）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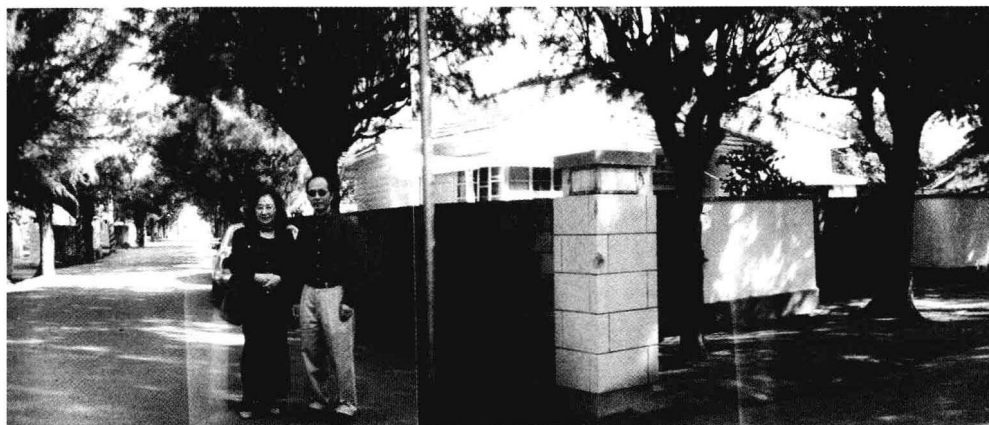




突然间，我觉得自己已经告别了  
“童年”（图为九岁时的作者）。

是梧栖港的主任。在我童年的印象中，我们当时在梧栖住的房子很大，还有个美丽的花园，花园里树木很多。九岁的我重返梧栖，才发现我们的旧居就在汤伯伯家对面——整个港务局区就以汤伯伯家的房子和我们的老家最讲究了。每天我到梧栖国校上学和放学回家，都要走过那个老家（那时已经是别人的家了），而每次走过那房子，就禁不住要流泪。有好几次汤伯伯、汤伯母老远看见我，向我热情地招手，要我去他们家坐，但我都很快地回避了。（顺便一提，2002年12月，我和大弟康成重访台中梧栖港，终于找到了半世纪前曾经住过的房子，抚今追昔，无限感慨。）

且说我九岁那年，每天到梧栖国校的途中，都必须经过一座小桥。每次走过这座桥，我就会想到林园“过沟子”的那条河，也经常思念妈妈，不知她的身体怎样了。通常我总是一个人低着头，若有所思地走过那桥。有一回，一个住在桥边的算命女人突然跑过来，对我说：“啊，我看见你有一双很整齐的柳眉，你整个脸上写着好命，来来来，让我给你算个命吧。”我本能地退



2002年12月，作者和大弟康成重访台中梧栖港，终于找到了半世纪前曾经住过的房子。

缩了，但后来终于乖乖地把手伸开来给她看。几分钟之后，她就微笑地说道：“好啊，你注定是要好命的呀，你将来长大了一定会去美国打天下……”我和她说声谢谢，继续走去。

那天下午放学之后，我很兴奋地把那算命女人的话告诉了四姨。我说：“我看我爸爸将来一定会活着回来，要不然我将来怎么去得了美国？”四姨点点头，直说：“那个算命的人完全对，你爸爸一定会平安回来的，你不用再担心了。”我因此感到很放心。

此后，我经常想起梧栖桥上那个算命的女人。我很感激她，因为她无意中给了我一颗定心丸，让我相信父亲不会死在监牢里。



母亲只得搬到条件较差的“过沟子”去教洋裁了。中坐者为病愈不久的母亲。

我在梧栖一共住了四个月，后来我从梧栖回到了林园，母亲也已经恢复了她的裁缝班。那时，我们早已和大姨父一家人断绝了往来。但有一天夜里，大姨的次子（我称他为“二哥哥”，已于2007年去世）突然出现在我家的门口，他面带忧郁，悄悄地走进门来。

“三姨，三姨，你看看今天的报纸。”他递给我妈一份报，右手指着上面登载的一段新闻。

母亲立刻把手上的针线放下，开始看报纸。母亲边读边摇头叹气，看起来很难过的样子。原来，大姨父刚闹了个桃色新闻，有人要告他，在林园的小城里掀起了一阵风波。

“三姨，你知道我和我父亲完全不一样，这事让我很伤心。请你把我当成你家的人吧。”说着就流下泪来，眼泪直滴到裁缝车上。

其实，我妈妈一直最喜欢“二哥哥”这个青年了。二哥哥是亲戚里第一个考取台大的人，是当年林园乡有名的高才生。一年以来，二哥哥一直在台北上学，没回过南部的老家，所以并不知道我母亲已和他家绝交的事。那天他刚从台北回来，发现我们已搬了家，还听说两家闹得很不愉快，同时也看到报纸上登出有关他父亲的丑闻。对二哥哥来说，这真是一个多灾多难的日子。

在那以后，二哥哥每几个星期就从台北赶回来看我们一次。他每次回来都不忘为我补习数学，也买各种参考书给我。所以，那段日子，我们虽然视大姨父家为仇家，但二哥哥却是个例外，他简直成了我的亲哥哥了。

此外，还有另一个例外，那就是进昌姐夫。他经常骑摩托车

从林园街上经过，每次总是很诚恳地和我打招呼，并问我妈妈好，问我需不需要什么药。我看得出来，进昌姐夫的关切完全是真心真意的。

现在回想起来，我们当时把大姨父一家人一律视为“仇人”，未免迁怒。其实，真正得罪我们的也只是大姨父和大姐姐两人，其他的人都是无辜的。但我完全了解母亲当时的困难——在自家难保的境况中，若想要结束那种没完没了的亲戚纠缠，恐怕也不得不采取母亲那种“一刀两断”的方式了。后来听说许多住在林园乡的人都很同情我母亲，也知道我们两家是势不两立的。

十一岁那年，在一个偶然的会里，我听到林园教会陈希信牧师的一次震撼人心的讲道——要爱你的敌人。陈牧师以一种平实的口气把人性的共同弱点描述了一番，同时引用《圣经》的话语来鼓励大家（《马太福音》，5章44节），希望教会里的信徒都能以爱心互相对待。陈牧师的讲道给了我一个很强烈的震撼——突然间，好像那股尘封内心已久的怨恨又一次被轻轻触动，但接着又有一个更大的、更温柔的声音在呼唤着我。奇妙的是，从此我就不再恨大姐姐了。

不久，我的五年级导师刘添珍（后改名刘丁衡）和大姐姐的二妹结婚。在那以后，借着刘老师的关系，我自己又开始与大姐姐一家人来往了。刘老师是我最难忘的师长之一〔1〕，他是天生的音乐家，他不但教我唱歌，而且推举我为林园国校乐队的总指

---

〔1〕 刘老师后来出版了一本回忆录，记载他的心路历程。见刘丁衡：《窑匠之泥》，台北：宇宙光出版社，2000年。



刘老师和五年级学生合影。倒数第二排，右五为本书作者。时为1955年夏（感谢老同学张简满里——倒数第二排，右二——四十多年后供给宝贵相片）。

挥。我至今忘不了当年我所指挥的《三民主义，吾党所宗》、《玫瑰玫瑰我爱你》等歌曲。今天回忆起来，刘老师确是最早为我开启音乐想象之门的人。如果说，在往后的日子里我还有幸发展出某种领导才能的话，有很大部分则要归功于刘老师当时给我的鼓励，因为他教给我：一个优秀的乐队指挥就是好的领导人物。

十六岁那年，爸爸刚从监狱出来时，我们暂时住在高雄县的草衙乡下。我记得，第一个来访的亲戚就是大姨父。后来过了几天，大姐姐也赶来草衙，一进门就在我妈妈面前痛哭，表示忏悔。母亲很受感动，终于原谅了她。大姐姐后来一直对我们很好，经常来探望爸妈。

在那以后，我才知道大姐姐也有过一段极其坎坷的经历。原

来，她在认识进昌姐夫之前，早已与一位姓林的台大学生谈恋爱并订婚，但1953年初她的未婚夫突然被捕，判刑十五年。后来父亲告诉我，他在台北服刑的期间，曾与那位姓林的年轻人同住过一个监房。

这时我才想到，原来大姐姐从前脾气变坏、忽然开始与我妈闹别扭，或许多少与她未婚夫不幸被捕有关。

于是，我开始对大姐姐产生了同情。我想，她当时才不过二十岁出头，就体验到了政治迫害的残酷，也真可怜。尤其是，她一直不敢轻易向别人述说自己内心的痛苦，必须长期压抑一个内心的秘密，那一定是十分难受的。幸而她和进昌姐夫有个很美满的家庭，也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然而，1963年元月前后，爸妈突然听说进昌得了末期肝癌，正住在高雄市区的一家医院里，而且人也已经奄奄一息了。听到这个消息，我们真不敢相信，因为进昌的身体一向比谁都要壮，而且是柔道上段，怎么会突然倒下来？听说当初进昌刚开始生病时，自己还以为只患了感冒，仍然喝酒不停，谁知原来是得了肝癌？

进昌去世前，我父亲天天都去医院看他。每次走进病房，都看见大姨一家人围在床头哭泣，情景甚为凄凉。最后那几天，进昌经常大哭大嚷。有一天，他突然大声叫了起来：“那边很暗，怕啊，怕啊……”爸爸就对大姐姐说：“我为他祷告好吗？”大姐姐表示同意，于是爸爸就站在病床前面做了几分钟的祷告。接着，爸爸又问是否愿意请牧师来给进昌受洗，大姐姐也点头示意。

当下，爸爸立刻赶回左营高雄炼油厂，并找到了后劲信义会的一位姓石的美国牧师。那牧师立刻答应给进昌洗礼，并说：“咱们今晚就去。”

当天晚上两人一同走进医院时，进昌已进入了半昏迷状态。石牧师对着进昌大声问道：“你愿不愿意信耶稣？”奇怪的是，一个昏迷的人居然也会点头。当时在场的所有家人都看见了，甚为惊奇。接着，石牧师就为进昌行了施洗之礼。

施洗之后两三天，进昌姐夫就安然去世了。他留下了一个三十二岁的年轻妻子和三个幼小的孩子。从进昌进医院到去世，前后总共只有十五天。

一接到进昌去世的消息，我父亲立刻赶去医院，开始进行追思礼拜的安排。首先，爸爸为他们找到了烧骨灰的地方。那烧骨灰处有几个炉子，平排在一面墙壁上，棺木则从外面的开口处一一送入。第二天父亲等进昌身体火化后，就带着大姐姐和她的三个孩子去取骨灰。一进门，他们只见几根骨头放在一个充满骨灰的盘子上，情景十分凄凉……

不久追悼会就在港嘴大姨家的院子里举行。那天几乎所有亲戚——包括二姨父、二姨、舅舅们和我妈妈——都出席了。那天的追思礼拜从头到尾都由我爸主持。整个大院子里，到处都是花圈，也挤满了人。面对着桌上的骨灰盒，父亲做了祷告、讲道，也领大家吟诗。后来他看见村里的许多人也来了，忍不住热泪盈眶……

几天后，大姐姐就在教会里受了洗，孩子们也陆续都成了基督徒。他们全家信主后，时常到我们的油厂宿舍来拜访爸妈，经



年不断。

这里必须提到的是：进昌姐夫死后十年，即1973年，大姐姐从前的未婚夫林先生终于从监狱出来了（他原来判刑十五年，但因服刑期间不甚合作，故刑期被延至二十年）。林先生出狱后，听说大姐姐的丈夫早已去世，就立刻向她求婚。但大姐姐却拒绝了他的请求。

大姐姐拒绝的理由很简单——她说，虽然林先生曾经是她最爱的人，但进昌曾给了她十年幸福的婚姻，也留给了她三个很成器很孝顺的孩子，她愿意永远纪念先夫的恩惠，为他守一辈子的寡。

听到大姐姐“拒绝求婚”的这件事时，我早已移民到美国许多年了。这个故事令我难忘。我发现，我终于在大姐姐的身上看到了一种人性的崇高——那是经过受苦之后，感情净化之后，所历练出来的崇高。（按：大姐姐已于2004年去世）。

## 10. 在语言的夹缝中

半个多世纪以前我曾经是台湾“省籍矛盾”的受害者，当时我一直活在语言的夹缝中。在那个年代里，语言变成了族群的、政治的表现方式，而我那不寻常的背景（父亲是外省人，母亲是台湾人）又更加把我推向了两难的语言困境。

话说，我父亲是天津人，早年长住北京。身为老北京，父亲总是一口京腔。1944年我出生于北京，从小就跟着父亲和其他家人讲北京话。所以，北京话是我的第一母语（母亲是台湾人，曾在东京受日本教育，但她后来努力学习北京话，尽管她的口音不甚标准）。1946年我们搬到台湾以后，全家人还是继续讲北京话。按当时台湾的标准，我的口语是最纯正的北京话“国语”。

然而，我六岁那年（1950）父亲被抓去坐牢，不久情况就大大不同了。首先，家遭惨变之后，母亲就带我们姐弟三人逃到高雄县的林园乡下。印象中，到了林园之后不久，或许为了适应周围的环境，我很快就把北京话全忘了。此后一年间，我整天只说台语。一直到上小学二年级，学校强制推行“国语”，我的台



1952年，作者（前排右一）八岁时摄于林园国校。

湾老师才开始教给我们带有“台湾腔”的国语。所以，我现在说的“台湾国语”是我八岁那年在林园乡下学的；严格地说来，它应当是我的第三母语。

当年在林园国校，我的老师经常是夹杂着“国语”、台语和日语来讲课的。在1950年代初的台湾，这种混杂着三种语言的情况是极其自然的。因为从前台湾人被日本统治五十年，学校和机关所用的官方语言一直是日语，而我的台湾老师也大多是在日本的教育中长大的。后来，1945年台湾光复，国民政府来台接收，从此北京话变成了“国语”，台湾人为了求职，只好硬着头皮从

头开始学中文，但一时仍无法把它学好。记得有一天，我的一位二年级老师在课上大声对我们说道：“下课后，不要拿椅子的拐子打酸子，你们只要好好勉强。”我因为已经熟悉台语，晓得“拐子”是指椅子的腿，“酸子”就是芒果，所以立刻明白老师那一句话的大意。我知道他想说的大概就是：“你们下课之后不要顽皮，不要拿椅子的腿来打树上的芒果。”然而，对于老师的话的下半句（“你们只要好好勉强”），我却莫名其妙。后来回家问了母亲，才知道那是日语的说法。原来在日语中，“勉强”是努力用功的意思！它完全没有“不甘愿”或“勉强为之”的含义。

当时林园的人都待我十分友善。在学校里，我和他们说“台湾国语”；在家里，我也和大家一样，一律说台语。不久来了几个新转来的大陆军人子弟，班上同学开始骂他们“山猪”，时常欺负他们，我这才知道原来台湾人很恨“外省人”。其实按理说，我父亲是大陆人，他们也可以喊我做“山猪”，但因为我说一口“台湾国语”，说起台语来又那么流利，所以他们也就把我看成台湾人了。然而，我从来不觉得自己属于任何一个特殊的族群，也没有把语言当成什么文化认同。我不但亲近台湾学生（当时我最要好的台湾同学叫张简满里，是当地有名的一位医师的女儿），也和外省同学做朋友。记得我很喜欢一个来自山东的同学，我经常到她家去玩，也向她学了几句山东土话。我发现，她也不太会说北京话的国语，而她的“国语”也渐渐有了台湾腔。对我来说，语言的运用就如同呼吸空气一般。以我自己的情况来说，从忘了北京话，到熟悉台语，再到学习“台湾国语”，乃至后来到了美国成天说英语，这过程是再自然不过了。

然而，我十一岁那年开始遇到了语言的困境。那是一个新的挑战，一个使我逐渐对自己的“母语”失去信心的挑战。

1956年，小学六年级的下学期，我转到左营的高雄炼油厂代用国校读书。那是一个人人羡慕的学校，每年考中学的录取率几乎是百分之百。还记得开学的第一天，我遇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问题。在课堂中，老师很严肃地质问我：

“你是外省人，怎么说一口台湾国语？”口气带着嘲讽的味道。

我一时答不上话来，只摇摇头，红着脸，接着眼泪就流了下来，一直滴到了书本上。

下了课，我的心情一直很坏，也不跟同学们玩。我独自一人走到防空洞的旁边，站在那儿发呆。我看看天空，到处还是一片灿烂的阳光。我开始怀念林园，想起自己一向在那儿被公认为标准的模范生，今天却在这里受到排斥，实在很不甘心。正想着，突然飞来一块小石头，差一点打在我头上。

“台湾人，乡下人，不要脸。”我回头一看，是个外省籍的男生，他躲在防空洞的后头，手上拿着橡皮筋，正准备发射第二块石头。我一声不响地跑开了，静静走回教室。我并没哭，我阿Q似地安慰自己：“我的台湾国语关你何事？我要让你们看看，一个带有台湾腔的人也能考第一！”

后来，我日夜埋头苦读，不到一个月，已经成了班上数一数二的高才生。老师为了鼓励我，还时常让我到黑板上给同学们讲数学，俨然当起“小老师”来了。渐渐地，大家已习惯了我的台湾腔。三个月之后，我顺利地从油厂小学毕业。在离校之前，我

还交了几个要好的外省朋友。连那个先前用石头打我的男同学也终于和我说话了。

然而，那段有关台湾口音的尴尬经验，对我一直是个可怕的阴影。它使我害怕自己的“母语”，也混淆了我的文化认同，一时令我无所适从。我发现，在那个充满了权力意识的社区中，即使是台湾人也会说一口标准的“国语”。以我的表兄妹为例，他们是道地的台湾人，但从小就在炼油厂的“国语”环境中长大，所以常常被认为是外省人。而我本来是个大陆人，却因口音的缘故被看成“番薯人”。事实上，我应当既是外省人，也是台湾人，我本来就具有双重文化背景。然而，当时在台湾的一般学校和机关里，正确的北京话“国语”代表着高位文化对低位文化的排斥。

后来，我考取了城里有名的高雄女中。那个中学的学生来自远近各个不同的社区，所以学生的语言背景也较为混杂。但那段时期，我尽量不说话，随时保持安静，以免出错。尽管我是班上最不爱出风头的学生，老师最后还是选我做班长，大概因为我的学业成绩优异的缘故。当时我赢得了一个绰号：“沉默的班长”。每次我一开口说话，班上有些同学就会讥笑我。当时在班上，我最喜欢和本省籍的同学们来往，其中最要好的朋友就是孙美惠（她后来进医学院读药剂系）。方瑜（现为台大中文系教授）则算是比较同情我的外省籍同学之一。另外还有几位不同班的外省籍同学——如钟玲（现为香港浸会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和孙曼丽（多年后成为许倬云夫人）等——都待我不错，只是当时彼此尚未深交。但有一天，一个与我争分数的同学，一大清早就递给我

一个纸条：“希望你有一天能把那台湾口音改好。”为了那纸条，我哭了一下午。但有一位浙江籍的同学蒋玛丽好心安慰我：“台湾腔没什么不好，你不要听她胡说。伟大的蒋总统不也有很重的浙江口音！”

蒋玛丽的话听来似乎十分有理，却与实际情况不甚相符。在那个充满语音霸权的时代，所有外省的口音——哪怕是带有严重腔调的湖南口音或四川口音——都可以被接受，唯独不可以有台湾口音。一般说来，台湾口音被看成是土气的、落后的，甚至是殖民的。

因此，我变得愈来愈沉默了，也渐渐对自己的说话能力失去了信心，我害怕再面对任何不愉快的场面。此后在学校里，除了课上老师发问我必须答话以外，我尽量不开口说话。用现代文化研究的术语来说，我当时简直得了“失语症”。〔1〕我发现自己在逃避母语，而远离母语的方法之一就是开始日夜啃读英文。在读高雄女中的六年间，我几乎每天放学后、回家前，都往对面的天主教堂里跑，因为那儿有修女免费教我英语和法语。同时，在学校的所有课程中，我把大部分精力都放在英语课上。后来，我渐渐进入了英语的语境中，晚上甚至经常梦见自己和人进行英语对话。就这样，我的脑子里开始有了学语言的乐趣了。

后来，我高中毕业，被保送东海大学，开始专攻英国文学。

---

〔1〕 有关“文化失语症”，请见叶舒宪《两种旅行的足迹》，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32页：“其实在‘不会说’和‘失语症’现象背后，都不单纯是话语选择的问题，而正是文化身份或文化认同的问题。”



1962年，作者十八岁，被保送东海大学外文系。

当时东海大学英文系里的教师全是美国人，所以在班上一律讲英语。1968年我移民到美国之后，更是整天都在说英语，这才完全摆脱了从前的语言焦虑，也才享受到随意表达思想的自由。在美国，我发现到处人人都说不同腔调的英语。不论在东岸还是西岸，或是在中西部，我说的一直是那带有特殊腔调的英语，但从来也没人责怪我。在这期间，我曾一度跟着我丈夫钦次搬去南达科他州，当地的大学居然聘我在英文系里教起美国学生英文文法来，完全对我的英语口语没有一点偏见。这使我想起美国国务卿基辛格（Henry Kissinger）说过的一句话：“美国人有一种基本的善良。”（There is some basic goodness in American people.）这是因为基辛格以为，世界上除了美国以外，没有一个国家会聘请像他那样带有严重德国腔的人做国务卿。然而我以为，这其实与美国人的“善良”无关。更重要的是，美国本来就是一个移民的国





移居美国之后，终于摆脱了语言的焦虑。

家，所以人人喜欢强调语言背景的“不同”。“不同”并非什么可耻的事，它其实代表一种文化的魅力。

所以，虽然在许多年以前，在那个说“母语”的地方，我总觉得自己像个异乡人，但自从移民到了美国之后，由于长期活在异乡世界的“巴别塔”中，我终于逃脱了语言的压力。总之，这些年来，我如鱼得水，在英语世界里，我喜欢自由而口无遮拦地说话。我这才发现自己原来是个颇爱说话的人。有一次，一个从中国大陆来耶鲁大学访问的学者很赞赏我的口才，他用英语对我说：“You are very talkative!”他用“talkative”这个词其实并不恰当，因为“talkative”在英语中带有贬义，是批评人喋喋不休的意思。但对于一向说话没有信心的我，这个大陆同胞的“赞语”却给了我莫大的鼓励。那天，我很高兴地打电话到马里兰州给妈妈，谈到自己居然“很会说话”这件事。妈妈说：“你从小就很能说话，你小时候说一口漂亮的京片子。当年我们从上海坐船到台湾，你才两岁，你主动和船上每个人说话，还跟他们说起有关狗的故事，人人都喜欢你，争着要抱你……”

母亲的话突然振奋了我，从此我不再害怕用“台湾国语”和其他华人朋友讲话了（从前我总是尽可能跟华人说英语）。记得1979年我去南京大学访问，作了五场有关比较文学的演讲，会后居然有人称赞我的普通话说得很道地，说我的中国话讲得比许多南京人要好，一时令我惊奇万分。我想这是因为一般大陆人并不存在对方言歧视的缘故吧。后来又有西安人对我说同样的话。我终于了解，语言本来只是传达思想感情的工具而已，什么语言在哪个时间哪个场合对我最方便，我就说什么话。

这些不断的鼓励终于启发了我的寻根欲望，使我从1993年以来，一直努力练习汉语写作，不再以英文为唯一的书写语言了。这一来，我才真正体验到了自由运用双语的乐趣，从此也不再感到自己是语言的囚徒了。不过，进行双语写作也不是一件容易事。在十分忙碌的英语世界中，我总是在生活的夹缝里随时抓住机会写中文。我不断告诉自己，我必须努力坚持下去，尤其在书写中文的事上绝不可松懈，因为我知道，一种语言只要不常使用，很容易就会忘掉。然而，在这种双语的努力中，我有时也会产生某种焦虑感。最近我才发现，不少像我一样在美国教书多年的华裔朋友也有同样的感觉。例如，目前执教于哥伦比亚大学的刘禾教授就曾在她的《语际书写》一书中，提到她如何“在汉语和英语的两种写作模式和学术文体之间来回折腾”，因而感到特别“累人”。〔1〕据她说，她经常想要放弃中文写作。幸而她没有放弃，还是坚持下去了。

活在语言的夹缝中确实不容易。有时学好了一种语言，另一种语言就退步了。例如，这些年来由于一直在美国生活，一直处在不同的语境中，我却把从前好不容易在台湾学会的“台语”给忘了（这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二次失语症）。没想到这么一来，一些在美国的台湾亲戚就开始对我有意见了，甚至屡次责备我。他们认为，我之所以不说台语，乃是因为我在歧视台湾人。每次听到这样的评语，我都感到很伤心，但也无可奈何。事实已经证明，物极必反，当年国民政府的语音霸权造成了今日台湾人的怨

---

〔1〕 刘禾：《语际书写》，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251页。

恨，而这种怨恨居然还移植到了美国。以我的不少台湾亲戚为例，他们原来会说一口标准的“国语”，但到了美国之后，开始拒绝说“国语”，借以抗议那个外省人的国民政府。他们不仅自己不说国语，还不许别人说。其实，关于台湾人所经历过的语言压迫，我比任何人都要了解得透彻，因为我自己也曾深受其害。然而我以为，语言的反抗也和语言的压制一样地非理性，两者同样是不自由的表现。而且，一来一往地继续斗下去，只有换来更多的不自由。套一句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的话说，那种政治心态只会把语言变成人类的“牢笼”（prison-house）。〔1〕



与同事布鲁姆（Harold Bloom）在耶鲁大学。

〔1〕 Fredric Jameson, *The Prison-House of Language* (1972) .

有一天，我和我的耶鲁同事布鲁姆（Harold Bloom）聊天，我顺便提起有关从前自己活在语言夹缝中的问题。我本来想借此和这位文学批评大师讨论一下语言和文化的普遍问题，没想到他却笑着对我说：“我也和你一样，我也有类似的语言经验。”原来，他六岁以前在家里一律只说犹太话（Yiddish），完全不懂英语。当时他的英文阅读完全是自学的，是通过眼睛（而非通过耳朵）慢慢学会的。后来上了小学，才正式学说英语。所以，英语说不上是他的真正母语。他说，一直到现在，他的英语发音还带有一点儿奇怪的犹太腔调。但他说这话时，脸上却带着略为自豪的表情。言下之意是，他那种奇怪的腔调就是他的“母语”，是值得骄傲的。

布鲁姆的话，使我想起19世纪诗人Sydney Thompson Dobell（1824—1874）曾经说过的一句话：“孩童生来就是伟大母语（mother tongue）的勇敢和自由的继承者。”<sup>〔1〕</sup>换言之，Dobell认为“母语”是孩童所拥有最宝贵的财产。真的，对于一个幼小的孩子来说，母语是不学就会的。Mother tongue本来就是“母亲的舌头”的意思，它代表着最真实的、最自然的文化特征。一个人活在什么环境中，就会说什么语言。这终于使我悟到，原来我的“台湾国语”已经成了我的一个宝贵的“母语”——因为它是我在幼时“不学就会”的环境中学来的。它代表我一路走来的心路历程，同时也不断提醒我：在半个世纪以前，在一个很遥远的地方，它曾经是我拥有的“乡音”。（林园是我小时候避

---

〔1〕 Sydney Thompson Dobell（1824—1874），“Sonnets on America”。

难的地方，但很凑巧的是，我在美国的母校普林斯顿大学也被称为“林园”。)<sup>[1]</sup>

后来我发现布鲁姆把他前些时候对我说的那些话也写入他在《时代周刊》里的一篇短文中了（刊于2002年7月22日）。他的文章题目是：“神秘的文字”（Magic Words）。<sup>[2]</sup>

虽然这篇文字的主题偏重在阅读，而非说话，但我却把他的文章当成了一个神秘的礼物，一个纪念我终于找回了母语的礼物。

---

[1] 例如，著名的历史学家余英时教授在其《一九八六年四月赴普林斯登道中》一诗中曾称普林斯顿为“林园”：“招隐林园事偶然……”对余英时教授来说，普林斯顿是他被招去“隐居”之处，自与我幼时之以林园为“避难所”不同，但两者都能引申为一个走向遥远的自由空间之隐喻。

[2] Harold Bloom, “Magic Words”, *Time* (July 22, 2002): G 10.

## 11. 大舅陈本江与“台湾第一才子”吕赫若

### （一）我所知道的大舅

最后一次“见到”大舅，是1967年的6月，地点是台北的殡仪馆。记得那天中午我从台大校园赶到殡仪馆门口时，来自各处的亲戚早已在那儿会合了。几分钟后，爸妈领我进去见大舅最后“一面”，只见大舅很安详地躺在棺木中。妈妈在旁静静地流泪，爸爸低声对我说道：“小红，你小时候在北京时，大舅很疼你，你要永远记得大舅。……好了，现在他一切都很好了，他可以安息了。”

大舅去世时才五十三岁。那天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死去的亲人的面孔。看见大舅一动也不动在那儿“安息”，我暗自祷告上帝：“让我的大舅平安地回去吧，神啊，你是公平的……”

心底深处，我对大舅一直怀着一份亏欠。幼时经常听说，大舅曾是我们家的大恩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住在北京，当时北京正闹着通货膨胀的恐慌，孙家一家人（包括我的姑姑和叔



1942 年底，陈本江（左）与作者的爸妈（右、中）摄于东京。当时他们都在日本上学。

叔) 一时都遇到了困境，即使有钱也买不到米。当时全靠大舅一人冒险到外头奔波才终于拿到米，保全了大家的性命。后来大舅于 1948 年返回台湾，在那以后他都过着极其坎坷的生活，他曾因政治的缘故坐牢，出狱之后一直失业。但我们家多年来都在挣扎地活着，在自顾不暇的困境中，也无法给他任何经济上的援助。况且，我一直在为自己的学业前途奋斗，很少有时间关心大舅。

大舅去世之后几个月，我就移民到美国来了。我经常想起大舅，每次都有一种忍不住的冲动，想提笔写一篇纪念他的文章。直觉告诉我，大舅的一生代表着 20 世纪台湾知识分子所面对的政治悲剧。然而，我所知道的大舅，仅止于个人的几个主观印



象，我对他的生平实在所知甚少，故每次提起笔来，都感到力不从心。加上亲戚中的长辈们一直不准我写大舅，因为大舅曾经是1950年代的台湾政治犯，他们怕我会被牵连，所以不愿和我谈到大舅的任何往事。我对他们说，作为一个有历史使命感的人，我觉得我有责任写出有关上一代人的生平事迹。然而，亲戚们还是不许我动笔，有一位近亲甚至对我说：“你若写大舅，有一天一定会后悔的。”

一直到1995年，我才偶然从别人那儿听说，原来大舅就是当年1950年代初台湾“鹿窟事件”的领袖。在那以前，我从来没听过“鹿窟”两个字，也不知道它代表什么。后来，我向一些研究台湾史的学者们请教，才知道鹿窟是个地名，位于台北附近，而“鹿窟事件”是台湾有史以来最重大的政治案件之一。据说，鹿窟组织是由一群反对国民政府的知识分子及乡民组成，1952年冬，国民党的保密局人员前往鹿窟逮捕该组织的成员，并当场枪杀数百个乡民，自此鹿窟基地才完全被消灭。有人说，大舅之所以没被枪毙（他手下的中间干部全被杀害），乃是因为政府要把该组织的“头子”留给人看，让人知道国民党政府是“不咎既往”的。在那以后，大舅坐了三年牢，于1955年出狱。

“鹿窟事件”一直成为台湾人的禁忌，没有人敢公然谈论它，因而年轻人都不知道台湾曾发生过此一事件。一直到2001年台北的新公园里兴建了“二二八”纪念馆，馆中列出1952年“鹿窟事件”的事迹，并展现从前军警监禁拷打村民的相片，人们才终于知道此事。然而，在“二二八”纪念馆里所展出有关“鹿窟事件”的解说，亦只寥寥数语而已：



大弟康成在台北“二二八”纪念馆的“鹿窟事件”纪念碑前留影。  
 (摄于2002年3月)

1952年12月29日凌晨，军警包围石碇乡鹿窟乡、汐止镇一带山区，逮捕数百名村民，以组织“台湾人民武装基地保卫队”之名，枪决36名，已知判刑1—15年不等者共计97人，刑罚总计871年之长。涉案者中，从外地进入山区的主谋可能是社会主义者，但被牵连的村民大都是矿工、农人等寻常百姓。事件爆发后，在严刑逼供下，亲族相互牵连，一家数口同时被枪杀或入狱者不计其数，无辜悲情难于尽言。这是台湾1950年代最重大的政治案件之一。

以上所述“从外地进入山区的主谋”显然就是我的大舅。大舅原名陈大川，后改名陈本江，据说在鹿窟山上，人人都喊他作“刘上级”。当时著名的“台湾第一才子”吕赫若也和大舅一起逃到了鹿窟山。

初听说大舅就是当年“鹿窟事件”的领袖，我真的惊讶万分，没想到大舅那样一个不切实际的读书人会有能力组织像鹿窟那般“庞大”的“武装基地”。我甚至怀疑大舅是否有兴趣从事这种工作。我一直在想，难道当初有什么难言的苦衷把他逼上了“梁山”？究竟大舅当时是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困境呢？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

可惜那个最有资格回答我这些问题的人——我的大舅——已不在人间了。

于是我打电话给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亲友们，企图向他们取得一些有关大舅当年在台湾时的资料——哪怕只是一些蛛丝马迹。但令我失望的是，我的亲戚们对“鹿窟”一事所知甚少，

他们只知道大舅曾经逃到某处山中，后来又坐牢。只有一个舅舅给我的消息较为具体——他说，“二二八”事变之后，大舅发起了“民主革命联盟”的组织，会员大多是一些具有爱国情怀的知识分子，但官方把它与当时谢雪红的“台湾自治同盟”搞混了，其实两者并无关联。（后来柏杨组织的“中国民主同盟”又是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团体。）总之，大舅听说政府正在逮捕他，他就逃跑了。

我发现，亲友们的确不可能给我更多的资料了。所以我就趁着打电话的机会，请他们随便说说自己对大舅这个人的看法。这样一来，他们才开始畅所欲言。

一个姨父说：“凭良心说，你大舅最爱国，因为他继承了你外公的爱国精神。日据时期，你外公偏不让大舅在日本人统治下的台湾上学，所以他年纪轻轻的就到了鼓浪屿的一个教会中学里读书，而你的大舅果然很争气，年年考第一，是个顶呱呱的青年……”

另一个姨父说：“早在1940年代，我在北京念书时，就认识你大舅了，他年轻有为，从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后就开始在北大教书。他当时在北京很有名，是台湾学生会的重要成员，又是个才子，会写诗填词，是当年首屈一指的知识分子。但遗憾的是，他后来一直没有机会施展天才。”

一个阿姨说：“大舅最重感情，也最讲义气。”

另一个阿姨说：“你大舅是世界上最善良的人，他总是慷慨解囊，帮助别人，可惜后来遇到了不幸。”

一个年纪较大的表兄说：“大舅是个理想主义者，他整个头脑

都充满了乌托邦思想。”

一个表姐说：“一般说来，女人很喜欢大舅。但他最终却成了女人的牺牲品，真令人伤心……”

过了这么许多年，亲人终于愿意如此坦诚地谈论大舅，令我感到欣慰。我想，或许因为大舅那个时代早已过去，人们兴起了怀旧的情绪吧。而且，现在时代不同了，人人可以自由谈论各种题目了。

有趣的是，每个亲人所描述的大舅都十分不同，这是因为每个人都从不同角度来看大舅的缘故。苏东坡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也。我终于明白，其实我也可以写出自己的“版本”。这些年来，我一直在寻找有关大舅的材料，没想到最好的材料其实是我脑子里所累积的记忆。

很早就听大人说，小时候在北京，我最喜欢和大舅玩捉迷藏。但那时我还太小，现在完全没有印象了。但我一直记得十一岁那年和大舅在左营炼油厂宿舍见面。那时我寄宿在二姨家，在油厂国校上六年级。有一天大舅突然来了，我看见他胖胖的，一头天然鬈发，不修边幅，但两眼炯炯有神，一副读书人的样子。他一看见我，就很热情地喊我“小红”，说：“你小时候最喜欢吃大蜜桃，你现在最喜欢吃什么？”接着就摸摸我的头。

不知怎的，我忽然流下泪来，之后他又摸了一下我的头。后来他走了，我才听二姨说，大舅刚从“山上”回来。我当时不解“山上”的意思，以为“山上”就是日本的富士山，因为大舅曾在日本留学，我想或许他一直住在富士山？

从那之后，大舅有时还会出现在二姨家。他特别喜欢我，每

回来访，都会花很多时间给我讲西洋小说。那段期间，我父亲还在台北新店的军人监狱里坐牢，我因而整天闷闷不乐；偶尔能听大舅讲故事，可谓一大安慰。大舅博学多闻，讲起故事来滔滔不绝，他想象力又丰富，说到精彩处还会指手画脚，把小说里的人物都说活了。其实听他如此生动地转述这些故事，已不必去读那些小说了。但我恨不得赶快能读原著，可惜我当时还没正式学英语。于是大舅就开始教起我 ABC 来，还送我一本《鲁宾逊漂流记》的英文本，鼓励我先自学英文，以为将来上初中的准备。所以，大舅是我的第一位英文老师。

此后每次大舅来，他都会介绍一部世界名著给我。他总是坐在二姨家客厅旁边的那个大榻榻米上，一边讲故事一边抽烟。当时最令我感到震撼的莫过于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了。记得，那天在开讲之前，大舅口中念念有词，原来他在背诵莎翁原著的开场诗：“Two households, both alike in dignity（有两个门当户对的家庭）……”接着他就用一种充满戏剧性的口吻把那一段生生死死的爱情故事很生动地叙述了出来。他说：“这个爱情悲剧的教训很简单，它教人不要互相敌视。这里讲的是，两家父母的仇恨导致了一对无辜青年男女的死亡。”不用说，听到这样一个悲惨的血案故事，我感动极了。大舅问我最爱哪个角色，我说最喜欢那个叫劳伦斯的神父。但他听了很惊奇：

“我以为你最喜欢女主角朱丽叶呢。……告诉我，你为什么喜欢那个神父？”大舅换了一根烟，低声问道。

“啊，我喜欢那神父，因为他是个好人，也是真正的英雄。他为了成全那一对青年男女，为他们秘密主持婚礼，还想出各种



## 羅密歐與朱麗葉之劇中人合影—高三片

作者（二排左二）于1961年扮演莎翁剧中的神父劳伦斯。

方法来帮助他们。但后来罗密欧和朱丽叶不幸都死了，那神父伤心欲绝，还当众宣布要把一切罪过都归到自己身上，所以我说那神父最伟大。”

“真好，你说得真好！”大舅微笑点头，表示同意。

多年之后，在高雄女中的戏剧演出，我终于扮演《罗密欧与朱丽叶》里的神父劳伦斯。那时我才发现，神父的那段话是剧中最长的一段。当我念到末尾的那句“让我这条老命牺牲在最严厉的法律制裁之下”（Let my old life be sacrificed... unto the rigour of severest law）的关键台词时，我很自然就想起了大舅。

除了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以外，大舅还给我讲《伊索寓言》里的许多故事，其中尤以《龟兔赛跑》那一段最为有趣——没想到健步如飞的兔子居然会败给行动缓慢的乌龟，可见懒惰是个致命伤；同时，一个人只要坚持不懈，最终一定胜利。后来大舅也讲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The Brave New World*）给我听。其中许多情节，我似懂非懂，只觉得来日的世界将变得很可怕也很堕落。我问大舅：“那些事都是真的吗？”他说：“当然是真的。”我听了根本不相信。

后来我开始上高雄女中，大舅就不常到二姨家来了。我渐渐悟到，虽然大舅在给我讲故事时显得非常轻松愉快，他的实际生活却是很艰苦的。听说他许久都找不到工作，一直在经济的困难中挣扎。

当时他和大舅母住在高雄附近鼓山的一个亲戚家。有时下课后，我会乘公共汽车到鼓山去探望大舅和大舅母。听说大舅母年轻时是凤山三大美人之一，我第一次见她时，就很羡慕她那种风姿绰约的美丽外表。有一回，大舅不在家，大舅母告诉我一段往事，让我很感动。原来大舅与大舅母很早就开始谈恋爱了，两人一见倾心，不久即私订终身，后来还正式订了婚。但还来不及结婚，大舅就突然失踪了。在大舅生死不明的情况下，大舅母决定要等他一辈子。此外，大舅母还发誓，如果有一天她知道大舅已经不在人世，她就要自杀。为了履行自己的誓言，她在随行的皮箱里准备了一条很长的绳子。多年之后，大舅从“山上”回来，两人终于得以团圆。这时大舅母已年过四十，不久即产下一子，名为星甫。

但不久之后，大舅母听到一个令她感到晴天霹雳的消息——



原来，住在“山上”的那几年间，大舅还有另一个女人，而且两人还生了三个孩子。大舅母知道此事后，肝肠寸断，简直活不下去了。后来大舅百般致歉赔罪，并答应从此不与“山上”的女人来往，才暂时缓和了局面。然而，人终究还是软弱的，从此大舅母整天活在忧郁中。

我终于恍然大悟，原来这就是为什么每回见到大舅，他的脸上总是带着深沉的焦虑之缘故。

关于这事，亲戚们大多不同情大舅母，认为她忌妒心太强，也不够贤慧。他们认为，大舅之所以能在一连串的追捕和逃难中勉强活下来，主要归功于“山上的那个女人”。听说，那女人的父亲特别同情大舅，也赏识他的抱负和才华，故甘愿冒生命之险包庇他。于是大舅对他们全家都产生了感恩知遇的心。在这种情况下，大舅实在很难对那女人说不。

我很同情大舅，但也同情大舅母。人生本来就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缺憾，唯在乱世中，那些缺憾就变得更加残酷了，有时可以把人引向悲剧的结局。我想起了俄国小说《日瓦哥医生》，那部小说写的就是人在动乱局势中不幸被卷入悲剧洪流的始末。书中的主人公在政治逃亡中度过了潦倒的后半生，也深受爱情的烦恼，最后弄得妻离子散，走上了穷途末路，有一天终于心脏病发作，倒毙在大街旁，死时默默无闻。

令我特别感到伤心的是，1967年6月10日那天，大舅也是一个人“倒毙”在大街上。那天下午下班时，大舅就在公司门口的路上突然倒地。同事把他送到台大医院的急诊室，终于不治身亡。据医生的验尸报告，大舅死于脑溢血。据说第二天清早消息

传开，朋友刘明立刻来太平间确认，直叹：“一代英才早逝。”当时有一位同事说：“我从没看过英文、日文、中文信都写得这么好的人，学问又这么好，早逝真可惜！”另有人说：“以他的学问和文笔的功力，要创作一些好作品，应该不是问题。问题在心情和环境。惜哉！”

的确，大舅的一生体现了人生的许多缺憾，连他离开世间的方式也令人感到遗憾。

最遗憾的是，进了大学以后，我一直很少有机会见到大舅。记得，最后一次碰见他，是在1966年的春季（即他去世的前一年），地点是台中市的汽车站。当时我正在等开往东海大学的汽车，突然听见有人从背后喊我“小红”。回头一看，发现大舅正朝我走来，说：“让我买两个粽子给你吃了再上车吧……”只见他一转身就走出了车站，朝街上那卖粽子的摊子匆匆走去……那一瞬间，我看到他疲惫的背影，感到心疼。但却从心里感激他，没想到他还记得我很爱吃粽子。

那天，我们就在台中车站的候车室里边吃粽子边聊天。他问我毕业之后打算做什么，我告诉他，准备先进台大外文研究所进修，然后再出国去念英美文学。一听说我将来计划继续攻读文学，他的眼睛就亮了。他很高兴地说道：“好，真好，你将来到美国去，可别忘了大舅啊……”

三十分钟之后，我坐上了开往大度山的车。上了车才突然想到，怎么一直没问大舅那天要上哪儿去？怎么我只顾谈自己的事，却忘了关心大舅？

总之，那是我最后一次和大舅交谈。那是一次很短的偶遇，

却让我终身难忘。

## （二）吕赫若与陈本江

小说家吕赫若（1914—1951），一向以“台湾第一才子”闻名。他生逢的时代，是台湾历史上一个充满伤痛的过渡时期。（目前所有关于吕赫若的文本资料都把他的生死年代定为1914—1951。但据当时一位目击者的记忆，吕赫若去世当为1950年，而非1951年。现暂且仍沿用1914—1951，待考。）吕氏饱受战乱折磨，同时对自己的政治身份深感困惑，在诸多方面，他可谓当时痛苦挣扎中的台湾知识分子的代表。1947年“二二八”事件之后，他与我的大舅陈本江逃亡到鹿窟山区，并和其他十多位左翼知识分子会合。身为台湾殖民地的“日本良民”，吕赫若深恶大和帝国——但直至1945年日本战败，他才敢公然在文学作品中表达自己的愤恨之情。这时，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日据时期结束后，中国收回台湾的主权，台湾人再次效忠中国（中国在战时曾属于“敌人”的阵营）——对于这一点，吕氏跟众多台湾人一样倍感振奋。因此，1945年吕赫若甚至加入过苏新和吴新荣发起的三民主义青年团。然而，他和友人们很快对国民党政府感到失望，随后弃青年团而去。此后，吕赫若投身于随“二二八”事件而至的地下政治运动的洪流中——然而作为一个思想家，吕氏的左翼思想背景应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

此处谈到的吕氏的简略生平，直到1987年台湾戒严法取消后，才为公众所知——直至那时，作家如蓝博洲等人才被允许公开发表作品来纪念“二二八”事件的牺牲者和那个暴力年代不计

其数的受难者。<sup>[1]</sup>然而，遗憾的是，“二二八”事件的余波及相关的政治审查制度让这段重构的历史遗失了很多重要环节。<sup>[2]</sup>其中一个重要的“遗失环节”，就是吕赫若和我的大舅陈本江先生之间的联系。

然而，由于现存文献资料的缺乏，我不得不采用较为随意的回忆录和亲历者的追述，此外，某些观点也来自于我自己“侦探”一般的研究与合理之假设。

首先，在几乎所有关于吕赫若的传记性记述中，有关他和我大舅陈本江的关系以及逃亡鹿窟山那一部分都极其简略。这显然是因为，当时蒋介石的国民党政府推行“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的恐怖政策，于是吕赫若和他的朋友们就尽力隐藏行踪。<sup>[3]</sup>尽管吕赫若在战前所写的日文日记簿至今被幸运地保存了下来，但由于白色恐怖，他的亲友们却隐藏并毁掉了许多他的信件和手稿。<sup>[4]</sup>因此很多关于吕氏的宝贵资料也就在历史上销声匿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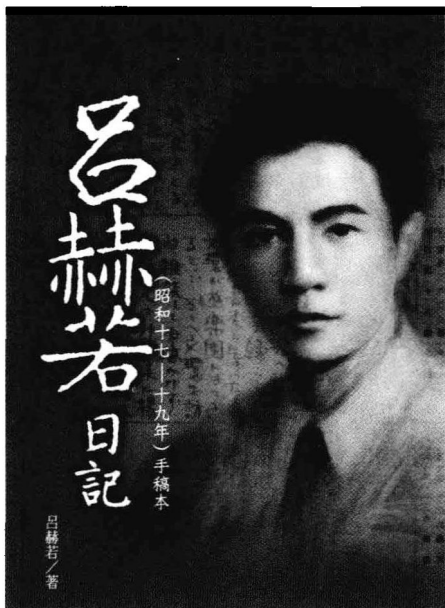
---

[1] 参见蓝博洲：《吕赫若党人生涯》，收入陈映真等著：《吕赫若作品研究——台湾第一才子》，台北：联合文学，1997年，98—126页。

[2] 正如 Yomi Braester 所说，“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台湾民众力图展示属于他们自己的历史的叙事”，但是，“这些多重的叙事都未能创造出一个连贯的，能够解释现在的记忆”。参见 Yomi Braester 《台湾人的身份和记忆的危机：后蒋时代的神秘》（*Taiwanese Identity and the Crisis of Memory: Post-Chiang Mystery*），收入 David Der-Wei Wang and Carlos Rojas 编，《书写台湾：一部新历史》（*Writing Taiwan: A New Literary History*），杜克大学出版社，2007 年，213 页。

[3] 但即使如此，在“二二八”后投身左翼阵营的著名作家朱点人，于 1949 年被捕并于台北火车站前被杀害。

[4] 参见吕赫若之子吕芳雄的文章《追忆我的父亲吕赫若》，见《吕赫若日记，1942—1944》，日文中译者为钟瑞芳，台北：国家台湾文学馆，2004 年，492 页。



吕赫若在战前所写的日文日记被幸运地保存了下来。

但我相信，是国民党政府造成了最关键环节的遗失，他们不愿让“鹿窟事件”的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唯恐青年一代追随早期左翼激进分子的行迹。因此，在几十年尘封的岁月中，“鹿窟事件”成了台湾的禁忌话题，从没有人敢于公开谈论，甚至时至今日也很少有年轻人了解这真实的迫害曾经在台湾发生过。

事实上，在1952年“鹿窟事件”爆发时，吕赫若已于一年前去世。吕氏是那群进入鹿窟山区做初步调查的左翼分子中的一员，该调查是为寻找一个避难所做准备。（带路的向导是本地人

陈春庆，他的侄女陈银后来成为我大舅陈本江的第一任“妻子”。) 1949年，国民党政府军警大力逮捕左翼分子，尤其在那年的“四六”事件之后（在该事件中，当时年仅十七岁的张光直在被捕者之列）——我的大舅陈本江、吕赫若和其他几个左翼知识分子在得到警报之后，很快就流亡到了鹿窟山上。<sup>〔1〕</sup>

然而，由于现存资料的缺乏，吕赫若在1949年以前的地下经历对许多人来说依然是一个谜。如今，距吕赫若的身影消失在鹿窟山已经六十年。首先，从可靠的第一手资料，我知道吕赫若与我的大舅陈本江曾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以下是一位曾经参与“鹿窟事件”的人亲自写给我的：

陈本江和吕先生有二三年的交往，学问的探讨，思想的辩论，互相佩服对方的学问，也建立了深厚的互信。陈请吕参加“民主联盟”时，吕先生就欣然接受了。

所以我的大舅确实是“二二八”事件后吕氏加入左翼组织的主要原因。目前我们虽然缺乏吕赫若在“二二八”事件后的记录，有一件事情我们可以肯定，那就是在出版吕氏发表的最后一部小说《冬夜》后，他的政治观点发生了急剧的转变。很明显，在经历了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种种折磨后——如果我们读出了《冬夜》中寓言的意义——吕赫若最终在社会主义中找到了台湾

---

〔1〕 张炎宪、陈凤华：《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台北：台北县政府文化局，2000年，12页；蓝博洲：《吕赫若党人生涯》，123页。

未来崭新的“希望”，虽然那种“希望”在今天看来是过于理想化的。〔1〕（根据一些对《冬夜》的寓言式的解读，女主人公彩凤的第一次婚姻象征了台湾作为日本殖民地的受害者的地位，而她与大陆人的第二次婚姻则象征了台湾人民在国民党统治下遭遇的无妄之灾。）总之，通过观察吕赫若和我大舅的左翼活动，我们至少能够更加接近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的真相。尤其是我们发现“二二八”事件以后，左翼分子的数量急剧增加。在这次事件之前只有约七十人加入了左翼组织，但在“二二八”事件之后左翼组织的成员激增到大约九百人。〔2〕

重要的是，正是在这个时代的转折点，我的大舅陈本江出现在历史的舞台上。当时他是一个在日本和中国大陆都受过教育的三十二岁的台湾人，战后由北京返回台湾。后来我们发现，他成为一位重要的左翼人士。他是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也是一位热切渴望西方书籍的读者，他所热爱的西方作家包括康德、黑格尔、卡莱尔和马克思。同时他也有一个独特的教育背景。在日本占领期间，我的外祖父母不允许他在台湾上大学，所以他就到东京去留学了。1942年底他读完日本早稻田大学的学位（专攻政经专业），之后又去明治大学读研究所，毕业后就到北京去了。他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助教和讲师，教经济史、经济学史和日文等科目。在北京期间，陈本

---

〔1〕 参见陈建忠：《被诅咒的文学：战后初期（1945—1949）台湾文学论集》，台北：五南图书，2007年，27—28页。另参见王德威：《台湾：从文学看历史》，台北：麦田出版社，2005年，162页。

〔2〕 参见《戴传季先生访问记录》，《戒严时期台北地区政治事件口述历史》第一卷，台北市文献委员会编，台北：台北市文献委员会，1999年，236页。

江亲眼目睹了由通货膨胀带来的极大恐慌，在通货膨胀的时候，有钱人也买不到米。他经常在冬天的清晨看到横七竖八的尸体散布在北京的街道上（每天国民党军队例行公事地收走这些尸体，然后丢入城市的垃圾堆）。〔1〕和许多那个时代的北京知识分子一样，他决定加入左翼组织，虽然早在东京的大学时代，陈本江就已经开始对马克思主义感兴趣了。所有的这些都可以解释他对社会主义的热情，是由切实的对国人未来的忧患生发出来的。

作为一个热情的知识分子，吕赫若显然十分珍惜他和陈本江的友谊，因为我的大舅满怀乌托邦式理想，是个不折不扣的理想主义者。而且，大舅非常了解马克思、黑格尔等人的哲学体系，这也正是吕氏所一直热衷的。〔2〕尤其在看到陈本江对社会主义的革命热情并听到他在中国的亲身经历时，吕一定经历了一个内心世界的根本转变——以至于他决定加入左翼组织，而陈本江恰恰就是当时台湾左翼运动的领导人之一。当然，甚至在相识之前，我想吕氏早已对社会主义感兴趣了。〔3〕不过显然吕是在认识陈本江之后，才下定决心加入地下左翼组织的。毕竟，他们意气相投。他们同在台湾出生，年龄只差一岁（吕氏于1914年出生，

---

〔1〕 显然上海也发生过类似的情况。比如，参见张超英：《宫前町九十番地》，陈柔缙记录，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2006年，93—94页。

〔2〕 早在1936年，吕赫若已经开始引用马克思和黑格尔等人的著作，参见他的文章《旧有新的事务》，收入《吕赫若小说全集：台湾第一才子》，林至洁中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5年，555—559页。

〔3〕 参见吕正惠：《殖民地的伤痕》，87页；钟美芳：《吕赫若的创作历程再探》，淡水工商管理之会议论文，1995年11月4—5日，第5页，转引自吕正惠《殖民地的伤痕》，87页。



陈本江则生于1915年)——且都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主义深怀不满。作为台湾人,吕陈二人都感觉到他们命中注定生活在社会的边缘。在那个时候的台湾,最好的学校是为日本人准备的,在皇民化时期,台湾人必须放弃自己的闽南话,被迫讲日语。总的说来,在那段历史时期成长起来的台湾人受尽创伤。(或许这就是吕赫若之所以经常用女性受的压抑来象征那些处于受害者地位的台湾人的原因。)<sup>[1]</sup>大体上说,吕赫若所讲述的台湾人民在日据时期所受的种种创伤,在他战后的中文小说中都一一体现出来了。<sup>[2]</sup>这种创伤对像陈本江这样的台湾读者来说,尤其显得感同身受。陈在青年时代选择离开台湾恰恰是为了躲避那个时候日本殖民者的虐待与歧视。奇妙的是,与他们在台湾的屈辱经历相比,作为“外国”学生,多数海外台湾知识分子在日本却受到了尊重。<sup>[3]</sup>事实上吕赫若本人也曾赴日学习音乐,并在那里度过了两年的幸福时光。正如日本学者藤井省三所指出的,作为一位杰出的歌唱家,吕赫若曾在某声名显赫的剧院里参加一个剧团的演唱。<sup>[4]</sup>吕赫若于1939年到达日本(同年陈本江也东渡求学),但是不幸的是,我们终究无法了解这两个台湾知识分子是否曾在这

---

[1] 参见陈芳明:《红色青年吕赫若——以战后四篇中文小说为中心》,收入他的《左翼台湾:殖民地文学运动史论》,台北:麦田出版社,1998年,223页。

[2] 参见:《吕赫若小说全集:台湾第一才子》,林至洁中译,515—545页。

[3] 参见张超英:《宫前町九十番地》,陈柔缙记录,93页。

[4] 见藤井省三的文章,《台湾作家与日剧“大东亚歌舞剧”:吕赫若的东宝国民剧》,收入他的《台湾文学这一百年》,张季林中译,台北:麦田出版社,2004年,147—181页。

样早的时期邂逅对方。我们能够肯定的是：和那个时代其他的海外台湾人一样，尽管在日本生活得很好，这两个人依然把自己的文化身份定位于中国而非日本。

然而，必须说明的是，在1945年日本投降以前吕赫若用日语创作了他所有的作品，因为他最初受到的是日本语言文学的培养。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逐渐生发出一种强烈的回归本土的渴望。比如，甚至早在“二战”结束之前（1943）吕赫若已经产生了学习中文的热情，这促使他努力地钻研国学经典。在1943年6月7日的日记中，他写道：

今天买了《诗经》、《楚辞》、《支那史研究》三本书。研究中国非为学问而是我的义务，是要知道自己。想回归东洋、立足于东洋……〔1〕

同样，在1943年完成的中短篇《清秋》中，吕赫若写到了主人公耀勋是如何地享受研究唐代诗人李白和其他的古典中国诗人。〔2〕同时吕赫若也努力地让自己熟悉中国小说。据他的朋友巫永福所言，吕赫若尤其醉心于《金瓶梅》。〔3〕他还有一本宝贵的注解版《红楼梦》，无疑他曾经研究过这部伟大的著作。〔4〕所有的这些都

---

〔1〕《吕赫若日记，1942—1944》，358页。

〔2〕《吕赫若小说全集：台湾第一才子》，林至洁中译，414—469页。《清秋》作于1943年，但到1944年3月才发表（由台北清水书店印行）。

〔3〕参见蓝博洲：《吕赫若的党人生涯》，105—106页。

〔4〕这个版本是三卷本的《增评全图石头记》，参见《吕赫若日记，1942—1944》扉页的照片。

显示出在台湾这个日据殖民地，在一个中国文学已经不再流行的时代，吕氏是如何向这类文学致敬的。除此以外，为了提高写作的熟练程度，吕赫若在战后很快就成为了一名为《人民导报》和《自由报》工作的记者。<sup>〔1〕</sup>因此，吕赫若能够在1945年完全转向中文写作，尽管他的中文还是显得有些僵硬和迟钝。吕赫若一共发表了四部中文小说，名为《故乡的故事：改姓名》（1946）、《故乡的故事：一个奖》（1946）、《月光光》（1946）和《冬夜》（1947）。

吕赫若对中国语言和文学的热爱与他那些中文出版界的左翼朋友的影响是密不可分的。正如台湾作家蓝博洲所示，吕四部中文小说中的三部，都是由他的左翼朋友苏新主编的杂志——《政经报》和《台湾文化》——发表。<sup>〔2〕</sup>此外，在吕为《人民导报》工作时，当时该报的主笔不是别人，正是陈文彬。苏新和陈文彬分别于1947年和1949年逃回中国大陆。<sup>〔3〕</sup>吕赫若和我的大舅陈本江终于也在台北创办了大安印刷厂，从事中文音乐书籍的刊印，同时秘密印刷与社会主义有关的极具政治敏感性的手册和文件。（据说，该出版社建立于1949年初，经理是吕赫若，陈本江则为幕后的负责人。）然而，迄今为止，除了一些音乐读本外，我们没有发现任何由大安印刷的吕氏作品。因此，为什么吕赫若在“二二八”事件之后停止写作，抑或他确实写了某些东西，但

---

〔1〕 参见蓝博洲：《吕赫若的党人生涯》，105页。

〔2〕 参见蓝博洲：《吕赫若的党人生涯》，106页。另见《吕赫若的党人生涯》，176页。

〔3〕 结果，苏新在中国度过了最为悲惨的几十年，并于1981年去世。他悲剧性的一生后来成为陈若曦的小说《老人》的主题。另见陈芳明《苏新的生平与思想初论》，收入他的《左翼台湾：殖民地文学运动史论》，125—192页。

之后由于政治审查的原因被毁掉了呢？总之，这个问题依然是一个悬案。同时，我听说大舅陈本江似乎曾经以表现左翼情绪的武侠小说的形式创作过一些作品，并署有“红豆公主”的笔名，但不幸的是，今天很难重获这些作品了。无论如何，他和吕赫若所成立的印刷厂似乎起了一种掩护的作用——用来隐藏他们的地下活动。很显然，吕和陈都没有被那个时代的危险吓倒，两人都愿意为这份新的事业牺牲生命。

根据一篇报道，在1949年上半年，吕赫若在台中的家乡潭子变卖了全部家当，为了他在台湾的新“出版”（或者说是“政治”）事业，倾其所有。<sup>〔1〕</sup>同时，陈本江也在过一种极端清苦的生活，因为他在坚持不懈地为筹资建造印刷厂而缩衣节食。陈本江最终从煤矿业的巨富刘明先生和富商李顺法等人那里得到了大笔的捐赠。从一开始，大安印刷厂就被用作左翼知识分子的秘密聚会场所（主要成员都是日本各大学的毕业生），他们在这里见面并作思想交流。

然而，噩梦忽然降临到这个左翼知识分子团体。1949年秋，他们突然得到消息说政府要逮捕他们。就在那时，陈本江走进了鹿窟山，吕赫若紧随其后。许多左翼知识分子——包括不计其数被牵连的无辜者——相继被捕并入狱数年（如刘明先生），甚至被处死（如李顺法先生）。据说，李顺法原本被判十五年，但因自首时未供出曾资助陈本江之事，此举触怒了国民党政府，遂将原本十五年的判决改判死刑。顺便一提，李顺法的弟弟李武昌（东京高等工业学校毕业）也自行发展左翼组织（与吕赫若和陈本江的鹿窟案无关

---

〔1〕 蓝博洲：《吕赫若的党人生涯》，111页。

联)，被捕时曾勇敢地一人扛下所有的责任，并哀求特务放过其他无辜的人，但十六人仍遭枪决，最终自己还被判死刑。死前他的指甲全都被拔光，浑身是血，体无完肤。再者，李顺法的二哥李修（即日据时代台中以南拥有规模最大的西药株式会社之人，亦为留日知识分子）也被连累而被判十五年。这样一来，原本处于上流社会的李家，一瞬间变成破落的家庭！戒严时期的政治受难，由此可见一斑。

在台湾历史上，以上所述仅仅是白色恐怖时期的开始。最荒谬的是，鹿窟山的左翼人士住处被国民党宣布为“鹿窟武装基地”。<sup>〔1〕</sup>但事实上，根据可靠的消息，鹿窟地区并没有配备任何武器；这个团体仅由十数个左翼知识分子和一些当地村民组成。但当国民党特务于1952年12月开进鹿窟山袭击鹿窟基地时，他们带来了军队，人数多达一万余人。<sup>〔2〕</sup>大举围攻之后，毫无疑问，鹿窟村完全被夷平。因此，在我看来，因为一些保密局人士企图为迫害左翼知识分子寻找借口，并以此来取悦于蒋介石政府，所以他们很可能故意夸大了鹿窟“武装基地”的规模。<sup>〔3〕</sup>

然而，吕赫若未能反抗国民党1952年发动的袭击，因为他

---

〔1〕 参见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档案》，记录者为许俊荣、黄志明和公小颖，台北：独家文化，1995年，148—159页。

〔2〕 根据大多数记载，军队人数是两千五百人，但是目击者陈句烟说，如果包括鹿窟的周边地区，真正的人数应该有三四万。陈句烟的相关记述引自《吕赫若文学座谈会》，收入陈映真等著《吕赫若作品研究》，334页。然而，最近据另一位当年在鹿窟的左翼分子说，当时国民党派来的军队大约是一万余人。

〔3〕 根据张炎宪和高淑媛最近对政治犯廖德金的访谈，曾经跟“鹿窟事件”有牵连的廖德金说，他本来没想用“武装力量”这个说法来描述陈本江和他的追随者，后来他这么说是出于拔高他的一些同伴的目的。参见张炎宪、高淑媛：《鹿窟事件调查研究》，台北：台北文化局，1998年，91—94页。

已经在 1951 年中蛇毒去世。据说他是夜里在基地被毒蛇咬中的。如前所示，吕赫若亦有可能于 1950 年已经去世。以下是一个目击者给我的叙述：

我记得是 1950 年夏天半夜 3、4 点，吕赫若先生被蛇咬。因为没有电话，陈春庆来通知此消息，已经是黄昏。我马上和陈春庆去看吕先生。我用点燃的香烟要烧焦伤口，他怕痛不肯。已经超过 10 小时，吕先生的左手臂和胸部都肿起来了。刚被咬时，吕先生就叫刘学坤在他的手臂皮下注射盘尼西林。在伤口涂上盘尼西林药膏包扎着。因疼痛未解，天未明，刘学坤就去拜托苏金英兄拔蛇咬草。我和陈春庆未到之前，吕先生已经喝了好几次药汤……但蛇是极毒的大尾龟壳花（后被刘学坤打死了），毒液已贯穿心脏，这是致命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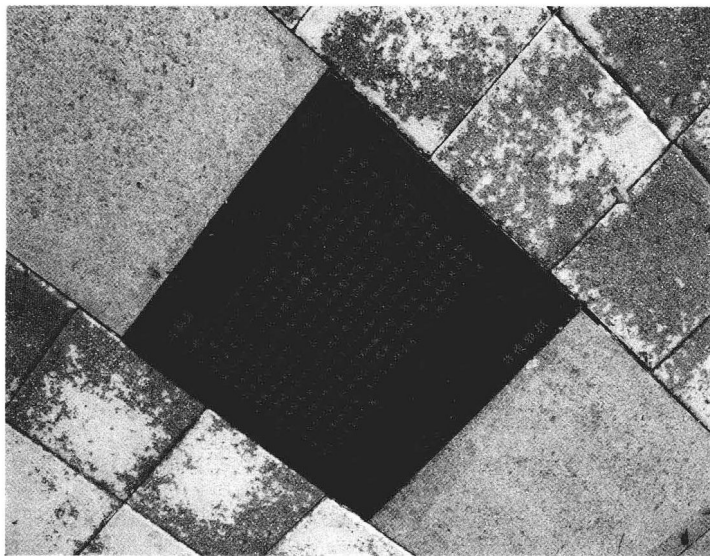
总之，吕赫若在三天后咽下了最后一口气。他死之后，他的朋友们（陈春庆是其中之一）把他葬在后山营的莽草林里。他的尸体被包在草席里，葬于一堆乱石之下——无意之中，一语成谶，他的原名吕石堆竟在这个时候得到了验证。去世时，吕赫若年仅三十七岁。

另一方面，我的大舅陈本江却一直活到 1967 年。如上所述，他在台北市的一条街上死于脑溢血。<sup>〔1〕</sup>不过，在他人生最后的十五年中，陈时时刻刻受到国民党秘密警察的监视，行为非常低

---

〔1〕许多报道都错误地记录了陈本江的去世日期。比如蓝博洲就写到陈去世于 1958 年，见蓝博洲：《吕赫若的党人生涯》，119 页。

调。可惜他本想为自由而战，却一切成空，这可能是最终导致他五十三岁就过早去世的原因。



今天在台北街头的人行道上，有一块地砖刻有人们对吕赫若的怀念。（黄婉婉摄）

“鹿窟事件”依然是台湾历史上最具悲剧性的篇章之一。不幸的是，吕赫若和陈本江都没有给我们留下有关他们的鹿窟岁月的日记或回忆录。在他们的心中，自由和公正是他们最为宝贵的理想。然而，在政治迫害的年代，没有什么曾经慰藉过他们的在天之灵，连纪念的文字也没有，在生之人难免为之神伤。唯一令人可喜的是，今天在台北街头的人行道上，有一块地砖刻有人们对吕赫若的怀念。可以说，历史终究还是公平的。

## 12. 虎口余生记

如果有人问我，我这一生所完成的最艰难之事是什么，我一定会毫不迟疑地回答道：“没有什么比接我父母到美国来更艰难的了。”

多年后每每想到这事，还有一种心有余悸的感觉。

我是1968年移民到美国来的，后来两个弟弟也先后来美求学。那段时期我一直在修研究所的课，除了努力攻读学位以外，心中日夜系念的就是远在台湾的父母。我担心他们会相继病倒，尤其身旁又无儿女照顾，随时都可能出事。<sup>〔1〕</sup>

于是1977年1月间，我在普林斯顿将要完成博士论文时，就请父母向台湾的侨务委员会申请出国探亲手续。申请后不久，母亲很顺利地获得了出境证，唯父亲却被出境管理局批驳。我们心里都明白，父亲之所以被批驳，当为坐牢十年的政治理由无疑。

---

〔1〕 这里必须提到的是，1960—1970年代，在我们姐弟三人相继出国之后，爸妈两人多亏邓庆顺老师的照顾。可以说，邓老师（我们称他为“邓大哥”）一家人的爱心成为我父母活下去的支柱。在此特记此事，以为感念之意。





1978年2月，爸妈刚抵美国不久，真可谓“虎口余生”也。

那年的4月初，我突然接到家里的电话，说父亲病重已住进台大医院，又说根据医生初诊，七成是肺癌。接消息后，我与小弟立刻排除万难返台照料病中的父亲。后来，开刀之后，医生发现父亲患的原来是肺结核瘤，大家才放了心。但医生再三嘱咐，父亲需接受至少一年的治疗及休养，才能完全康复。这时母亲身体也不好，曾多次病倒，我们又都住在美国，无法在台长期帮忙侍奉，一时全家人忧心如焚。

于是我与两个弟弟商量之后，于6月返美之前再度为父母申请出国手续。但一回到美国，就听说爸妈已收到侨委会的复函称：“……在未满一年之内，不得再申请出国……”并退还所有申请文件。

那阵子，我们都变得思虑重重。7月间大弟特别从威斯康星

州开车到普林斯顿来，想和我商量出一个更有效的对付方法。突然间，我们想到了台湾行政院院长蒋经国。听说他对海外学人特别友善，或许愿意在这件事上破例帮助我们说不定。

于是我们合力拟了一封致蒋院长的信，由我签名，发出航空挂号快件，发信日期为7月16日。在信中，我说明“家父重病垂危，且家母几次病倒，凡知者无不下泪”的事实，并请他破例“垂念此为人子女之孝心，特准家父母出国疗养”。

但此信送出去之后，有好长一段时间毫无回应。我猜想，蒋院长底下一定有人把信扣留了。于是，我开始想，是否有什么好方法能让蒋经国本人收到我的那封信？

于是我想到了在芝加哥大学任教的余国藩（Anthony C. Yu）教授，因为他很可能认识一些政府要人。在电话中，他建议我写信给文化大学的校长张其昀教授，因为张其昀就住在蒋经国的对面，只要请张先生把信交给蒋院长，那事情就简单了。<sup>〔1〕</sup>

我立刻投书张其昀教授，恳请他将我那封致蒋经国的信之影

---

〔1〕许多年后，余国藩教授才发现他1977年在电话中给我的建议直接促成了我父母的顺利出国。原来，余教授因为一直在美国教书，本来并不认识张其昀先生，也不知道张其昀先生就住在蒋院长家的对面。但1975年的夏天余教授回台湾开会，一个偶然的机，张其昀先生忽然拜访余教授的父母，当时余教授正好在他的父母家休息，因而与张其昀先生不期而遇。两人交谈之下，十分投合，从此就成了忘年之交。所以，1977年我打电话给余教授，请他给我提建议时，他很自然就想到了张其昀先生。最近，我再向余国藩教授提起这段往事，他很感动，曾在信中写道：“Providence indeed was bestowing guidance and blessing on your parents, innocent and virtuous as they have been all along.”（我想造物主真的特别引领和祝福你的父母亲，因为他们一直是无辜而善良的。）记在此，以为感恩之意。

印本亲交蒋院长手中。一个多星期后，我就收到张其昀先生的回函，谓：“囑交蒋院长一函已为转成，祈释远念。”

在那以后不久，父亲终于在9月8日那天收到出境管理局寄来的出境证及其他附件，足见蒋经国已暗中协助此事。可兴奋之余，父亲突然发现侨委会所核发的“出国许可证”（即出境管理局所寄来的附件之一）早已过期。问题是，这么一来，就无法向“外交部”凭办请领护照手续了。父亲筹思再三，于9月22日请示出境管理局，并附上所有证件，请他们能更正出国许可证的日期，以便申请护照。但10月5日收到侨委会函，内称：“……出国许可证逾期，应依规定重新申请。”并退还所有文件。

父亲乃于10月5日再上书出境管理局。不久接到出境管理局10月17日寄来的公函，中谓：“台端前领核准出国文件（人民出国许可证）逾期，请检附照片三张，户籍誊本一份，连同逾期之人民出国许可证，径向本局服务中心第二号服务台（即侨务委员会服务处）申请换发。”

接此公函，父亲立刻乘车北上，于10月26日上午到出境管理局，把带去的证件和上次的收据，全送进去查询。站了半个多小时，对方回答说：“上边在为你办了，请稍等。”这时父亲心里充满了希望。又过了约半小时，里面的人出来了，手里拿的还是刚才送进去的东西，他说：“你再去二号服务台查问一下，你的这件公文好像还没有移过来。”于是，父亲又跑到二号台去，服务员说：“你的文件还在中山北路的侨委会，我把电话抄给你，你自己去问问看吧。”

父亲马上打电话给侨委会，过了一会儿，对方回答说：“你的申请已经批驳了，我们没有换领的规定，我们的批示早已发出

了，21日就批了。”父亲冷静了一下，拿着手里的公文再质问二号服务台，但服务员说：“我们只管收文件，你自己要去问侨委会！”然后父亲又找到一位职位较高的出境管理人员，那人说：“我是凭你们的公文来办换领的……公文是我们给你的，是叫你去侨委会办，侨委会不准，我们有什么办法？”他的回答显然是决定性的。但父亲立刻又坐车赶往中山北路侨委会，直接找到主办人，经查询之后，他的回答和方才电话中说的完全一样。

那天父亲只好到台北火车站排队买票，次日回高雄。他病后体力已十分衰弱，在途中几次险些昏过去。到家后收到侨委会的公文说：“所请与规定不符，歉难照准。”可是这一次连那张逾期的人民出国许可证也给没收了。

至此，希望实已完全断绝。那天正是父亲五十八岁生日，他很感慨地写信劝我们，要我们从此死了这条心，他不许我们再为这件事操心了。

但接到父亲的信，我还是不死心。我一向是个完美主义者，此事没做成，心中很不甘愿。我想立刻回台湾一趟，哪怕最后必须见蒋经国本人，我也愿意尝试所有的途径。

就在此时，我丈夫张钦次突然接到公司的紧急通知，说他必须前往泰国去解决一件有关海底隧道的问题。于是，我们决定由他顺便先去台湾看看情况，再做进一步的打算。

几天后的一个下午，钦次终于到达我们左营家的门口。母亲一眼瞥见他，以为是在梦中……

“我告诉过你们，不要再为申请出国的事操心了……”母亲边招呼他进门，边说道。

走进客厅，钦次看见父亲正坐在书桌旁静静地看书，面容憔悴。原先想说的一大堆话，这时却一句也说不出了。

父亲抬头看见钦次，脸上闪过一丝惊愕。

“啊，你怎么赶回来了？关于出国的事，我们都不要再想了。再搞下去，我们都会完蛋的。你也不要再去找什么人了，再说，所有申请证件都已经被收走了，没希望了……”父亲说这话时，语气坚决。

那天钦次好不容易和我父母有个团聚的机会。离开左营家时，已是晚上8时。他决定当晚乘快车赶往台北，连他自己父母的家也只待了不到一个钟头。

第二天在台北，钦次一早就赶到博爱路172号找到侨务委员会服务中心的马行公主任。他一见马主任，就拿出自己的名片，他开门见山地说明冒昧拜访的理由，并说只能在台湾停留七十二小时，希望能在這段短短的时间内把事情弄个清楚。没想到马主任非常和气，还主动要帮助他。

“没问题，没问题，请你到出境管理局办个‘申复’的手续。我这儿可以请底下的人调档，尽量配合……”

一时说得钦次心里充满了希望。于是他立刻坐车到出境管理局去，为父亲临时写了“申复”书。但他还是在出境管理局和侨委会之间跑了无数趟，又找了他在台北的大哥、小妹等人帮忙（如快速加洗相片、影印证件等），才终于为我父亲拿到了出国许可证。那几天马主任自然也帮了大忙。后来发现，几个月来出国许可证之所以出了问题，乃是因为侨委会的某一位办事人把父亲的档案一直押在最底下的缘故。现在全部档案既已水落石出，手

续也就很快地办成了。

最后，在回美国之前，钦次还亲自到“外交部”为父亲顺利办完了护照。不用说，这个突来的好消息，给爸妈带来了无限的惊喜。

到此，逆境已完全扭转了过来。但由于几个月来的持续奋斗和焦虑，我终于病倒了。病中我除了写信给蒋经国、张其昀、余国藩、马行公等人，向他们致谢之外，还努力思考前后的种种经验，希望能从中吸取一些智慧心得。这次的经验告诉我：在中国人的制度里，上面的高官领导似乎都很仁慈而通人情，但底下的官僚却时常不合作，甚至狐假虎威，徒增老百姓的痛苦和负担，于是本来一件好事时常会变成坏事。我也想到，或许这就是现代的中国人至今还无法真正实现自由民主的原因吧。同时又想到，多年来那一连串施加在我们身上的“查户口”、监视、翻箱倒柜等行为，似乎不太可能全是上头领导的指示，事实上他们也不一定会知道这些详情。但可惜的是，许多中下层的官僚却习惯了威胁诈取，不以服务为己任，我想那一定是中国几千年来官僚制度所流传下来的恶习所致。何时才能使中国人普遍地变得博爱而宽容呢？何时才能走出仇恨的情绪呢？

记得，在一个疲惫的傍晚，我独自一人走在普林斯顿的卡耐基湖边，心里反复思考着这些文化与政治的问题。我想，也许要到离开故乡很久之后，一个人才会客观地想到这些问题吧。

那段期间，我有幸又通过好友 Edith Chamberlin 的介绍，得以认识新泽西州的国会议员代表 Senator Clifford Philip Case。Case 先生是个资深的美国议员（他 1955 年就开始任职国会议员，一直到 1979 年退休），为人热心而有正义感。他很同情我父亲的不

幸遭遇，故自动与台北的美国大使馆取得联络，好让我父母很快就拿到了美国的签证。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天是1978年1月12日，爸妈刚取得了签证，Case先生的秘书一早就从华府打电话来普林斯顿向我道喜。当时我激动得流下泪来，心想一个国会议员居然会对一个普通公民付出如此真诚的关心，实在令人感动。

又过了不久，1978年2月3日那天，爸妈终于飞抵美国大陆。刚在洛杉矶机场进关时，父亲给我打了一个电话，他说：“这次真是虎口余生，感谢你和钦次拯救了我们。”



1981年6月，父亲荣获“杰出教授”奖。

后来爸妈在美国开始了他们平静的后半生。1979年父亲病愈，进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美国国际商学研究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有名的Thunderbird Campus——教书。1981年获得该校的“杰出教授”（Outstanding Professor）荣誉，于1984年4月28日加入美国籍。后又于同年自请退休，专心研读新约《圣经》，传扬基督福音。

1988年1月3日，父亲从马里兰州寄来了一张美丽的卡片，并附一封短信，信中写道：

今天是我们来美十周年纪念。我们同心感谢主恩，也不能忘记你两人竭力奔走、历尽波折，终于绝处逢生，蒙主把我们带了出来！诗篇124篇7节写道“……我们好像雀鸟从捕鸟人的网罗里逃脱……” *Your thoughtfulness meant so much more than words can ever s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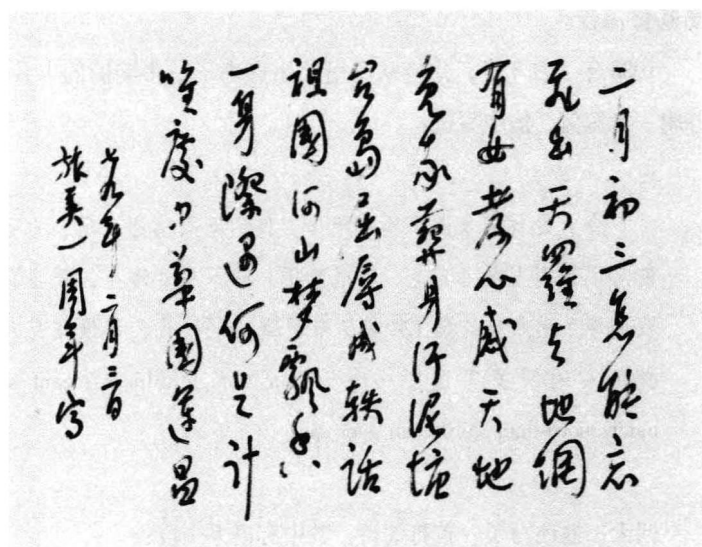
同天，他还写了一首打油诗，其中有以下一段：

二月初三怎能忘  
飞出天罗去地网  
有女孝心感天地  
免我葬身污泥塘  
台岛屈辱成轶话  
祖国河山梦飘香



一生际遇何足计  
唯庆中华国运昌

多年来我一直把父亲给我的信和诗好好地收着，把它当作我这一生中所获得的最高的奖赏。



父亲墨迹。

## 13. 红豆的启示

记得在台湾上初中时，我最喜欢背诵的一首唐诗，就是王维写的那首《相思》绝句：

红豆生南国  
春来发几枝  
愿君多采撷  
此物最相思

听老师说，红豆树大多生长在台湾、广东、广西等热带地方。它的子呈红色，扁圆形，有人把它称为“相思子”，因为它最能慰藉人的相思之情。<sup>[1]</sup>那时我常想，有一天一定要摘一颗红豆

---

[1] 其实红豆也生长在江浙一带。有关红豆和红豆树的象征意义，可参见陈寅恪《柳如是别传》的“缘起”一章，及所录的《咏红豆》诗并序。原来，陈寅恪在昆明时，偶遇一鬻书主人，主人说他从前曾旅居常熟（转下页）

寄给远在监狱里的父亲。

但不知怎的，在台湾时，我一直没见过红豆树，也没采过红豆，所以终究没实现那个心愿。到了美国之后，随着时间的流逝，也就把这件事给忘了。

第一次见到红豆，是1978年的春季。那时爸妈刚移民到美国来，我也即将从普林斯顿大学研究所毕业，所以他们就特地从马里兰州乘火车来看我，想顺便一游普大校园。那是爸妈抵美国之后，我们的首次相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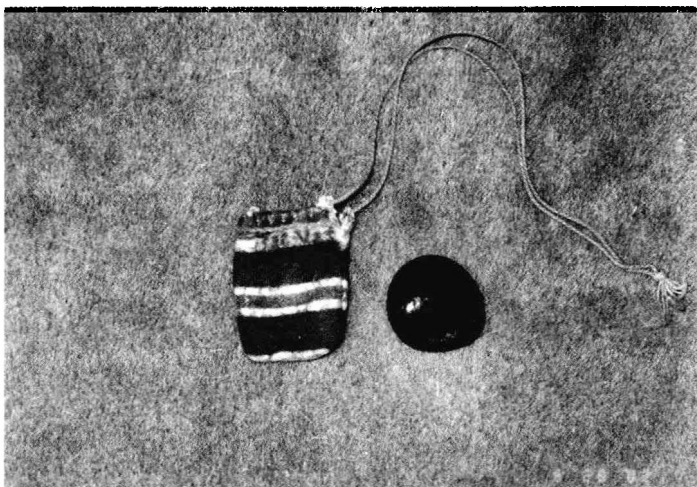
记得爸爸一走进我的宿舍，就迫不及待地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袖珍型的小袋子，一面微笑说道：

“小红，这里头装的是二十六年前我在绿岛被关时所捡到的一颗红豆，这些年来我一直放在身边。现在就送给你做纪念吧……”

我把那个小袋子接到手中，从里头拿出一颗红豆来，一时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么多年了，那颗红豆居然还发出很美很亮的光泽，在灯光的照射下尤其耀眼。那红豆呈暗红色，比我期待中的红豆要大得多。那个红白相间的小袋子也尤其珍贵，那显然是爸爸从前在绿岛时，自己花过很大一番功夫才缝制出来的。正面用蓝字写着：1952，V23，孙裕光；反面则有“绿岛纪念”四个字。“V23”是“5月23日”的简写，正是爸妈结婚九周年纪

---

（接上页）钱谦益旧园，并“拾得园中红豆树所结子一粒”，愿以红豆奉赠。寅恪先生“闻之大喜，遂付重值”，买下了那颗红豆。没想到，那颗红豆竟成了寅恪先生撰写钱谦益和才女柳如是的故事之“缘起”。见《柳如是别传》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4页。



1952年父亲在绿岛捡到的红豆。

念。据妈妈说，爸爸是那天在绿岛的一个水池边捡到那颗红豆的。爸爸当初很难适应牢狱生活，有一天想不开，曾跳到水池里自杀，幸而没淹死……

我一直注视着那颗红豆，直想流泪，但我忍住了。我说：“爸爸，你们现在已经到了美国，就是新生命的开始了，你们不要再去想过去那些不愉快的事了。这颗红豆我会好好收藏它，从此它就属于我了。”我故意装作很轻松的样子。

“对了，小红，那红豆本来就是给你的。‘红豆’就是小红的豆的意思……”妈妈在一旁插嘴，我们都笑得很开心。

那天，红豆就成了我们的话题中心。我告诉爸妈，在台湾的时候我从未见过红豆树，也没捡过红豆。但我知道，红豆树是代表思念的意思，所以来了美国之后，就干脆把一切和“思念”有

关的树都泛称为“红豆树”或“相思树”。例如，在附近的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里，就有两排纪念爱因斯坦的“相思树”，那也是我经常喜欢的地方。

一提到爱因斯坦，爸妈的眼睛就亮了。尤其是，爸爸一直对相对论很感兴趣，从前还写了有关那方面的文章。而且，听说再过一年就是爱氏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将在普林斯顿的高等研究院（即爱氏一生中最后二十二年供职的地方）召开纪念会。<sup>〔1〕</sup>为了满足爸妈的好奇心，我立刻就开车带他们前往 Mercer 街，一路上经过研究生院（Graduate College）区，然后就弯进那个风景幽美的高等研究院里。



1978年春，作者带母亲游普林斯顿大学校园。

---

〔1〕 后来父亲把《时代》周刊（1979年2月19日）纪念爱因斯坦的一篇文章译成中文，题为“爱因斯坦百年生辰——举世纪念一位重新描绘宇宙的巨人”。

一抵达停车场，爸妈老远就看到两排很整齐的树排列在那儿。妈妈一时兴奋，几乎是跑着过去的。她在树的前头站好，就让爸爸给她拍了照。真的，他们已经很久没这么放松了。妈妈一边笑一边说：“没想到我们这一辈子居然还能来到爱因斯坦的地方。”

“看，看那个白房子！那就是当年爱因斯坦的家，”我突然打断了妈妈的话，“看，他的房子正好面对着研究院的正门。每天爱因斯坦唯一的运动就是早晨从他家走到研究院，黄昏时再步行回去。后来，他去世了，人们为了纪念他，就种了这两排树……”我用手指向远处的白房子。突然间，我有了一个灵感：那两排树的每棵树都与对面的树互相对应，无论大小高低都相同。这情景颇令人想起中国人那种“成双”、“成对”的自然观，即刘勰在《文心雕龙》中所谓“造化赋形，肢体必双”的情趣。我就对父亲说：“爸爸，您看见了吗？这两排树好像是一幅很长的对联，一边纪念爱因斯坦的生，一边哀悼他的死。”

“真好，这是名副其实的相思树了。只要看看树有多高，就知道爱因斯坦过世有多久了。”爸爸用手比了比树的高度。

我向他们解释，当初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之所以特别把爱因斯坦的房子建在研究院的正门对面，乃是因为怕他会走丢了。因为爱氏成天都在专心构思，走路时经常漫不经心，从来不看路，也只有这样一条笔直的路最适合他来往行走了。我说：“这就是为什么那两排相思树排得这么整齐的原因——人们一方面思念他，也纪念他那专心的本领。他有时太专心了，连袜子都没穿就从家里走了出来……”

（作者按：一直到多年后，我才突然领会到一件事：原来那位有名的数学家 John Forbes Nash, Jr. 之所以能在 1970—1990 年

漫长的二十年间逐渐摆脱了他的精神分裂症，而终于在 1994 年荣获诺贝尔奖的荣誉，乃是因为他当时所在的普林斯顿校园和高等研究院提供了他能自由沉思的理想环境。Nash 自己曾说：“我在这里〔指普林斯顿〕受到了庇护，得以免于流落街头。”〔1〕后来 Sylvia Nasar 把她那本有关 Nash 的生平传记取名为 *A Beautiful Mind*〔中译本译为《美丽境界》〕是很有道理的，因为是普林斯顿的幽静环境培养了 Nash 的“美丽心灵”。记得 1970 年代我在普大攻读博士学位的期间，我经常看见 Nash 独自一人出入于 Firestone 大图书馆的阅览室，他的样子有些奇怪，忽然站起来走动，忽然又坐到窗台边，但从来没有人干扰他。他的眼睛经常朝远处看，好像在思考什么超越现实的东西。）

其实，通过“思考”而培养出一种超越的心灵空间也就是美国常春藤大学所标举的通才教育（liberal education）的最终目标。通才教育的主旨是：不但要培养专业人才，而且更重要的是，必须造就一批能自由独立思考的青年人。也就是说，通才教育的贡献之一就是训练人的悟性及沉思的习惯，使人在心灵上得以超越现实环境的束缚。

我想，我爸爸的红豆也代表了一种“非实用价值”的省思。它意味着自省的情趣和想象。从现实的眼光看来，父亲在绿岛捡到的那颗红豆似乎毫无实际的价值可言，然而那红豆却给了他很

---

〔1〕 Nash 的原话是：“I have been sheltered here and thus avoided homelessness.”（Sylvia Nasar, *A Beautiful Mind: The Life of Mathematical Genius and Nobel Laureate John Nash*,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8, p. 340.）中译见《美丽境界》，谢良瑜、傅士哲、全映玉译，台北：时报文化，2002 年，467 页。

大的启示，使他在逆境中仍能体会到人间的温暖，因而有了活下去的勇气。因此，对爸爸来说，红豆实是无价的至宝。

我把这个想法告诉父亲，他说他真没想到那颗红豆会给我这么多的灵感。他还说，他很高兴知道，我所上的学校——普林斯顿大学——是以通才教育著称于世的。于是，那天下午我就趁机带爸妈到普林斯顿校园游览了一下。可惜那几天我丈夫钦次正巧在圣路易城上班，否则他最有资格带爸妈看校园了；钦次在普大念博士学位时，就已经常常当向导了。

次日下午4时，我们准时到达好友 Edith Chamberlin 的家中。她的家就在有名的卡耐基湖边，1968年钦次和我结婚时，就是在她家开婚礼招待会（wedding reception）的。对爸妈来说，能终于在普林斯顿城拜见 Chamberlin 夫人，实为一生中的大事之一。况且，在爸妈移民到美国的过程中，Chamberlin 曾经帮了大忙。所以，那天我们都向 Chamberlin 再次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其实，爸妈早在多年前就与 Chamberlin 夫人见过面了。说来话长，首先1966年，钦次刚从台湾来，他刚抵普大校园的第一天就认识了当时已年近八十的 Chamberlin 夫人。Chamberlin 夫人是学校特别派来招待那年的新生的；钦次初次与她见面就十分佩服她。以她那个时代的妇女（她生于1899年），能拥有两个大学的学位（其中之一得自有名的 Smith College），而且攻读哲学，可谓不寻常。Chamberlin 夫人举止大方，初次见面就让钦次感到十分亲切。她显然很喜欢钦次，一直对他说：“你就叫我 Gram 吧。”（Call me Gram.）Gram 乃为 Grandma（祖母）的昵称，所以她是把钦次当成自己的孙儿了。原来她曾写过一首题为 *When Children*



*Call you "Gram"*（《当子女喊你祖母时》）的诗，那首诗后来很有名，有一家报纸 *Longview Washington Daily News* 曾登出书评，由评论家 Richard Spiro 执笔。此外，Gram 那首诗正好写于我出生的那一年（1944），所以我到美国之后，她经常提起这个巧合，认为我们之间很有默契。真的，我们都对文学有相同的兴趣，而她也是第一个启迪我和钦次对美国民主自由有真正了解的人。其实在普林斯顿的小镇上，Gram 早以赞助世界和平（World peace）的多种活动而著名，她每年为世界上苦难的人所捐出的钱财十分可观，其热心真诚的态度，令我们感动。记得，她经常带我们到宾州的 Washington Crossing 公园去野餐，也为我们讲解有关两百多年前华盛顿总统在那里抵抗英军的事迹。她还屡次为我们朗诵杰斐逊总统的话：“I have sworn upon the altar of God eternal hostility against every form of tyranny over the mind of man.”（“我向上帝宣誓：我憎恨和反对任何形式的对于人类心灵的专政。”——作者按：这句话的中译取自刘再复的新著《阅读美国》，香港：明报出版社，2002年，45页。）总之，我们和 Gram 无所不谈。不久，我的两个弟弟先后到美国来读书，Gram 也把他们当成自己的家人。后来她知道我爸爸过去在台湾所遭遇的牢狱之灾，甚为同情，故于1971年的春天（她八十二岁那年）动身前往台湾，为了当面认识我爸爸。那次游台湾的旅程虽短却意味深长，使她一直念念不忘。

自从 Gram 从台湾回来以后，就开始与我爸爸通起信来了。她经常对我说：“How I enjoyed receiving your father's letters!”（“我多么喜欢收到你父亲的信啊！”）在给 Gram 的信里，我爸爸也曾写道：



早在 1971 年春, Edith Chamberlin (Gram)  
曾到台湾和我父亲见面。



1968 年, 作者和张钦次婚礼后的茶会在 Gram 的家中举行 (中间着红衣者为 Gram)。

“It’s always my greatest pleasure to read your handwriting.”（“能看到您的字是我感到最高兴的事了。”）后来 Gram 告诉我，我爸爸的英文字和她的字体很像，令她感到不可思议。有一次她收到我爸爸写来的一封信，初看信封，还以为是自己给自己写的信，觉得很奇怪。她忍不住在信封上批道：“I am told that Paul Sun copies my handwriting and he does such a good job it fools me.”（“我听说孙保罗很喜欢模仿我的字体，但他模仿得太像了，连我都给骗过了。”）有趣的是，后来有一天，我偶然看到 Gram 在信封上写的那段评语，觉得那字体简直和我爸爸的像极了！

那天下午，爸妈坐在 Gram 家的阳台上，一面喝茶，一面聊起有关我爸爸多年来和 Gram 通信的事。此外，面对美丽的卡耐基湖，Gram 讲了一个有关那湖的趣事。她说，从前并没有卡耐基湖，但有一次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长邀请有名的财主卡耐基先生来参观普大，卡耐基先生对普大校园印象不错，但他说：“可惜你们学校少了一个湖。”所以回去之后，他就立刻捐赠了一个“人工湖”给普大，后来学校就将那湖命名为“卡耐基湖”（Lake Carnegie）。爸妈听了这故事，很感兴趣，就一直注视着那平静而广阔的湖面。妈妈说，她很羡慕 Gram，因为她整天都能欣赏卡耐基湖的景色。Gram 说，其实就是因为这个湖的缘故，她才把她的家取名为“Viewpoint”（瞭望点），亦即整天可以从各个角度来瞭望卡耐基湖的意思。下午，爸妈就在湖边拍了不少相片。

那天，我也顺便告诉 Gram 有关父亲那颗红豆的故事，她听了非常感动。她说，其实爸妈也曾给过她一颗很美的“相思豆”。我们正感到奇怪，只见她立刻站起来，从客厅的书架上拿来了一张

Dear Gram:

Mar 9, '72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letter (Feb 29). It's always my greatest pleasure to read your handwriting. I'm sorry for not having written to you for a long time. Eleanor had told me in detail about your visit to Brookings. The delight your visit brought to Eleanor + Chery was beyond description! They know very well how much you mean to their lives! Besides, what kindness of your nephews and nieces!

Stephen and Mike had also told me of the invitation they had last Christmas from Mrs. Savill at Washington, D.C. It's really very kind of you to invite Stephen + Mike again. I do wish that Stephen would be able to spend some time with you at "Vienpriet" during the Easter holidays, especially because he's planning to leave the States after graduation (M.S.) late in May. (He insists on doing so despite Eleanor's earnest persuasion for him to stay. His reason is there seems to be little chance for him to get full scholarships to finance his Ph.D. pro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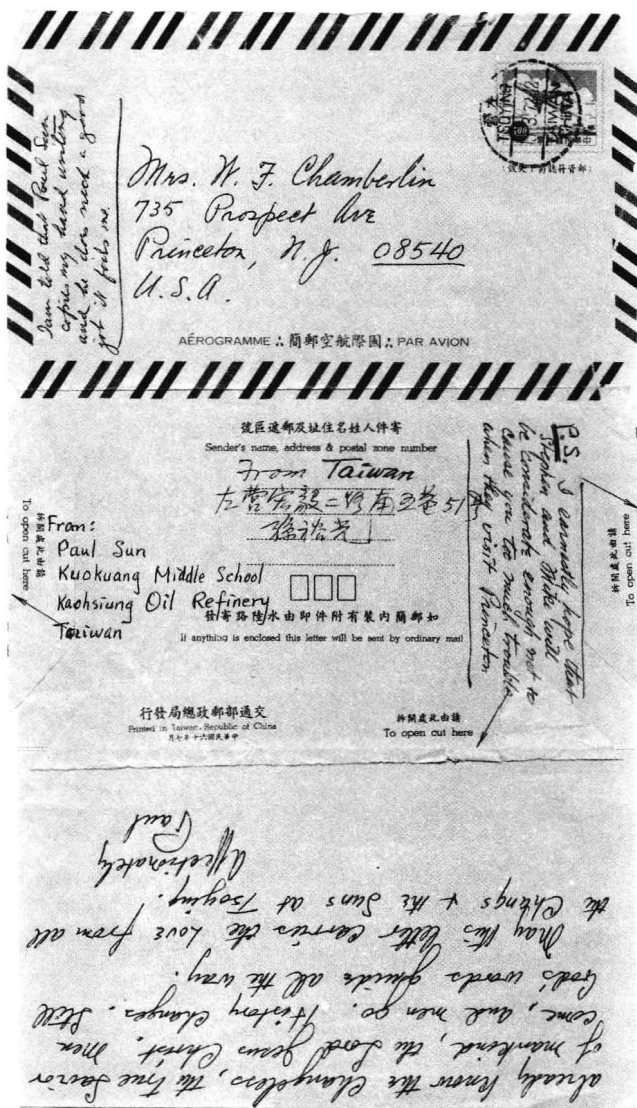
Mike's academic load also seems very heavy. So far he has "survived" a succession of exams!

Back in here, life is just the same as ever. Maria (Eleanor's mother, she has adopted this English name) is getting healthier than before. She always dreams about seeing you on the New Continent. (And how I wish to hear you talk face to face!)

As for Ruth, Chery's sister, it seems that she has given up the idea of visiting America. She's very well and now working at a junior college at home. Chery's parents + brothers are all very well, too.

The world sometimes seems to be changing a bit too rapidly! — to confuse some and perplex many. But we are among those who

父亲给 Gram 的一封信。



Gram 在信封上写的评语（见信封左边）。其字体与父亲的字酷似。

小卡片，原来是爸妈从前送给她的一张圣诞卡，卡片上头只有一颗白珍珠，被金色的圣诞叶衬托着。她用手指着那颗又白又亮的珍珠，一边微笑着说：“这不是相思豆吗？我最喜欢这张卡片了。”

Gram 是个天生的诗人，所以她的想象力也特别丰富。她说，她相信那颗绿岛的红豆代表上帝给我爸爸的感召，神为了以后要重用他，才在苦难中先以红豆相赠。她说，那颗红豆的启示使她想起了女诗人 Louise Imogen Guiney（1861—1920）的两句诗：

Use me in honor; cherish me

As Ivy from a sacred tree...

（神啊请用我，给我荣誉，请珍惜我，

像那神圣之树上的常春藤……）

这样的比喻让我感到惊叹不已。把红豆比成“常春藤”（ivy），真是一个很特殊的发明。但 Gram 解释道，红豆的意象不但使她忆起爸妈给她的那颗珍珠，也使她联想到普大的常春藤——因为常春藤上经常长着绿色小果，和红豆的大小差不多。她说，她认为这些意象都象征着永恒。

那天在 Gram 家中的谈话令我终身难忘。每次想到 Gram，就会忆起那张带有珍珠的圣诞卡。

1982 年秋季，我开始到耶鲁大学来执教，我和钦次两人离开了普林斯顿城。那时爸妈也早已搬到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去住了。不久，过了九十岁的 Gram 已渐渐衰老，最后几乎失明了。1984 年 4 月间我爸爸在凤凰城正式入美国籍，Gram 知道了很高

兴，当时她已不能写信，在电话中对我说：“Tell your dad that I am very proud of him, and that your parents' outpouring of love to me has always been very precious.”（“请转告你父亲，我为他感到骄傲，同时我永远非常珍惜你父母对我那种出自心底的爱。”）

那年的圣诞节，我们都分别收到来自 Gram 的最后一张圣诞卡，上面印有她的一首短诗：

My eyes cannot reach the opposite shore.

But its reflection

in the quiet lake

Tells me that it is there.

（我的眼睛看不见湖的彼岸

但它的倒影

映在安静的湖面上

让我知道它的存在。）



作者和大弟在卡耐基湖上划船。



1978 年母亲与 Gram 合影。

那首诗题为 *Assurance* (《信心》), 是 Gram 生平的最后一首诗。那诗主要描写她从家中窗口望出去的卡耐基湖景, 也象征性地表达了她对永生的坚定信仰。那张圣诞卡上不但印有卡耐基湖的风景照, 也包括了 Gram 个人的独照。四个月后的 1985 年 2 月 22 日, Gram 终于走完了她丰富的一生, 享年九十六岁。临终前, 她嘱她的家人和我们把她的骨灰撒入她最心爱的卡耐基湖中。在追思礼拜中, 我当众朗诵了一首 Gram 于 1977 年所写的诗:

It is the Spirit that quickens,  
It is the Heart that gives life,  
That wakens the pulse of the feeble,  
That heals the wounds of the knife...



(是那圣灵鼓舞了我们，  
是那个神圣的心制造了生命，  
它使弱者的脉搏苏醒，  
它也医治了我们的刀伤……)

一年后，我的女儿在纽黑文诞生，我们就用 Gram 的正式名字 Edith 来给女儿命名，以表达我们一家人对 Gram 的思念。

我时常想起 Gram 的那首 *Assurance* 的诗，因为它表达了一种永恒的信仰。我把那首诗和父亲的红豆（包括那个装红豆的小袋子）存放在一个档案柜里，以为终身的纪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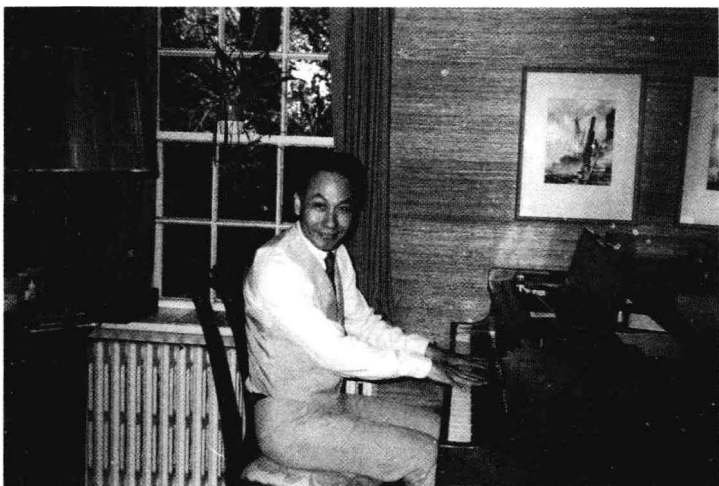
2002 年有一次在整理档案时，那颗红豆和 Gram 的诗又赫然出现在眼前，一时令我感触万端。我立即打电话给父亲：



1982 年作者转到耶鲁执教。相片左二为作者，左一为同事傅汉思（Hans Frankel）教授。

“爸爸，您还记得二十四年前，您和妈刚到美国来的时候，您送我的一颗红豆吗？您还记得我们在 Gram 家也谈到红豆的事吗？”

“怎么不记得？我经常在想，你几次搬家，或许已经把那颗红豆搞丢了。”爸爸边说，边发出了笑声。



Gram 去世不久，钦次在 Gram 的普林斯顿家中弹钢琴（背后为 Gram 的字桌）。

“不会的，那么宝贵的红豆，我怎么会把它丢掉。”我抢先答道。

我向爸爸解释，我很珍惜那颗红豆，也会永远把它收藏着。但爸爸说，这些年来，他的信仰有了长进，因此他对那颗红豆又有新的想法。他认为那颗红豆也和《圣经》里所提到的一粒麦子一样，我们千万不要将它收藏起来，应当把它种在土里，才能长大结果——因为据新约《圣经》所说：“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

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粒子来。”意思是说，基督徒的生命历程是一条死而复生的道路；一个人必定要像那粒种在土里的麦子一般，必须经过土里腐烂、破碎、挣扎的过程，才终究可以得到“重生”。



父亲的《一粒麦子》书影。

我突然恍然大悟，原来这就是为什么父亲把他那本纪念我妈妈的书取名为“一粒麦子”的缘故。同时，父亲到美国之后改名为“孙保罗”，显然他把圣徒保罗当成了榜样，他愿意像保罗一样地出生入死，完全为基督奉献。在给好友汤麟武教授的一封信里，父亲写道：

“神救了我的后半生！从死亡坑里把我拉出来，又把我自己过去所糟蹋的光阴补还给我，把我的罪行、失败以及顽梗的天性一笔勾销，把一切的‘借方’都改记入‘贷方’！神改变了我的

生命，改变了我和我一家大小的命运……”

退休以后（一直到他去世前几年），父亲都在美国各地教会里事奉，而且经常上台讲道，并帮助年轻人解答信仰问题。1996年7月，在爸妈将要离开马里兰州、搬去加州的前夕，教会（Congregation of the Gaithersburg Chinese Alliance Church）会友们特别颁给父亲一个纪念金牌，上头刻有以下的話：

Presented in gratitude to PAUL SUN, our first Elder, for teaching us by example, in loving God with all your heart, with all your mind, and with all your strength.

（献给孙保罗长老——我们教会的首位长老——感谢您作我们的榜样，感谢您教给我们如何全心、全意、全力爱主。）

这就是父亲把红豆的生命真正活出来的见证。我终于明白，为什么他要我把那颗红豆种在泥土里了。

然而，我仍是一个有“收藏癖”的人，而且我实在不忍心把那颗宝贵的红豆埋入土里。于是，我就买了一个很讲究的玻璃柜，把那颗红豆和父亲缝制的袖珍小袋放在里头，一起摆在书房里展览。现在我终于可以随时欣赏那颗红豆了。每回看到它那明亮的光泽，还有从玻璃反射出来的影子，心里就感到异常地平静，静得像那个永远忘不了的卡耐基湖。

## 14. 两岸的受害者

1946年春，爸妈、大弟和我将要离开大陆时，爷爷实在舍不得我们走。据说我们上船之前，在天津塘沽港的码头岸边，爷爷一直紧紧抱着我不放。爸妈当时的计划是，由天津先乘船到上海，在上海与张我军先生等人集合，希望能设法买到船票，再从上海坐船到台湾去。爸妈之所以决定要去台湾，主要是为了找好的工作机会。那时爷爷还算年轻，才五十三岁，还在天津英租界里工作。爸妈一直在想，再过几年我们就会回天津和爷爷他们团圆了。谁知那次的离别竟成了我们与爷爷的诀别。

在我们天津的家里，除了爷爷以外，还有“后奶奶”以及叔叔和姑姑两人。那年叔叔二十岁，姑姑才十七岁。几十年之后，当我们又找到姑姑和叔叔时，他们已是鬓发开始斑白的年纪了。

像这样的故事，听起来很熟悉，好像只是千万个例子之一；因为在半个世纪以前，几乎所有到台湾去的大陆人都经历到了与亲人两地隔绝的悲剧。



姑姑的中学照片。



叔叔的中学照片。  
(摄于1940年)

然而，我们家的悲剧却是双重的。正当我们的大陆亲人被打成右派、遭到无穷无尽的折磨时，我爸爸却同时在台湾被冤枉成政治犯，白白地坐牢十年。1949年12月中旬国民党政府撤退到台湾后，即开始实施“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的政策，而我爸爸也不幸在一个月之后被捕入狱。当然，在这段期间里，我们的大陆亲人完全不知道我们在台湾所遭遇的一切。

这样的悲剧是时代的悲剧，它完全是由不幸的政治形势所造成的。

但当初我们刚去台湾时，爸妈与大陆的家人还有很频繁的信来往。1948年初，小弟观圻在台北出生，他的名字就是爷爷给取的。（在信中，爷爷说明“观圻”二字乃取自枚乘的一首诗，意即站在边界上向远处观望，足见他对彼岸的我们怀念至深。）但1949年底国民党政府迁台后不久，两岸就失去联络了。

记忆中，爸妈经常给我讲有关爷爷

他们的事。爸妈告诉我，爷爷最疼我。1944年我在北京出生后，爷爷经常在周末时从天津坐车来北京，为了要抱我出去玩。他最喜欢带我到中南海的石狮旁边玩——我们当时就住在中南海对面的北新华街，所以离中南海很近。（几年后，中南海的石狮就搬到天安门去了。）爷爷也喜欢陪我们游故宫。母亲从前——无论在台湾或日本——都没看过那么庞大雄伟的皇宫，她对于正大光明殿等处的皇帝坐椅和屏风摆设印象最为深刻，数十年后仍记忆鲜明，百说不厌。她说，当初她在怀我和大弟康成时，几乎每天都去游故宫，因为她相信欣赏美丽的东西可以让她生下聪明伶俐的孩子。

在父亲坐牢的那段漫长的时期里，母亲特别想念大陆的亲人，包括那位贤慧的“后奶奶”。妈妈说，她这一辈子里还没见过像后奶奶那样好的人。原来，我爸爸十九岁时就失去了母亲，当时我的叔叔十二岁，姑姑才九岁。次年，爷爷要我爸爸去考“庚款”，爸爸考取第一名，就留学日本去了。爷爷自己则在天津租界的工部局（Municipal Council）里当电务处主管，工作十分繁重，每天下班回家还要照顾两个十来岁的小孩，实在辛苦。于是有些亲戚就劝爷爷再娶，但他却坚持不肯。后来，他实在忙不过来了，就说愿意考虑。有人向他介绍一位姓李的人家的女儿，人长得平平，但很温和善良，爷爷一见就决定娶她。她就是我们的后奶奶。后奶奶虽然来自一个极其富有的人家，却愿意与孙家的人共同受苦。她决定自己不生孩子，以便专心照顾爷爷的两个年幼的孩子。

后来我爸爸从日本回来，不久爸妈在天津结婚，后奶奶也在生活上给他们许多帮助。就在那时，我妈听说她在台湾的父母病重，但由于大战尚未结束，我妈妈无法回家去探望病中的父母，

因而十分挂虑。没想到在短短的几个月之内，我妈妈竟连续失去了双亲。妈妈悲痛欲绝时，后奶奶无微不至照顾她。因此，每说起后奶奶，妈妈总禁不住要流泪。

母亲也时常回忆起那段和我姑姑相处的岁月。爸妈刚结婚时，姑姑才十四岁，她特别喜欢我母亲，所以不久她就从天津转来北京读书，和我爸妈同住。姑姑最佩服我妈妈的勇气——因为在那个战乱的年头，妈妈（当时才二十一岁）居然冒着生命危险，独自一人从日本坐船到高丽，再由东北乘火车南下，一路上遇到重重难关，但终于顺利地抵达天津。姑姑称我妈妈为“现代女英雄”，也特别欣赏她的中西文学的知识。（妈妈虽是台湾人，但小学是在厦门读的，后来又 到鼓浪屿进教会学校，接着到日本留学，一向文学知识不错。）因此，每天上完课，姑姑都迫不及待地要我妈妈给她讲故事。有一次，妈妈讲莎士比亚的《李尔王》给她听，姑姑感动得痛哭流涕，一直说：“我将来长大之后，一定不要像李尔王那两个大女儿一样，她们怎么能虐待她们年老的父亲！”据妈妈说，姑姑自小很重感情，又聪明过人，总是考第一。在台湾时，每回想到她，妈妈都唉声叹气地说：“哎，当时可惜她没跟我们出来，否则她一定能考上北一女的状元。”

离开天津时，我才两岁大，所以不可能对大陆的家人有什么深刻的印象。然而，多年来母亲不断述说的那些故事却在我心中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我尤其对爷爷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听妈妈说，在我出生前，爷爷为了给我取好名字，许多天都没睡好觉。他盼望爸妈的头胎会是个女孩，因为孙家几代除了我的姑姑以外，都是男的。生下我来，爷爷自然喜出望外，对我娇宠有加。我问妈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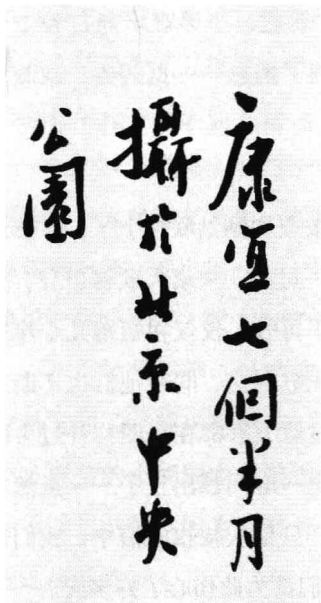


有爷爷的相片没有？但妈妈说，当年匆匆离开大陆，竟然连爷爷的一张相片也没带，真让人感到遗憾。幸而我们收有姑姑、叔叔和后奶奶的旧照片。妈妈经常指着相片中的叔叔说：“你叔叔最像你爷爷了。你仔细看看，爷爷的轮廓大概就是这样……”

我虽然从来没看过爷爷的相片，却拥有爷爷的字迹。那是爷爷在我的一张旧相片背后所写的毛笔字：“康宜七个半月摄于北京中央公园。”那张照片很有纪念价值——是爷爷带我到中央公园（即后来的中山公园）去玩的时候，请人特别为我拍的独照。然而，对我来说，爷爷的毛笔字比那照片本身还要珍贵，因此我从小就把那手迹视为至宝，也把它当成书法的帖子来摹写。几十年来，不管我们搬到何处，那张独照总是跟着我走。



1944年，作者七个半月时与爷爷游中央公园。



爷爷在相片背面的题字。

我很小就告诉自己：“有一天，我一定要找到爷爷。”记得，爸爸刚从监牢回来时，我特别提醒他：“爷爷今年应当是六十六岁了吧。”爸爸听了很难过，但也感到安慰，他知道我没有忘记他的大陆亲人。

但私底下，我开始担心起来——因为据报道，大陆正在闹饥荒，不知爷爷他们是否经得起那场灾难？

1960年代末期，当我移居美国的时候，大陆的“文革”已经开始了。随着时间的流转，我知道那个与爷爷见面的梦想已经不大可能实现了。

1976年“文革”结束。1978年爸妈来到美国之后，我们立刻开始进行寻找大陆家人的计划。然而，有很长一段时间，

我们一直得不到大陆亲人的音信。最后，小弟观圻通过香港中国银行的协助，终于在10月间得到了消息——据调查，叔叔正在南京第十六中学教书，姑姑在上海第一医学院工作，而爷爷则是“查无此人”。

得到消息之后，我们很快就与叔叔和姑姑联络上了。在感恩节之前，我们收到了叔叔寄来的第一封信，全家人欣喜若狂，多年来的思念之情涌上心头，一发而不可收。仅仅在短短几个星期之内，我们给叔叔和姑姑分别发了无数封信，同时他们也不断来信，每次来信，都是厚厚的一叠。显然大家都在企图弥补过去的缺憾，好像那湮没了三十多年的历史一时间都出土了——虽然在那个阶段，我们都尽量报喜不报忧。只是从叔叔的信中，我们知道爷爷早已于1953年就去世了，我们都为此伤心了好多天。

后来叔叔告诉我们，他已经有两个儿子——孙纲和孙永。姑姑也有一个儿子，名为志明。突然间，我发现自己不但多了一个婶婶和姑丈，也多出了几个堂弟和表弟。他们显然都很热情，不断地寄来相片。

突然，1979年元旦那天，美国宣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建交。一听到这个消息，父亲马上决定要于该年的秋季回大陆探亲。但我实在忍不住了，我很想立刻动身。所以，在短短几个月之间，我已办好了签证，打好行李，准备出发。没想到，我居然成了父亲还乡之旅的“先行官”了。

1979年6月20日，我由纽约登机，飞往香港，再由香港乘火车抵广州。在广州停留的那几天，我利用时间参观当地的旅游景点，也遇见了不少由世界各地赶回去探亲的华侨。记得，在华

侨大厦里，有一位来自马来西亚的中华侨流着泪告诉我，她这次回大陆是为了寻找祖坟而来的，她听说全家人——包括她的父母和兄弟——都不在了。

6月24日傍晚，我终于到了上海的虹桥机场。当年那个机场很冷清，旅客寥寥无几，不像现在这般拥挤。下了飞机，我很容易就乘上了一部出租汽车，约半个小时后就到了和平饭店。一进旅馆，放好行李，就立刻打电话给姑姑。

半个钟头不到，姑姑和姑父就出现在旅馆的会客室。我们立刻又叫了一部出租汽车，直驱姑姑的家。我看见那房子位于十分拥挤的小胡同中，但却洗刷得很干净。姑父解释道：“这次幸亏蒙你的福，因为有海外亲人来访，上级才临时批准我们搬进这房子的。”

一进门，姑姑忍不住抱着我大哭。之后，我们又相对无言，默默地流泪。也不知过了多久，我们才交谈起来。我问姑姑，爷爷在1953年是怎么死的？姑姑摇摇头，不想告诉我，但最后还是说了。原来，1950年代初，灾难接二连三地临到我们天津的家，首先有亲戚当众不认我们，接着爷爷就被迫辞去他做了几十年的工作。后来，有一天晚上，爷爷突然失踪了。姑姑等到深夜，但爷爷一直没回来。姑姑就向后奶奶交代一声，自己跑了出去，走遍了城里每个角落，一直步行到天亮。次日清晨回家后，姑姑才在垃圾筒里捡到了爷爷亲手写的一个小纸条：“我去天津火车站。”于是，姑姑又到火车站去，待了几个钟头仍不见爷爷的踪影。此后也再不见爷爷出来领粮票，所以家人断定，爷爷一定是自杀了，或许投入天津火车站对面的海河里去也说不定。

“啊，原来如此……所以爷爷连个坟墓也没有是吗？”我低声问道，一时对自己的冷静感到惊奇。

“其实，即使爷爷当年正常地死去，你也不可能看到他的坟墓，因为我们的祖坟早就没有了……”说着说着，姑姑又呜咽起来了。我突然想起在广州时遇到的那位回来寻找祖坟的华侨。

姑姑说，爷爷失踪之后不久，祖坟就出事了，而且街坊邻居都逃不过。关于那事，她不想多说，只感到非常伤心——因为爷爷一向最看重祖坟。本来我们的祖坟在天津近郊，附近有好大一片地，没有树林，只有草地。在日军占领天津期间，坟地曾被汹涌的大水淹过，后来爷爷赶紧去培土才勉强把祖坟保留了下来。“但现在一切都没有了……”姑姑又叹道。

据说，不久连家谱也烧了。至于为何被烧？是谁烧的？在哪儿烧的？姑姑也说不上来。

姑姑告诉我，她从前曾经度过一段极其痛苦的生活，甚至有两次被人强迫关进精神病院里。后来幸而遇到心肠好的姑父，结婚后两人同甘共苦，又生下可爱的儿子志明，才开始“起死回生”的。说起她自己的过去，姑姑不觉全身发起抖来。

那是我平生第一次听到“裙带风”、“穿小鞋”等名词，那都是姑姑亲身遭遇过的。

“好了，如今一切都好了，‘四人帮’已经被打倒了。现在国家的新政策是‘安定团结’……”说这话时，姑姑好像在喊口号。

我说：“姑姑，您可别再操心了，现在我们都已经移民到了美国，可以随时帮你们忙了。”我没有勇气告诉她有关我爸爸在台湾被抓的事。我不愿再给姑姑加添任何精神上的刺激。

第二天一早，表弟志明就带我游黄浦江公园，他特地向我指着公园的门口，一面说道：“你看，那儿就是当年挂着‘中国人和狗不准进来’牌子的地方。”我笑着告诉他，现在时代不同了，中国人已得到全世界人的尊重了——尤其是，今天全世界五个人当中就有一个中国人，谁能忽视中国人的存在呢？听到我这么说，志明睁大了眼睛，给了我一个会心的微笑。

那天中午，我带志明到和平饭店的最高层楼吃午餐。从高楼上往下看，黄浦江上的船只一览无余。我指着其中一条船说：“看，看那边，从前我们去台湾时听说就乘的是那种船。当时我才两岁呢……”志明听了，张大了嘴，久久说不出话来。我想，对于一个1963年才出生的小孩，很难想象那么多年前的事吧。

几天后，6月27日的下午，我按计划准时到达了南京火车站。一下火车，我就认出叔叔来了。我发现叔叔的全家人也都来了。婶婶和相片上的形象完全一样。两位堂弟却十分不同——老大纲的眼睛颜色很淡，初看像是个美国人，身材也比想象中的略小；老二永却身体特别健壮，像个运动健将。

坐在出租汽车里，叔叔一直回头看我，口里不断重复地说：“我真不敢相信咱们这一辈子还能见面，这完全像梦一样。”我也一直望着他，频频说道：“叔叔，您长得真像我爸爸呀！”说着说着，我们很快就下车了。

叔叔他们正好住在秦淮河畔的一条巷子里，没想到从前在古典诗歌里常读到的秦淮河就在眼前了。当我们走过狭窄的小巷，快到家时，我突然听见有人在叫：“孙老师，孙老师。”听到那声音颇为熟悉，我立刻停下脚步，一瞬间以为有

人在喊我爸爸。马上我忽然悟到，原来叔叔在南京也被称为“孙老师”。

本来在往南京的途中，我心里早已拿定了主意，无论如何也不要让叔叔他们知道我家在台湾的那段不幸的遭遇——因为我害怕姑姑会承受不了。

然而，不知怎地，那天下午我们一到叔叔的家，才坐下来不久，我就滔滔不绝地讲起爸爸在台湾坐牢十年的事来了。或许这是因为，不断的自我压制反而引向言语爆发的缘故吧。

叔叔听完我所述说的往事，觉得有如晴天霹雳，一时不能相信那是真的。他站起来，一面踱方步，口中直说：“不可能的……这些年来，我几次被批成右派分子，被定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加上我的名字屡次上了大字报，那都是因为我的台湾关系。啊，怎么会是这样呢？真没想到！”

叔叔告诉我，当时逼迫他的人不断对他说，他的大哥（即我爸爸）在台湾政府里当高官，并且“曾为蒋介石开过飞机”。在最严重的几次批斗中，叔叔几乎要自杀。幸而他的大儿子纲（当时才十二三岁）努力劝他，向他分析道理，叔叔才终于忍耐下来了。

“哎，纲才那么小的年龄，就会替自己的父亲解决问题，真不简单啊！”我不觉惊叹道。

那天吃晚饭时，我们继续谈论过去那些不幸的遭遇。我发现叔叔是个很有头脑的人，他分析事情也十分富于理性。他说，他很高兴我爸爸当年没留在大陆，否则以他那种正直而不屈服于权势的个性，很可能活不过1957年的反右运动——即使能活下来，

也一定不能安全地度过“文革”的十年。我听了一直点头，心里感到既伤感又庆幸。

接着我就向叔叔询问有关爷爷自杀的事。他没想到我居然也知道此事。我说：“虽然知道，但不十分清楚他自杀的原因，希望叔叔能讲得仔细一些。”叔叔想了想，就立刻说道：“好，咱们明天去外头看风景时，若有机会我再告诉你，可你千万不要让你爸妈知道噢……你爸妈受的苦也够多了，让他们有个平静的晚年吧。”

次日，叔叔带我参观莫愁湖、胜棋楼、中山陵、灵骨寺、明孝陵等名胜古迹，还有著名的廖仲恺、何香凝之墓。晚饭后，他建议一同去玄武湖散步。那天天气出奇地凉爽，我们在安静的湖边走过，看见柳树的树枝微微飘动，特别有诗意。后来走累了，我们就坐在一个很长的石凳上。

叔叔开门见山地说，他想继续谈谈爷爷的事。他望一望湖上，微微咳嗽一声，就开始说了起来：

“据你后奶奶说，你爷爷自杀的原因很复杂，至少有十种理由。其中一个理由就是现实生活的问題：那年他突然失去工作，生活变得很难维持。当时他想来南京和我一同住，但我当时的情况不许可，于是他觉得没有出路了。还有，他开始后悔自己脾气暴躁，以为那是我的生母短命的原因，因而变得异常忧郁。但我认为，你们去了台湾，使他觉得今生已不再有与你们见面的希望，这确实是对爷爷的一大打击。他失踪以后，我们才发现他那天带走了你爸爸、你妈妈，还有康成和你的相片。据猜测，人是投河了。我知道那河是通大海的，他和你们的相片一起消失在大



海中了……”

这时，我再也听不下去了，我发现自己已经泪流满面。在微暗的路灯下，我看见叔叔正摘下眼镜在擦眼泪。

几分钟之后，叔叔换了一个谈话的题目。他说，他一直最感激我妈，他认为我妈妈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他还说，他永远不会忘记我妈妈和我大舅的恩惠，因为他们两人是他的救命恩人。他告诉我，当他十多岁时，有一天他的盲肠炎突然发作，我爸妈立刻把他送到医院里去检查。经过诊断，医生发现那盲肠炎已转为严重的腹膜炎，恐怕已经没希望了。母亲一听当场痛哭，请求医生马上为叔叔开刀。但医院里的人说，开刀费用十分昂贵，而且还要先交上几千元的保险费，医生才愿意为病人开刀。于是母亲立刻联络我的大舅（当时大舅在北大教书）。大舅接到消息之后，就赶来医院，当场把他大部分的存款作为保证金交上，才终于救了叔叔一条命。但第一次开刀没有成功，又开了第二次。在那段艰难的日子里，我母亲一直照顾叔叔，可以说是无微不至，这使他终生难忘。

在南京和上海时，我除了在南京大学作了几场有关美国文学的演讲之外，还特地拜访了词学专家唐圭璋教授。（回到美国之后，我和上海的施蛰存先生成了笔友，才知道他不但长期研究词而且还创立了《词学》杂志。但我一直迟至1996年才终于见到他，那次见面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记得，他一直对我说：“可惜你1979年来上海时，我们还没机会相识。否则，我们还可以早一点儿合作。”）。

我永远不会忘记，1979年，我是7月5日那天抵达我的出生地北京的。我在和平宾馆安顿下来后，一个小时不到就已拿出地图，开始快步前往故宫的方向，企图找到母亲多年来所描绘给我

的那个北京的“故居”。离开美国之前，父亲百般叮咛，千万不要忘记去找当时的邻居好友周金科医生。我边走边念念有词，“北新华街，周医生；北新华街，周医生……”我一直问路问到了中南海，从那儿很容易就拐入了北新华街。我朝着街里头走，在北京音乐厅前面停了下来，心想这大概就是爸妈当年常看电影的中央电影院吧。我看见这条街的行人不多，但似乎都在朝着我这个外地人注视。这时，我突然看见一个高高瘦瘦的老人从对面的屋子里走出来，也正朝着我看。

我赶快过街去，很礼貌地问道：“老先生，请问这儿有个周金科医生吗？我是从美国回来的……”



作者终于找到了位于北新华街的老家。（右边站立者为老邻居周金科医师。）家的对面就是北京的中央电影院（今日的北京音乐厅），是1940年代张我军夫妇时常来看电影的地方。

没想到没等我说完，他就高兴地握住我的双手说，“我就是，我就是……”

这样的巧遇令我惊奇。他一听说我是他当年好友孙某某的女儿，就兴奋得流下泪来。他告诉我，三十多年来他常常想起我们一家人，当时大家离别时的依恋仍历历在目。他记得我的小名叫小红，他很疼我，那时我离开北京时才刚过两岁生日，很外向，很喜欢滔滔不绝地说着京片子，现在听我口音完全不像从前，外貌也一点儿不像我母亲那娇小玲珑的样子……说着说着就哽咽了。几分钟后，他恢复过来，就立刻要领我到我们的老家去。但他说，其实已经没有什么“老家”了，“文革”时许多人都受到了迫害，这一区所有的人都早已搬走，唯独他一家人没搬。他说，我们老家的地址是北新华街23号乙，但那间宽敞的房子早已被分成了两半，一边是冰淇淋店，一边是很多人合住的公寓。他最后还是带我去看了那个公寓，让我在小时候曾经睡过的一间屋里拍了许多照片。那天晚上，我请周医生的全家人到宾馆吃饭，也录了音，算是庆祝三十年后大团圆，一直到深夜大家才依依不舍地告别离去。

第二天我早已约好要见沈从文夫妇，所以更加兴奋。最没想到的是，在出发到中国之前不久，我才从姑姑那儿听说，沈从文先生原来是我们家的亲戚。（姑姑告诉我，我的姑丈是沈从文的远房亲戚。所以我也算是从文先生的一个远亲了。）当时，这个突来的消息令我实在难以置信。在美国这些年来，我一直喜欢阅读沈从文的小说，尤其对他所写有关湘西的一些小人物——诸如水手、士兵、农民、巫医、商贩、女人等——的故事格外感兴趣。1950—1960年代间在台湾上学时，所有大陆作者（包括鲁迅）的作品均被列为禁书，所以学生们连沈从文的名字都没听过。但上小学时，有一次老师带我们去看一部电影叫《翠翠》，

我被电影里的女主角林黛给迷住了，所以不停地就那故事里的情节向老师发问。之后老师只得偷偷地告诉我，据说那故事是从大陆作家沈从文的名著《边城》改编过来的。但他说，千万不要声张，千万不要告诉别的同学。当时幼小的我一直觉得奇怪，为何沈从文的那种既美丽又与政治无关的小说在台湾会是禁书？这问题一直到我念大学主修文学时还在我的脑海里徘徊不去。后来听说沈从文的小说在大陆也一度被禁，这就更令我不解了。

总之，第二天一早，从文先生和她的夫人兆和准时来到了宾馆。很自然地，我前日日的寻根经验就成了谈话中的第一个主题。也许是太兴奋了，我一见面就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我自己后来回忆当天的情景，常为此感到惭愧）。但从文先生却是那般诚恳而谦逊，总是眯着双眼微笑着，还不断鼓励我要把这些经验尽量写出来。兆和也是那么温柔而优雅，在旁边安静地坐着。从文告诉我，他已从历史博物馆转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正在准备出版一部《中国古代服饰研究》的书。接着，他们讲给我许多有关云南的亲戚的往事，也说了两个儿子小龙、小虎的幼年故事，十分有趣。我告诉他们，我很喜欢从文写的那篇《虎雏再遇记》，想那个顽皮的小豹子一定是他们家的老二小虎无疑了（当时我还不知道我后来将要认识的沈红就是沈虎雏的女儿）。听我这么说，他们都点头笑了，笑得很开心。看他们两人都那般轻松而幽默，很难令人相信他们就是“文革”期间受过许多打击折磨的人。兆和还告诉我一个年轻时代的笑话，她说她曾是从文过去的女学生，当初从文开始教书时很害羞，第一天上课就在讲台前呆坐了半个钟头，面对着无数个女生，却一直说不出话来。最后从文就

站起来，在黑板上写了几个大字：“你们人多，我就没话了。”这件事一时成为学校里的趣闻。我听了这个故事，忍不住大笑了。就这样，我们天南地北地聊了两个多钟头。临走前，从文先生还赠我一套“四人下棋”的礼物，那是刚出土的古物的仿制品。

那天见了从文先生夫妇之后，我还陆续拜访了萧乾夫妇、王力教授等人。

其中与杨宪益和他的英国妻子戴乃迭（Gladys Tayler）的见面最令人难忘。与杨宪益认识，乃是通过他在南京的妹妹杨苾教授的介绍。（杨苾女士为南京大学外文系的教授，她的丈夫就是著名的比较文学教授赵瑞蕪先生。）杨家人祖籍天津，他们一听说我原来也是天津人，就对我格外地亲切，也和我叔叔做起朋友来了。在北京时，宪益和 Gladys 除了和我讨论美国的汉学之外，还告诉我他们一些过去的遭遇。原来，他们两人在“文革”时期同时被捕，都坐牢四年，但两人却互相不知道对方的下落。他们的一个儿子因为所受的刺激太大，结果得了精神病。后来儿子去了英国，但不幸在我拜访他们的几个星期前，在英国自杀了。

宪益和 Gladys 向我叙述自己儿子自杀的悲剧时，他们的表情一直很冷静，那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们的冷静与当时一般大陆人的激动情绪很不相同。据我 1979 年的观察，大部分人一提到“文革”都伤心得痛哭流涕，那情景使我想起杜甫的《春望》诗中的两句：“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杜甫的意思是：在饱经战乱之后，人人的感情都特别脆弱，所以连看到花儿灿烂，也会流泪；如果和家人离别太久，甚至听到鸟叫，也会感到心惊。

我认为宪益和他夫人的冷静，其实是伤心到了极点之后，所



杨宪益（右）、Gladys Tayler（左）和他们的孙子（中）。

反映出来的一种理性上的彻底看破。唯其已经“看破”，已经泪尽，所以不再有泪。

至于我，我还是属于情感较为冲动的人。几天后，在从广州返回香港的火车途中，我一直在流泪，足足流了三个钟头。坐在我对面的那位男士，忍不住不停地朝我看，不知他心里在想什么。

回到美国后，我还是忍住了，没有告诉爸妈有关爷爷自杀的事。直到将近二十年后，母亲过世了，我才终于把那消息透露给父亲知道。

“等是有家归不得，杜鹃休向耳边啼。”〔1〕

---

〔1〕 录自《唐诗三百首》中《杂诗》一首（无名氏）。

## 15. 务实的拓荒者张绿水

2002年，一个美丽的秋日下午，我的耶鲁办公室秘书递给我一个很大的包裹。打开一看，发现是个非常亮眼的木制奖状，上面刻有镀金的四个大字：杰出校友。底下注明：高雄炼油总厂，国光油校子弟学校校友总会敬赠。从附上的信件中得知，这是高雄炼油厂校友会首次授予的一个“杰出校友”的荣誉。不知怎地，这个1992年的奖状一直拖了这么多年才终于转到我的手中。

面对奖状，我一直在想，这个奖状应当是献给我的二姨父张绿水的。因为半个世纪以前，如果不是通过二姨父的帮忙，我是绝对不可能临时转到油厂国校的。

多年来，每次回顾自己大半生的经历，我都不知不觉会想到：当年能转学到油厂国校去就读，对我实在太重要了，因为它决定了我一生的命运。

然而，能与高雄炼油厂结缘，实出于偶然。我原来是在林园乡下上小学的。十二岁那年，在小学毕业前三个月（即1956年2月），突然听到一则很坏的消息：据教育部的临时通知，从此初



日据时代的二姨父。

中升学考试，县与市必须分开。也就是说，就读高雄县的“国小”学生只能报考当地的县立初中，不准报考高雄市区的省立高雄中学（男校）和省立高雄女中。

对于其他的学生，这可能不算是一个大不了的问题，因为当年在林园乡下，大部分人都不把升学当一回事，能读到小学毕业或勉强考进县立凤山中学就不错了。但对母亲来说，这却是一个晴天霹雳，她一直盼望我能上高雄女中（也盼望两个弟弟上高雄中学），以准备将来考大学甚至攻读更高的学位。她知道我父亲之所以在监牢里忍耐了那么多年，主要就是三个姐弟的学习表现都还不错的缘故。

自从听到教育部的通知，母亲一直着急万分，不知如何才好。幸亏在这紧要关头，左营高雄炼油厂的二姨父帮了大忙。他建议我立刻把户籍转到他们家，并答应要设法为我交涉转学的



事。母亲是个凡事独立而不想依靠别人的人，但遇到这种不得已的情况，她也只好硬着头皮去麻烦自己的姐姐和姐夫了。

然而按规定，油厂代用国校只收油厂员工的子女。我既然不是油厂子弟，校方自然很难批准。后来二姨父一再恳请当时的王琇校长帮忙，加上老师们也都同情我们家的遭遇，学校也就破例准许我转到该校就读了。（不久以后，大弟康成也跟着转来油厂国校。）

因为只剩下三个月就要毕业，所以几天之内我就住进了炼油厂的二姨家。第一天插班生考试，第二天就开始上课了。记得，二姨父从开始就对我特别照顾。他天天用自行车载我去学校上课，因恐怕我一个人走路上学不安全。（他自己的孩子则一律步行去上课。）有一次我得了膀胱炎，他请假带我到左营市区的医院里看病，不但花了很多时间，也费了不少钱，我从心里感激他。

然而，由于临时转学的压力太大，而我生性又是个完美主义者，每当考试成绩不够自己心里的标准，我就会在二姨家里大吵大闹。而且，我又神经过敏，在考试前经常睡不着觉。记得，在考初中的前夕，我居然整夜失眠，越失眠就越紧张，最后把别人也吵醒了，搞得他们全家人都睡不成觉了。我自己心里知道，在那次以后，大家一定都讨厌我了。但没想到，二姨父还是对我很好。每当我睡不着觉又要开始胡闹时，他总会端一盆温水来为我擦脸，一面还摸摸我的额头说：“你闭下眼睛祷告，一定会睡着。来，我们一起祷告……”奇妙的是，每回和他祷告之后，我就很安静地睡着了。



二姨夫和家人在炼油厂的职员宿舍。

几年后，十五岁那年，我在小港教会受洗，也是二姨父领我去的。

后来我顺利地从小港女中毕业，接着上大学又出国留学，如此一路走来，终于进入了自己所向往的学术生涯。后来，我与他的二公子钦次结婚。由于钦次多年来的体贴和帮助，我终于拥有了今天的一切。然而我知道，当初若不是及时转去油厂国校就读，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

回顾以往，最令我忘不了的，就是二姨夫妇慷慨待人的宽宏大量。他们自己已有八个孩子，但除了“收容”我和大弟康成以外，还救助了不少其他的亲戚朋友。有一阵子，我和大弟寄宿在他们油厂家的同时，还有几个亲戚的小孩也住在一块儿。例如，



1968年，作者与二姨夫的二公子张钦次在普林斯顿结婚。

我的一个表哥蒋勇一当时考取了高雄中学，但因为无法天天从远处的冈山到高雄上学，二姨夫妇就让他住进自己家里。（蒋勇一后来曾任职小学校长，又旅居加拿大，已于2001年7月5日病逝。）记得因为家里的“孩子”太多了，二姨父每个周末都必须去老远的草衙扛回来一袋袋的米。每次我想起二姨父，就会记起他扛着米回来，那副满身大汗又十分疲惫的样子。他经常对他的儿子们说：“你们长大以后，一定要帮我扛米了……”

二姨夫妇的慈善心肠是有目共睹的。初到油厂时，我就经常听到邻居左右对二姨父的啧啧称赞：“那个张绿水啊……真是一个标准的好人，全世界找不到第二个了。”二姨父除了经常帮助亲戚朋友以外，他还是教会里的一位资深的长老，他的为人普遍地得到了会友们的尊敬。

在1950年代的南台湾，高雄炼油厂堪称为数一数二的高级社区。那个炼油厂原是日据时代的日本海军第六燃料油厂，无论是办公的地方还是宿舍区，都以设备齐全著名。（参见俞王琇《半屏山下》，Monterey Park, California: 常青文化公司，2002年，129页。）该厂区不但设有现代化的贩卖部（中有咖啡厅和冰淇淋店等），还有一个新式的游泳池——二姨夫妇的宿舍就在游泳池的正对面。所以，我们这些“寄人篱下”的孩子也一时都借着二姨父的关系，得以享受到许多厂外的人无法享受到的东西。对我来说，高雄炼油厂好像是个乌托邦。

然而，即使我当时年纪还很小，我却隐隐约约地感受到油厂社区里头存在的一种省籍矛盾。首先，外省人大多是地位较高的“职员”，住的宿舍也在较为高级的“宏毅里”；台湾人则大多是



二姨父的养父张金梯（右二）为当地有名的地主兼议员。

“工员”，居住的地方则属于“后劲区”。二姨父算是个少数的例外，他是职员里寥寥无几的“台湾人”之一。

在当时的台湾人当中，二姨父是个佼佼者。日据时代他曾就读于有名的教会学校——长荣中学，毕业后就在草衙的炼油厂里担任重职。同时，他的家庭背景也十分特殊，主要因为他的养父张金梯先生是当地有名的大地主兼议员。听说，我的外祖父母很早就看上了二姨父，因此二姨才刚过十二岁就与二姨父订婚了。可以说，作为日本公民的台湾人，二姨父算是一个数一数二的精英。

1945年大战结束，台湾光复后，当时的台湾人都很兴奋，因为他们就要回归祖国了。然而，台湾人突然从“日本人”变成了

“中国人”，要适应起来也不容易。首先，在很短的期间内，他们必须放弃日语，学习中文。同时，他们渐渐感到失望，因为他们发现，在国民党政府的统治下，台湾人已成了次等公民。当时几乎所有机关的高职位都被那些会说国语的“外省人”所占据，而大多数的台湾人只能用不够流利的中文勉强应付各种差事而已。在这期间，一般台湾人所遭受到的委屈和失望自不待言。可以说，在敢怒不敢言的情况下，台湾人开始培养一种隐忍的功夫。〔1〕

对于二姨父和他的家人来说，那种挫折感不仅是文化的、语言的，而且也是经济的。他们家里原来有数百甲田地，但自从1950年代国民政府实施“三七五减租”和“耕者有其田”以后，他们的田地最后就只剩下三甲了。本来二姨父就缺乏周转钱财的本领，这一来他的经济损失也就更加严重了。有关这件事，他虽然很少提起，内心却是一直耿耿于怀的。

但大家都说，二姨父能以一个台湾人的身份，长期在高雄炼油厂里做“职员”，已经很不错了。二姨父自己也承认他的运气很好。但我知道，每当那些实力不如他的“外省人”被升职——而他自己总是被遗忘——的时候，他的心里是很不好受的。一直到1979年，他和家人顺利地移民到了美国之后，二姨父才终于脱离了那种被歧视的环境。

从前，我一直不懂：像二姨父那样有钱的人家，完全可以在

---

〔1〕 用历史学家徐宗懋的话来说，当时的台湾人“在统治者的高压下呈现台湾人生命的韧性”。见徐宗懋：《务实的台湾人》，台北：天下文化，1995年，28页。



1979年二姨夫妇移居美国。

台湾过十分舒适的生活，他为何还要千方百计地设法把全家人移民到美国来呢？

后来二姨父的一家人搬到波士顿城来，我终于有机会看到他们宁可为了新的生活搏斗、受苦、牺牲，而不愿走回头路的情景。在那以后，我终于明白了。我想，与他那三百年前的闽南祖宗渡海移民到台湾一样，二姨父（一旦对自己的现实生活开始不满）也同样甘心情愿地前往异域，开拓新的空间。他的努力精神使我想起了连横在《台湾通史》中所说的话：“洪维我祖宗，渡大海，入荒陬，以拓殖斯土，为子孙万年之业者，其功伟矣。”很巧的是，二姨父所在的波士顿城也正是美国人当初“渡大海”最早登陆的移民站——在那里，我们可以看见三百年前那些从英国来的拓荒者所留下的许多遗迹。

我想，二姨父是一个“务实”的拓荒者。（关于“务实”一词的含义，请见徐宗懋的近著《务实的台湾人》。）到现在为止，二姨父的二十多位子孙都已在美国成功地建立了他们的生活和事

业。所以，最终二姨父的愿望还是达到了。

但令我最感到遗憾的是，在二姨父他们刚移民来美国、生活最艰苦的阶段，我和钦次两人正在为自己的事业苦苦奋斗，以至于没有条件帮助他们。等后来条件有了，想开始孝顺他们，他们也已经不需要我们的协助了。

此外，还有一件伤心事：二姨父在世的最后十年都是在病床上度过的。自从1986年他的四公子张道成（音乐家兼医学院学生）因病早逝之后，二姨父的身体就很明显地走下坡了。到了后来，他那儿近瘫痪的身体连翻身都很难——于是，一个平生最勤劳的人突然变成了残废。我最后一次看见他，是在1994年10月初的哥伦布日（Columbus Day），地点是哈佛大学附近的疗养院Youville Wellness Center。几天之后，他就在疗养院里过世了。记得2000年5月，我与哈佛大学的张凤女士也是到同一个疗养院去探望张光直教授的。（原来张光直教授生前也与二姨父的波士顿家人有过密切的来往。）

我觉得我这一辈子欠二姨父太多，无论如何也无法偿还。我只有把油厂校友会颁给我的那个无价的奖状献给他了。



## 16. 最后一张卡片

母亲生平最喜欢卡片，因为她说卡片可以一针见血地点出对方的需要，它代表一种无私的祝福和想念，也是爱的最佳表现。而且，每张卡片的样式都不同，它的“不同”也是其珍贵之处。

1994年3月25日，母亲加入美国籍的当天，我送给她一张带有美国国旗的卡片，上面写着几个大字：给母亲，一个最爱卡片的美国人。

我给母亲的最后一张卡片是于1997年9月8日寄出的，但当卡片寄到时，母亲已经不在在了。母亲于9月10日下午5时（加州时间）平安过世，坦然无惧地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那张“最后”的卡片印有五朵红玫瑰，玫瑰被一簇茂盛的绿叶环绕着，整个画面很美，栩栩如生。我在卡片里用原子笔写着：献给亲爱的妈妈，希望您喜欢这张卡片，它代表我对您每时每刻的惦念。其实，在母亲去世前的一个星期，我还在加州 Fremont 的医院里陪着她，但因为学校已经开学，我必须赶回东岸。没想到回来只有几天，母亲就走了。

## Remembering my mother Yuchon Chen Sun, 1922-97



作者给母亲的最后一张卡片。

后来在瞻仰遗容的典礼中，我小心翼翼地把那张“最后”的卡片放入了棺木中。我把它放在母亲修长的十指旁边，心里暗暗地祷告着：“神啊，感谢你赐给母亲丰富而荣耀的一生……”

诚然，母亲的一生充满了荣耀。在离世的几个星期前，她已做好了回“天家”的准备。她说：“天上的彩云真美，我正在飞翔之中，一切都令我感到很轻松。”那时医生已为她定时注射止痛剂，但我知道她身上一定还是很痛。但奇怪的是，她从来不埋

怨，也不显出愁眉苦脸的样子。母亲唯一放心不下的是儿女因为她的病情恶化而过分地操心。每次听说我和小弟观圻又要坐飞机来看她了，母亲就表现出十分不安的样子，她恐怕我们会因此耽误了各自的工作。

在病房里，母亲总是满面安详，尽量把自己的微笑带给她周围的人。她的孙女们最喜欢她的微笑了——在最后几天，我曾听到我的小甥女 Vivian（大弟康成的女儿）说：“Grandma is an angel! She is God's gift to us.”（“奶奶是个天使！她是上帝给我们的礼物。”）

我想起了美国 19 世纪作家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的一首诗：

... to appreciate beauty,

to find the best in others.

to give one's self...

this is to have succeeded.

（……能欣赏美，

能发现别人身上的好处，

能把自己奉献出来……

这就算是成功了。）

我认为这就是我妈妈“成功”的地方。在每个人心里，自己的母亲无疑都是伟大的。但像我母亲过去所受苦难之深，后来能对生命采取如此积极态度的，实在罕见。虽然从世俗的标准看

来，我的母亲不过是个平凡的妇女，但她却自始至终有一种不平凡的品格和心志。在我父亲坐牢的十年间，她处身乱世，在狂飙巨浪中，以一双纤手撑持了全家。她含辛茹苦地把我们姐弟三人抚育成人，她付出的代价就是牺牲自我。在那令人难以想象的三千六百五十个孤单又绝望的日子里，她默默地燃烧了自己的生命，为儿女留下了一个有血有泪、有光有热的人生榜样，亦是一笔无价的生命遗产。

然而，母亲在她的一生中从不要求别人为她做什么。或许因为如此，她终究得到的更多。例如，她的两个儿媳都对她们无条件地孝顺——大儿媳黄丽娜多年来完全以照顾妈妈所有的需要为重；二儿媳蔡真则经常乘夜班飞机从马里兰州赶来探望母亲。人人都说我的母亲是世界上最幸运的婆婆，但我以为，她的成功得自于真诚的爱——她既然把媳妇们当女儿来疼爱，媳妇也自然把她当成自己的母亲来孝顺。



“母亲的喜悦”，摄于1983年耶鲁大学毕业典礼。

母亲的爱不仅感动了她的亲友，连医院里为她服务的工作人员都特别喜欢她。母亲过世后，洗肾中心的护士特别给我父亲来信，说她们很珍惜和我母亲认识的那段时光。这是因为在洗肾的期间，妈妈总是不忘感谢那儿的工作人员，还随时送上表示感恩的小卡片（Thank-you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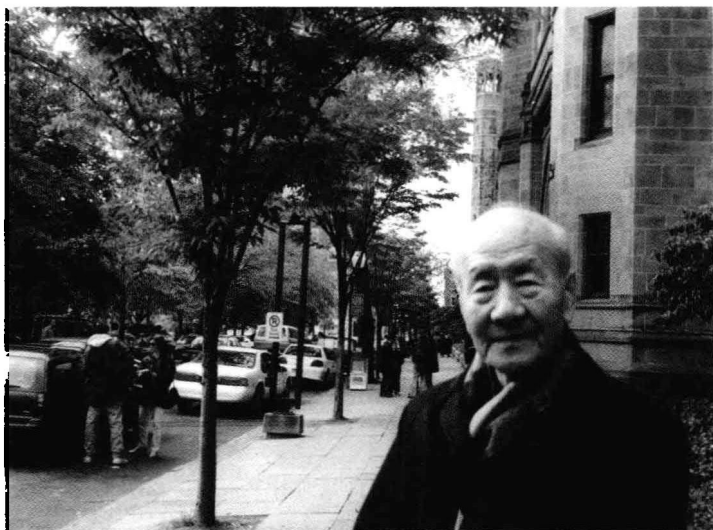
以母亲年轻时一直在死亡边缘挣扎的那种身体情况，居然能活到七十五岁高龄，这实在是个奇迹。但母亲生前经常告诉我：“能活着就是个奇迹了。”原来，她是把每天都当成奇迹来活的，她的一生全是凭她对基督的信心所经历的奇迹。

这样一个伟大而令人难忘的母亲要如何纪念她呢？

为了纪念妈妈，我把她生平最喜欢的一张相片——那张被父亲题为“母亲的喜悦”的相片——做成了卡片，可每天随时观赏。这张相片摄于1983年5月的耶鲁毕业典礼上，那天正巧是爸妈结婚四十周年纪念。记得，那天上午我和各系的同事们正穿着礼服戴着礼帽游行走过校园，当我们走到戴文坡学院（Davenport College）时，母亲突然在人群中瞥见了我们，她高兴地笑了。就在那一刹那，她被拍进了相片。

母亲去世之后一个月，父亲被邀请来耶鲁大学附近的中国教会讲道。那次他从加州赶来，行程极为仓促，但我们都不愿再去重游母亲当年被拍照的地方。在那里，我们都想起了母亲那个永恒的微笑。

《圣经》的《箴言》书里曾说过：“才德的女子很多，唯独你超过一切。”（31：29）但我要对我的母亲说：“才德的母亲很多，唯独您超过一切。”



母亲去世后，父亲来耶鲁附近的教会讲道。

## 17. 台湾女子典范陈玉銮

我的婆婆名叫陈玉銮，我一直喊她作“二姨”，因为她是我母亲的二姐。我没有因为亲上加亲的关系而改口称她为“婆婆”。对我来说，她永远是我的二姨，那个在台湾1950年代白色恐怖期间不断往我们家雪中送炭的二姨。

二姨是个杰出的贤妻良母，也是令人敬佩的女子典范。在台湾那充满政治风险的年头，她勇敢地保全了所有家人的性命。她一共养了八个儿女，而且还长年照顾亲戚家的一些受苦受难的孩子，可以说一切都做得仁至义尽、无怨无悔。因为她无论遇到什么困难或灾难，都能处之泰然，而且总是言行合一，所以亲人就把她视为可靠的“磐石”（rock），凡事都依赖她。重要的是，她所处的时代正好是现代中国史上的非常时期，所以从她身上我们可以看见大时代的沧桑——她首先在日本殖民政府的统治下长大，战后不久就遇到了“二二八”事件。1949年后又因为白色恐怖的威胁，随时都有被连累的可能，其战战兢兢的心境，完全可以想象。但二姨似乎拥有特殊的生命力和一种生存的韧性，不管



陈玉奎（二姨）与张绿水的结婚照。（摄于1936年，日据时代的台湾）



处在多么艰难的情况，她好像都能继续以坚强的意志保住她的大家族。许多周围的人都称赞二姨这种不寻常的操守和能力。我想，从许多方面看来，二姨似乎也拥有美国学者李弘祺（H. C. Lee）所谓的“台湾人的韧性”。〔1〕

我最喜欢听二姨说故事，尤其是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台湾的故事。我想她的一手资料总比所谓“正史”的二手资料来得可靠。二姨经常感叹：台湾人最大的悲剧就是不断地被迫变换“国家”的认同。例如，从前台湾人已经饱受日本殖民者的压迫，大战期间还被迫把他们的儿子送到日军的前方为日本人打仗——虽然他们心中多半暗暗地认同于祖国（中国）。他自己的三弟（即我的三舅陈通和）就曾向她埋怨道：“我中学未毕业，日本人就强迫我们当‘志愿兵’。我有民族意识，不愿当日本兵杀自己的同胞。我就离开学校，逃到东京郊区的铁工厂做苦工。”此外，最让人感到无可奈何的是，因为当时台湾是日本的殖民地，所以美军经常轰炸台湾。据二姨回忆，他们全家为了躲避美军的轰炸，确实经过了千难万险。有一回，美军轰炸高雄的草衙炼油厂，她的两个儿子（即长子正太和次子钦次，当时才5岁和3岁）正在外头玩耍。幸亏他们逃得快，立刻躲到桥墩上，才不至于丧命。

1945年后，台湾回归中国。本来这是好事，但对于台湾人

---

〔1〕 见 Thomas H. C. Lee, “The Nexus: From Taiwan to Queens, NY” in Luchia Meihua Lee, ed., *Nexus: Taiwan in Queens, A Catalogue* (New York: Queens Museum of Art), 10—12 页。

(他们曾被日本连续殖民了五十年!), 其中的适应过程并不容易。他们从前被迫向日本天皇敬礼, 现在突然必须向蒋介石的肖像致敬。最不幸的是, 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使得当时多数的台湾人对国民党政府失去了信任。但据二姨回忆, 还是此后蒋介石政府所造成的“白色恐怖”最为可怕。她的大哥(即陈本江)与“鹿窟事件”的关系(加上我父亲不幸被连累的前例), 让二姨和她的一家人长期活在恐怖中。事实上, 1950年1月间, 不仅我父亲被捕, 许多亲戚也都被保密局的人抓去拷问数日, 其中所受的折磨自不待言。所以, 从此二姨和她的家人也养成了凡事保持沉默的习惯。

除了白色恐怖, 二姨还喜欢告诉我她年轻时在日据时代的经历。其实, 二姨和她的兄弟姐妹(包括我母亲, 一共八个孩子)虽然都在台湾(高雄凤山)出生, 但全家曾经一度搬去厦门, 所以早年大半都在厦门上学。在厦门上学的期间, 二姨年年考第一。1936年, 她回台湾结婚。二姨结婚后, 我母亲和其他家人继续住在厦门; 我母亲也是成绩优异, 名列前茅。但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 日本领事馆令他们立刻回台。他们搬回台湾后, 问题就来了, 因为当时只有少数的台湾家庭有资格送孩子上台湾的学校。后来我的外祖父母决定把男孩子送到东京读书, 至于女孩子(包括我的母亲和她的四妹)——由于家庭经济的问题——则只得被迫辍学。四姨总是逆来顺受, 唯独我母亲站起来反抗父母的决定。先是1939年初我的大舅陈本江考取了日本早稻田大学的政治经济科, 已经前去东京留学。不久我的三舅也要出发往东京, 准备进日本的中学读书。这时我妈就吵着无论如何要随弟弟

(即我的三舅)到东京去,她说她宁愿放弃嫁妆也要到日本受教育。就这样,我母亲和她的弟弟陈通和从凤山火车站买两张“往东京”的票(当时的票价每张三十元)。他们由凤山坐夜班车,到高雄火车站转乘“纵贯线”夜快车,数小时后抵基隆站,转往码头,坐“高千穗轮”油轮(九千多吨的油轮)前往日本。第二天一早他们抵达九州的门司港,当夜就到了本州的神户港。那天我的大舅特地从东京搭火车,到神户接他的弟妹二人。

我母亲当时17岁,先在“研数学馆”注册,恶补英语和数学,后考入东京高女。不久通过我的大舅,认识了我的父亲(父亲当时是从中国大陆到日本的公费生,进早稻田大学政经系读书,与我的大舅同班)。1942年底父亲毕业回国,1943年初我母亲到天津,与我父亲结婚。

从此,我妈和她的姐妹们走向不同的人生旅程。例如,二姨早在十二岁时即与草衙的富家子弟张绿水订婚,18岁时成婚。张家的房子很美,庭院曲折有致,人称为“大观园”。听说二姨结婚时,她的嫁妆之盛可谓空前。(相较之下,我母亲自己放弃嫁妆,但后来在天津和我父亲结婚时,她也不需要任何嫁妆。)在草衙村里,二姨很快就以美丽和贤慧著称,连日本人都知道她。这可能因为她的公公(即张绿水的养父张金梯)是当地很有名的人。一般说来,二姨很感激日本人对台湾现代化的贡献,她说:“幸亏日本人为台湾建设良好的下水道、电力、公路和铁路,才有后来的台湾。”二姨本人也特别喜欢干净,所以她总是把家里装设得十分现代化,很早就有抽水马桶的设备,因此村里的人都对她另眼看待。



张家在草衙的“大观园”

此外，二姨特别善于针线艺术。我经常想，她一生中所创作的许多精彩的针线作品也可说是一种“女书”。当然，我们通常所说的“女书”是指通行于湖南江永一带的妇女写作。但我以为，“女书”一词可用来象征妇女们的心声和创作体验。据有些学者们的研究心得，凡喜欢用“女书”来创作的女性，一般都极富童心，而且想象力特强，总是从早到晚写个不停——她们时常把自己的心声写在纸扇上，缝在衣服上，绣在手帕上。所以“女书”实是女性特有的生命见证。

一直到多年后移民到了美国，二姨仍经常在她波士顿的家中

把她的生平体验缝入各种各样的衣服、布面，甚至人们的心中。即使已是儿孙满堂，还有几个曾孙，她仍不断用爱心来处理生活，其实生活本身就是她的“女书”。在她的女书中，章章句句都带有真实的关切，她用的是自己最拿手的艺术语言，最直接的抒情方式。她动作敏捷而聪慧，不喜欢闲着无事。例如，重病在床的时刻，她仍不停地工作，还特地为当地的教会制作美丽而实用的窗帘。我永远不会忘记，二姨曾为我亲自缝制各式各样的衣裙，引起了周围朋友们的啧啧称赞。她为我丈夫钦次所做的无数条领结，每一条都像艺术品一般珍贵，都让人联想到母爱的伟大。她还为我女儿（甚至为女儿的洋娃娃）打出许多配有各色花纹的毛线装，其创作和想象都是一流的。此外，她为其他亲戚和朋友们所做的一切，更是数不胜数了。听说有一回，一个过夜的客人忘记带睡衣来，二姨立刻在短短的一个钟头之内做好一件睡衣送给她。

其实，与二姨相同，我的母亲也是一个富有想象力的艺术家。母亲从前留学日本时，除了读东京高女，也学服装设计，没想到后来父亲遇到牢狱之灾时，母亲就凭着教人裁缝的一技之长，养活了我们。所以，母亲也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女书”作者。

还记得，1997年9月在她临终之前，母亲曾一再向我强调：“你要永远记得二姨的恩惠，如果不是她从前在你小时候照顾你，你绝对没有今天的一切。”

如今这两位上一代的多才多艺的台湾姐妹都已随着时光逝去（二姨也已于2001年8月去世），但她们所留下来的“女书”却永远见证了女性特有的爱心和艺术精神。



二姨的“女书”之一：她做给儿子的各式各样的领结。

## 18. Moses、Charlotte 与我

许牧世 (Moses Hsu) 教授是我当年在台湾东海大学读书时的老师。但他和他的妻子谭天钧医师则早已是定居在美国的美籍华人。谭医师是举世闻名的癌症专家，她多年在纽约的斯龙凯特陵 (Sloan-Kettering) 癌科研究中心工作，1950 年初她曾是老布什总统 (当时老布什尚未当美国总统) 女儿的医师。几年前他们夫妇相继于波士顿城去世。

许牧世夫妇不但是我的师长，也是我的恩人。过去在台湾时，他们曾经在多方面照顾过我。后来我移民到美国之后，他们为我所做的一切更令我无法忘怀。如果说，师母 Charlotte 很有红玫瑰的气质——她对人总是充满了热忱和爱心——那么我的老师许牧世教授的一生，则正象征着白玫瑰的崇高与纯净。

我尤其难忘 1966 年自己从东海大学毕业的那一天。那个 6 月天的阳光特别明亮，毕业典礼就在刚建成不久的路义思教堂举行。那天校园里到处都充满了穿着黑色礼服的毕业生，还记得我

和母亲两人胸前都戴有一朵红色的玫瑰花。我的老师许牧世教授则是典礼的主讲人，他总是那么谦和而亲切，演讲之后还特别向我母亲问好。尤其令人难忘的是，当时所拍下的那张我与他们一家人的合影：相片中许教授面带微笑，身着带有白色垂布（hood）的礼服，头上的帽子还挂有纯白的缨穗，一束又白又亮的垂缨在风中飞扬着。他的夫人 Charlotte 及女儿 Alicia 则很开心地站在旁边。记忆中，那飘扬着的白色缨穗，有如扩散开的白云，越过白茫茫的天边，漫过了宁静的大度山。

今日想来，许牧世教授身上所发出的“白色”素质就像一朵令人难忘的白玫瑰。诗人 Thomas Campion（1575?—1620?）曾在一首诗中写道：“在他的脸上有一座花园，玫瑰花和白色的百合在其中随风飘动，那是一座天上的乐园……”我认为这样的诗句很能用来描写许教授崇高的人格。在西方传统中，白玫瑰一直象征着许多美好的人性特质，如纯洁、谦卑以及对神圣者的敬畏之心等。而这些人性特质也正是许教授这些年来所希望教给我们的。

我是1966年春季第一次选许教授的课。那年我已大四，正在赶写有关美国小说《白鲸》（*Moby Dick*）的毕业论文。因为那论文题目涉及许多有关《圣经》的典故，所以我一直在努力寻找那一方面的资料。正巧那时间许牧世教授刚从美国来台客座，在东海大学开了一门“基督教文学”的课。我听说，许教授在基督教文学研究方面早已有了特殊的成就，他曾在美国新泽西州的 Drew 大学参与了《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的翻译大工程，前后十年，与 Francis Jones（章文新）及谢扶雅等人合作，一共完成





1966年东海大学毕业典礼，与许牧世教授（Moses Hsu）一家人在大度山上合影。

了三十二部名著的翻译。所以东海大学能聘到像许先生那样的专家，确为不易。那年，许教授在课上所用的教材——《圣经》、米尔顿的《失乐园》、托尔斯泰的《复活》等——虽然我大多读过，但我发现他用来探讨宗教和文学的方法很新颖，所以很快就被他的课迷住了。我当时的期中（Mid-term）论文写的是有关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的问题。记得许教授很喜欢我的那篇英文论文，还特别拿那篇文章在课堂上传阅。

在这以后，我很快就和许教授成了好朋友。他要我干脆喊他做 Moses。因为他说，美国学生经常对他们的教授直呼其名，以示亲近。（当时许多东海班上的学生也跟着我称许教授为 Moses。）有一天，Moses 偶然听人提起我父亲过去曾经坐牢的事，他因而



我和母亲的礼服上都佩戴着红玫瑰。

开始关心我们的家人。（多年后，我父亲在美国终于有机会帮忙 Moses 校对《圣经·启示录》的中文翻译。）其实，有关台湾当时的政治迫害，Moses 自己也曾见识过，只是因为身为美国籍，没有直接受害而已。原来，1965 年他在东海大学教书的同时，也在台南的神学院里兼课。有一天三更半夜，突然有人到他的神学院宿舍来敲门。开门之后，两个人冲了进来，口中直问：“这里有一个姓刘的人吗？”说着就开始翻动桌上的书籍，并搜查房间。Moses 只感到莫名其妙，但他开始很和气地请那两人坐下来，一面说道：“敝姓许，这里没有什么姓刘的人。你们看来是搞特务工作的，但我可以告诉你，你们找错了人。”接着他就告诉他们，说自己只是一个从美国来东海大学客座、同时也顺便在神学院上课的教授，如此而已。那两个特务于是边听边记笔记，其中一人居然不知道“东海大学”的“东”怎么写。Moses 就开玩笑答道：“那个‘东’就是‘冬瓜’的‘冬’呀……”

那次有关特务“来访”的事，Moses 并没放在心上，因为他相信那纯粹是个误会。但后来又有一次令他难忘的经验。那是他回美国多年之后的事了。有一回，由于翻译新版《圣经》的工作，Moses 必须赶到台北去见周联华牧师，也想顺便办理一些有关《基督教论坛报》的事。（Moses 是《基督教论坛报》的创始人。）但在台北机场下了飞机之后，居然被拒绝入境。这一次，Moses 真的摸不着头脑，想请工作人员给个理由，却得不到答案。但他心里很急，因为周联华先生正在机场外头等着他。于是他就对管事的人说：“我不知道为什么你们不欢迎我到台湾来，但我

有重要事必须与周联华先生商量……”几分钟之后，周联华先生就被领到会客室来与 Moses 相见。最终 Moses 还是没有入境，又乘机返回美国了。

从那以后，Moses 就很少去台湾了。他自始至终不懂为什么自己会成为国民党政府怀疑的目标，也不知道有什么人在后头作怪。但他想，既然他一生只为了替上帝服务，凡事只求心安理得就可以了。

作为 Moses 的学生，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他过去在学问和灵性上给我的帮助。然而，从前在东海大学的时候，我还太年轻，对于 Moses 在课堂上所讲的还不能完全消化，顶多也只能在细读的技巧和文学的分析上有些初步的了解。但这三十多年来，由于人生的阅历较深，已渐渐能领会老师从前苦心教给我们的人生课题了。Moses 一贯的教学方法就是：通过文学的解读来启示人生的意义。再者，他认为《圣经》是人类史上最重要的文本，因为那是上帝借着启示而让人写出的文学杰作，因此他鼓励我们熟读《圣经》。（后来，1970 年代 Moses 全力翻译新版《圣经》，终于编成《现代中文译本圣经》，该译本今日已十分畅销。）值得一提的是，在美国的学术界里，一直要到 1980 年代后期大家才把《圣经》当作文学来研究——其中以 Robert Alter 和 Franke Kermode 的《〈圣经〉的文学导读》一书为代表作。然而，如上所述，早在 1960 年代初 Moses 就已经把《圣经》当成文学作品来分析了。例如，在我们的课堂上，他曾把一篇篇的《诗篇》用抒情文学的角度来解读，还要我们专心寻找诗人的真正声音。每当他读到“我们的生命短暂如梦，我们像早晨发芽生长的草，晨间

生长茂盛，夜里凋萎枯干……”（《诗篇》90：5—6）等章节时，我总是特别感动，连眼眶都湿了。

我最喜欢听 Moses 讲课，听他讲解《圣经》等于在听故事。记忆中最深刻的，就是有关大卫王的“罪”与“罚”的故事。《圣经》中记载，英明的大卫王不但犯了奸淫，贪恋他人的妻子，而且还借刀杀人，得罪了上帝。我上中学时第一次读了这段《圣经》（《撒母耳记》，12），心里就开始怀疑，怎么上帝会喜欢像大卫王这样一个“罪人”？但经过 Moses 的文本分析，我终于豁然了解——原来这个《圣经》故事的主要重点，不在于犯罪本身的大小，而在于个人忏悔的诚心如何。所以，大卫王最终之所以能得到救赎，乃是由于他内心至诚的忏悔。的确，在《诗篇》里我们曾听到大卫王连续不断地向上帝祈求的声音。其中许多美丽动人的诗句，都是诗人发自心灵深处的祷辞：“你所要求的是真诚的心；求你用你的智慧充实我。求主除掉我的罪，使我洁净；求主洗涤我，使我比雪更白。”（《诗篇》51：6—7）据 Moses 讲解，真诚的忏悔之所以感人，乃因为它来自受苦的心灵；唯其受苦甚深，所以忏悔才有其积极的效用。同时，忏悔必须发自一颗谦顺的心，唯其谦顺，所以上帝才引以为贵。

另外，在有关《约伯记》的讨论里，Moses 也屡次教我们学习思考苦难人生的积极意义。例如，约伯那个人可以说已受尽了所有可能的人间灾难了，但上帝却一再“以苦难教训人，以祸患开启人的眼睛”。（《约伯记》，36：15）所以，即使像约伯那样一个良心清白的人，他在受尽千辛万苦之后，也终于后悔自己“祸从口出”的罪过。他最后向上帝忏悔道：“上主啊，我说话轻浮

……我对以往说过的觉得惭愧。”（《约伯记》42：3，6）总之，借着这些故事，Moses 要我们明白一点——由衷的忏悔乃是获得救赎的先决条件。然而，最重要的还是，一个人必须具有谦顺的心。这就是奥古斯丁的《忏悔录》之所以成为西方少数经典的原因之一。

对于 Moses 的教训，我一直牢记在心，不敢忘记。每当我有过失时，都会自然而然地想起他的话。我发现那记忆竟是永久的。

我的一位老同学梁敏夫先生，他曾为 Moses 的《人世与天国之间》一书写过序。序中写道：“许先生的一切作为都表现在他敦厚慈爱的心。”我认为这是一句极有见地的话。诚然，Moses 那颗敦厚而慈爱的心乃是他毕生为教育和宗教付出了最大心血的动力。为了献身于东亚地区的宗教教育和出版事业，他曾不顾自己的健康情况，独自离家多年，默默耕耘，无怨无悔。在那段时间里，他曾几次因过分劳累而昏倒。后来直到被七岁的女儿 Alicia（许多雯）埋怨——而且自己发现身体已到了非做心脏手术不可的地步了——他才决定回到美国的家中退休。

但他一直没停止写作。据他的妻子 Charlotte 说，Moses 最后所写的一篇稿件题为《我们的婚姻》，但只写了三页，就住进医院了，所以那是一篇最富有纪念意义的“未完稿”。〔1〕

---

〔1〕 后来 Charlotte 终于为 Moses 完成了这篇“未完稿”。见谭天钧：《我们的婚姻——情牵四十二年》一文，《世界周刊》（2002年，6月23日）。按，谭天钧医师已于2008年去世。

Moses 生平最喜爱年轻人，年轻人也最喜爱他。他最后一次讲道，讲的是浪子回头的故事。那天是 2002 年 1 月 27 日，即他逝世前两个星期。

在 Brookline 的追悼会上，我发现整个教堂里都挤满了人——大多是一些仰慕 Moses 的人品而来的青年人。那些青年人，个个着黑装，眼里闪烁着纯洁而美丽的光芒。我很自然地忆起了多年前那个在东海大度山上与老师合影的年轻的我。想到这里，我忍不住伸手去摸一摸自己身上的那朵白玫瑰……

## 19. 女儿十六岁

A daughter is  
One of the most beautiful gifts  
this world has to give.

(女儿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礼物之一)

——Laurel Atherton

2002年5月，女儿 Edie 十六岁。在她生日的前几天，我对她说：“当年我和你一般大的时候，我父亲才从监狱回来。当时我爸爸的安全归来就是我最好的十六岁生日礼物。你现在也快十六岁了，你要我们送给你什么礼物呢？”

“A Learner's Permit（一个驾车许可）！”她不假思索地说着，一面做出开车的姿势。

“噢，原来如此，那很简单。”我松了一口气。我怕她又要花钱买很昂贵的那种“不三不四”的衣服。

但出乎意料的是，一个“驾车许可”居然会给我在往后的几





没想到女儿的开车练习给我带来了这么多麻烦。

个星期中带来那么多麻烦；它几乎葬送了我暑期剩余的写作时间。

首先，“驾车许可”本身并不难拿。在康州，一个人只要过了十六岁生日就可以到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简称 DMV）中心报考笔试，考过了就立刻能拿到“许可”——虽然那个考试并不容易通过。女儿一过十六岁，整天就吵着要去 DMV 考试，因为她说班上的 Shawna 早已拿到“许可”，好朋友 Kat 也已经会开车了。于是我很快就带她到附近 Hamden 城的 DMV 中心去考笔试。但我心里估计，她大概考不过，因为从未看见她花时间准备，而且她一向最不会应付选择题的考试了。

然而谁能料到，女儿一下子就考过了，而且还拿了满分，这令我十分吃惊，因为她一向很不用功，在学校里的成绩（除了音

乐、艺术和其他特别喜欢的少数科目之外)也仅是平平。她说：“DMV 的那些试题容易极了，我不到几分钟就做完了……”我看见她手里拿着 DMV 授给她的一张小小的“驾车许可”，笑嘻嘻地走了出来。

但接着麻烦事就一连串地来了。首先，女儿想要以最快的速度拿到正式的执照。按康州的规定，一个人若已拿到驾车许可，至少要等六个月才能正式考车并拿执照。但六个月后正好是北美东岸的严冬季节，谁能放心让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在雪地上考车呢？我和丈夫钦次因而开始为此事忧虑。我们一直挖空心思地想：有什么办法能让女儿在下雪之前就参加实地考车？

经过几天的努力打听，我们终于得到了一个可靠的消息：听说一个十六岁的孩子若想在取得“许可”之后四个月就拿到正式驾车执照，最好的办法是参加 Driver's Aid 的驾驶训练班。训练班的要求很严：学生除了必须完成三十个钟头的 intensive 的课程之外，还得考两个总共四小时的电脑笔试，以及八小时的“实地驾驶”练习。

我们都同意这是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法，至少能让女儿在暑假期间完成所有 Driver's Aid 所要求的课程。再者，以我在耶鲁教书工作之繁重，在学期当中是绝对无法带女儿天天去上驾驶班的——虽然 Driver's Aid 也会为青年学生开夜班。至于钦次，他当时每天要通车到纽约上班，来回至少要花掉四小时，自然无法在女儿学开车的事上贡献任何周日的的时间了。

后来，我们就决定让女儿到 Hamden 的一个驾驶训练班去上课。听说第二天就要开课了，我们为能及时报名而感到庆幸。为

了让女儿能在8月底完成所有的课程和“实地驾车”的训练，我们把每天的行程都排得满满的。同时，我一向胆小，最怕教人开车，所以又多花了四百元请训练班里的老师加班指导 Edie 开车。心想，这样我就可以高枕无忧，好好地写我的文章了。

于是，每天早晨9点半我从 Woodbridge 的家中出发，把女儿送到 Hamden 城的驾驶训练班后，我就自己开车到附近一家叫做 Daily Grind 的咖啡馆里去看书了。一般说来，只要等到中午12点，女儿就下课了。然而，女儿虽然已经下课，我们还是不能立刻回家，因为她下午还必须参加两个钟头的“实地驾驶”训练。因此，我们总是要到附近的餐馆吃个午饭，等时间到了，我才从餐馆开车送女儿到训练班去，然后再回那个咖啡馆里等两个小时……可以说，那段日子，我都在“等待”中过活。

起初，我觉得这种悠闲的“咖啡馆生活”颇有情调。但渐渐地，我开始着急了起来——学校马上就要开学了，而我的写作却因为女儿的驾车训练而耽搁了下来，心里着实恐慌。这是因为，每回我总是要让自己先慢慢地进入写作状况，等完全“进入”了，才能开始动笔。所以，这种断断续续的喝咖啡时间，完全不利于我的写作。

最后，我决定要每天早起，或许还能在送女儿出去之前完成几页书稿。

然而，女儿说：“不行，不行！”驾驶的老师今天下午才告诉大家，说学生不可以完全依赖老师教他们练习开车。除了训练班那儿几个钟头的“实地驾车”之外，每天学生的父母还得找时间陪孩子开车，否则将来很难通过考试。于是，女儿要求，从即日

起，每天早晨（在开往 Hamden 上课之前）我必须带她到附近学校的停车场练车。这一来，我真的慌了。当时她才总共开过四小时的车，我真有勇气坐在她旁边监督她开车吗？我本来就是因为怕教女儿开车，才处心积虑地让她上驾驶班，希望从此让别人为我担下这个担子，谁知还是行不通！

记得女儿小时候总是跟着我们走，我们到哪儿她就到哪儿，而且她也没什么主见。现在不同了，我不但要为她学车的事操心，而且已成了她的司机，经常要载她到处去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

虽然如此，我还是认了，还是尽量做一个好母亲吧。这几天，为了让她早起练习开车，我每天清晨 8 点钟就准备就绪了。记得第一次带女儿到 Amity High School 的停车场练车时，我非常紧张。女儿发动车子的一刹那，我就握紧拳头，开始坐立不安起来。我一直喊：“不要开太快，小心，小心……”但她却很镇定，还很轻松地说：“Don't worry, Mommy. You always worry too much.”（妈妈，不要担心，你总是太过分操心了。）她一面说，一面不慌不忙地把车向前开，又后退、倒车、停车，一切都没问题。接着又开玩笑说道：“I drive, therefore I am!”（我开车，故我在。）没想到她居然会模仿哲学家的口气，说出那种俏皮话！但因此我心里也就放松了。

显然，我紧张是因为我想太多的缘故。美国女作家 Julia Cameron 曾劝告我们，对付人生最好的方法是：“不要问你能不能做什么，只说你正在做了，然后就只管系上安全带……”（Never to ask whether you can do something. Say, instead, that you are doing

it. Then fasten your seat belt... ) 她把一般的行事原则比成“系上安全带”的开车动作，特别给人印象深刻。我同时也想起了老子那个有关车轮的比喻——他说：“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道德经》第11章）老子说的完全是另一个生态度：他以为一个人要能游于“空间”之中（即“无”的空间、超越的空间）才能发挥潜在的能力，就像车轮轴中要有空隙（“无”）才能使车子转动。表面上看来老子的道家哲学与 Julia Cameron 的行动哲学正相反，但其教人不可患得患失之一点却是相通的。

那天，在咖啡馆里等女儿时，我继续在想：Edie 和从前十六岁的我比起来，真是大不相同。首先，她所处的文化背景就和我十分不同。自出生的时候开始，她就活在无忧无虑的世界里：不管她要什么，我们都能为她买到。加上我一直到四十二岁那年才生下她来，所以我们也就特别宠她。（我二十五岁时曾产下一男婴，名为 David，但可惜没活下来。）女儿从来不知道受苦是怎么回事，也不会去想那个问题。此外，她的个性完全不是完美主义的那一种；有时她考试考坏了，也丝毫不会忧虑，还会想办法来安慰我们。对她来说，生命中乃以朋友最为重要，只要她能和她的朋友经常在一起，或能每天互通电话就可以了。同时，她自幼就特别喜欢狗和猫，四岁那年她在托儿所里画了一幅“全家福”，其中就包括了一只猫和一条狗。她七岁那年写了一首题为“小狗”（The Puppy）的诗，得到老师的赞赏：

If I had a dream

It would be to have a puppy.  
And how I would make it come true  
I would beg and beg  
For a puppy.

(如果要我说我有什么梦想，  
我就说我想要一个小狗。  
而如何使这梦想成真，  
我能做的只有企求，企求  
给我一条小狗。)

后来，经过她的“企求”再“企求”，我们终于在她十岁那年给她找来了一只小猫——我们没给她小狗，因为担心小狗会带来太多的麻烦。得到那只小猫之后，她非常开心，立刻给猫取名为 Blackie（意即“黑猫”），并写了一首诗：

He likes the mat,  
He acts like a bat,  
He sits in my lap,  
He plays with my cap,  
He always takes a nap,  
He is a witch's black cat  
ZAP! ZAP! ZAP! ZAP! ZAP!

(他像个垫子躺着，  
他像个蝙蝠动着，

他坐在我膝上，  
他玩我的小圆帽，  
他总是白日睡大觉，  
他真是个女巫的黑猫  
跳！跳！跳！喵！喵！喵！)

然而此后不久，女儿却吵着再要一条狗。我们只好为她买一条 yellow labrador 种的小狗，名叫 Sunny。可惜猫狗合不来，经常打架，最后两败俱伤，一起进了兽医院。在此情况之下，我们只得忍痛把 Sunny 送人了。

每天 Edie 放学回家，一进门就会对她的黑猫说：“Hi, I'm back!” 如果那猫正好不在房子里，她就会跑到我们家后头的森林里喊道：“Blackie, Blackie...” Blackie 只要听到女儿的声音就会立刻跑回来，一切听她的指挥。当她说“Jump”时，它就乖乖地跳一下。说“Sit”时，就马上坐下。那猫俨然像个人了。

后来台湾的名作家隐地和妻子林贵真来访，他们都说很羡慕我“拥有一座森林”，殊不知那个森林实属于女儿和猫的天下。那个森林又大又安静，只是偶尔会传来小鹿穿过树林的声音，还有 Blackie 的回音。我觉得，我之所以渐渐地学会了与森林对话，主要也是受了女儿的影响——因为她从小就喜欢和猫狗对话，也喜欢和大自然接近，所以我就不知不觉地受感染了。有一次，我在森林的边缘散步，惊见一群可爱的小火鸡（和一只很大的火鸡妈妈）走过，我居然情不自禁地和它们打招呼。但我想，那是一种纯真的对话，一种与大自然自由沟通的对话。记得 Edie 还很小



女儿从小就喜欢游耶鲁校园。

的时候，我们经常带她到一些特别幽静的地方度假，希望在极其忙碌的生活中还能享受一种大自然的宁静。所以，当别的孩子们还在大哭大闹的阶段，女儿已经跟我们学会了享受梭罗的 Walden Pond 那种湖滨境界了。此外，女儿小时候特别喜欢游耶鲁校园的各个幽静的角落——例如，位于老校园那个纪念耶鲁校长嘉马地的“永恒的坐椅”（Giamatti Chair）也是她经常去的地方。每次带她去那种地方，我自己也经历到一种宁静的沉思。所以，可以说，幼小的女儿使我填补了当时某种心灵的空缺。

女儿自小就感情丰富。记得七岁那年，她的一篇作文得奖，老师认为那是“不可多得的抒情之作”。那篇短文题为“我的哥哥”（My Brother），文章是这样开始的：



我哥哥出生时，我妈妈还没生下我。我哥哥出生后不久就死了。我不知道他长的是个什么样子，我妈妈更不知道她能否再生一个。但我见过我哥哥的相片。哥哥的死曾使得妈妈非常苦恼，但她后来还是生下了我……〔1〕

女儿虽然学业成绩一直不怎么出色，但在学校里，她却很会过她自己喜欢的生活。她不但有很多要好的朋友，而且在乐队里一向很活跃，所以今年5月 Memorial Day 的社区大游行中，就由她和另一位同学负责掌大旗，走在队伍的前头。游行的那一天，我等在路边几个钟头，为了替她拍照。当她发现我在后头偷偷地拍照时，她立刻回过头来，做了个鬼脸——她一向最怕被拍照，她认为拍照会夺去“此时此刻”的愉悦经验。对她来说，最重要的是专心享受目前的快乐。

总之，女儿生性快乐，她每天都活得轻松愉快。从她幼时的“自画像”就可以看出，她本来就是乐观型的人。她有时会批评我，嫌我终日都在努力工作，不懂得享受人生。

我想起了从前自己与母亲相处的情形。在我小时候，当我爸爸还在监牢时，母亲为了维持生活，天天都很辛苦。我生性好强，在学校里若没有得到第一名，回到家里就向妈妈和弟弟们发脾气，有时闹得天翻地覆，给了母亲很大的压力。我上初一时，

---

〔1〕 Edie 那篇文章的原文是：“I wasn't born when my brother was born. He died when he was a baby. I don't know what he looked like. He was sick. My mom didn't know if she would have another baby. But I saw his picture. My mom was very worried when he died. But she still had me...”



Memorial Day 大游行，  
女儿（右）为负责掌大旗者之一。

有一次考试没考好，回来就开始向妈妈要求，说要转到台南女中去就读。那时候，“跨市”转学根本是不可能的，但我还是继续闹到晚上，最后妈妈受不了，倒下来生病了。许多年之后，我长大成人，每次回忆从前和妈妈吵闹的场景，都感到十分亏欠。

我想，比起从前的我，我十六岁的女儿给我的麻烦实在太少了。我觉得我应当学她，要放松一点。



女儿七岁时的自画像。

## 20. 大弟游绿岛

2004年4月间，大弟康成为追踪父亲半世纪前服刑的受难现场，特意前往绿岛观赏。几天后，我收到了康成的一封英文电子邮件：

I knew I had to go to Green Island to trace the time back to when Dad was jailed there. Well, I finally did it recently. Standing on the beautiful seashore right in front of the jail compound, I felt as if time went back 50 years. My tears welled up, as the wind was blowing—no doubt just like they were decades ago. On the ferry, I saw high waves billowing through the sea, and I suddenly felt the same pain of injustice that Dad must have felt 50 years ago. I prayed to God, for He had kept Dad strong, through it all.

（我一直想去绿岛追寻父亲当年坐牢的踪迹，最近终于了却了这个心愿。伫立在监狱大院濒临的海边，面对眼前美丽的景色，我恍然有时光倒流半个世纪的感觉。海风拂面，我泪如泉涌，身临此境，也就像回到了当年。在渡口处，我遥望海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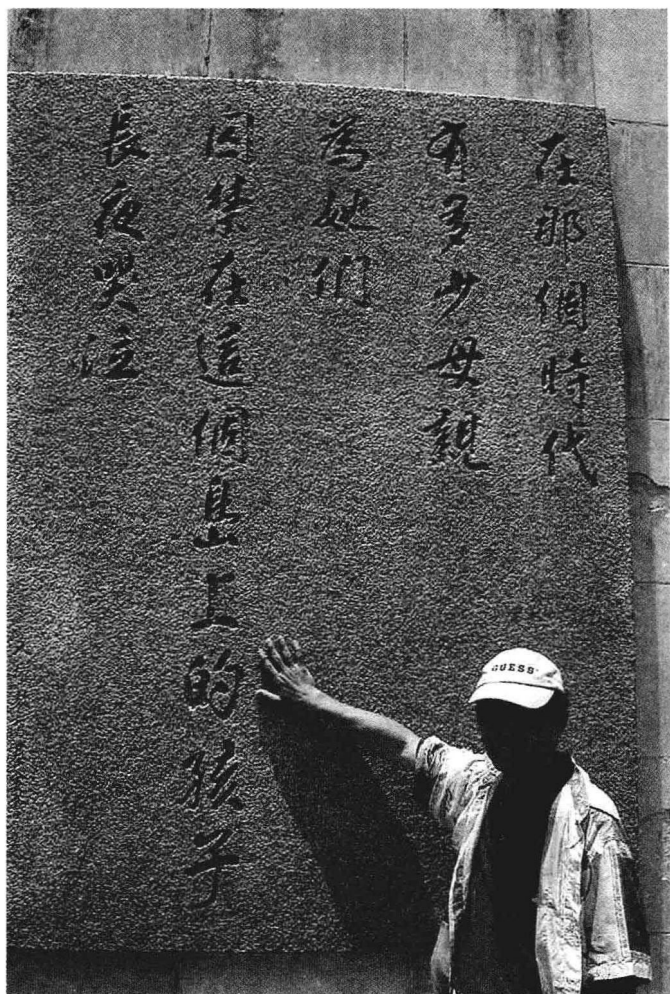
巨浪翻滾，忽然间才真正体会到父亲五十年前蒙冤受屈的痛苦。我在心里向上帝祷告，感谢他赐给父亲熬过了那场劫难的坚毅。）

大弟的信十分感人，未读完那信，我已热泪盈眶。绿岛不也正是我这些年来一直想去的地方吗？现在通过大弟，我多少也算了却了自己的心愿，觉得可以给《走出白色恐怖》这本书画上句号了。于是我把康成的信打印出来，快递寄给当时已是八十四岁高龄的父亲。

后来康成又陆续寄来许多他在绿岛拍摄的相片。有关从前白色恐怖期间监禁犯人的相片尤其令我伤感，好像每张相片上都留下了那已消逝年代的伤痕。其中最令我感动的就是曾经被监



2004年4月，大弟康成成为追踪半世纪前父亲在绿岛服刑的受难现场，特意前往绿岛观赏。



与柏杨的“人权纪念碑”合影。

禁于绿岛多年的作家柏杨所题的“人权碑”：

在那个时代  
有多少母亲  
为她们  
囚禁在这个岛上的孩子  
长夜哭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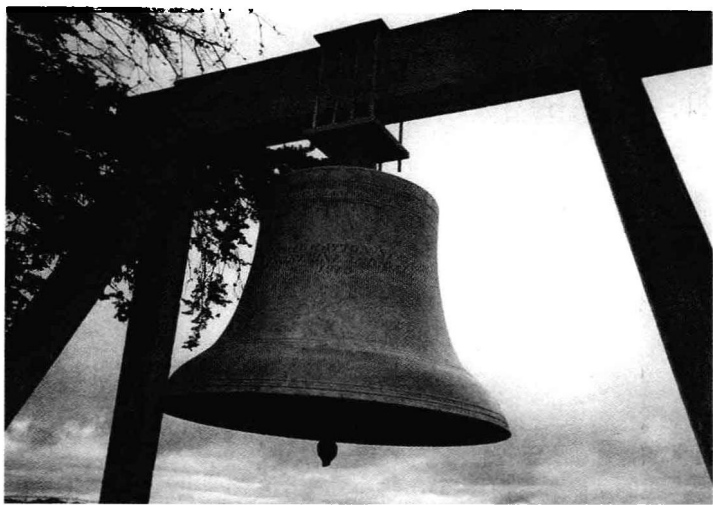
此外，还有一段令人惊心动魄的壁上刻文：

下列题名人士，是二次战后台湾长达四十年白色恐怖时期……被枪决或被囚禁的英雄……因名单无法一一收齐，以后当陆续增补。

这些纪念碑其实在告诫我们：现在是吸取教训的时刻了，让我们不要再回到从前那个恐怖的时代。

我想起了美国的天使岛。几天后我再次游历加州西海岸，又重新登上了轮船，到达这个遍布华人移民屈辱印记的地方。在离“移民站”不远处，我终于找到了那个著名的“自由钟”，上面写着：Immigration 1910。诚然，自由是需要代价的。那个面对太平洋的大钟好像一直在提醒世人：是1910年代“入境华人”的受难造就了今日美国华裔的成就与自由。

从台湾的绿岛到美国的天使岛，我一路走来。虽然过去那段伤痛的记忆无法冲洗掉，但我对未来还是充满希望的。



在加州天使岛离“移民站”不远处，作者终于找到了那个著名的“自由钟”。



## 21. 父亲的手

我的父亲孙保罗于2007年5月9日在加州Fremont城的华盛顿医院里以八十八岁高龄与世告辞。他走得十分安详，没有痛苦的挣扎，没有弥留之际的呓语，更没有任何焦虑的迹象。他那平静的离世经历正好印证了他多年前曾经写下的祷文诗句：“主！抱着你的小羊，抱我直到天堂。”直到最后一刻，我一直紧握着父亲的手，企图在剩余的短暂时光里，再一次抓住他那我所熟悉的“强韧”之手。

5月14日那天，在父亲的“火葬礼”中，我遵从父亲遗愿，亲手为父亲按钮，进行火化。

想到父亲的手，我又回到了幼年的记忆中。

小时候就经常听母亲说，我的手不像一般女孩子那般细润秀气，因为我遗传了父亲那双强韧粗大的手。但母亲却很庆幸我有一双强壮的“男性”之手，因为据说当年父亲在白色恐怖期间被保密局人员抓走之后，次日他们又来到家中，准备要逮捕母亲，幸而当年才六岁不到的我立刻抓起一根长棍朝那保密局的人猛打



2005年作者的父亲孙保罗最后一次游览加州山水。左为作者的大弟康成。

过去，才使那人最终没有抓走母亲。因此母亲相信，是那双来自父亲的遗传基因的手保卫了我们一家人。

后来我发现，父亲那双“强韧”的手的确成为我终生效法的目标。首先，父亲喜欢忙碌，喜欢凡事自己动手。我也和父亲一样，喜欢不停地工作。尤其喜欢成天写字练字，同时经常会在读过的书页上用不同颜色的笔写读后感。唯一遗憾的是，我没学到父亲的书法艺术。但他经常为我题字，他为我的书斋题写的“潜学斋”遗墨尤其珍贵，他在“潜学斋”三字下的附言“康宜敦品励学”将令我终生难忘。

然而，真正让我心中感到撼动的乃是父亲的信仰。父亲不但是我血缘上的父亲，同时也是灵性上的父亲。在信仰的事上，他



父亲为作者的书斋所写的“潜学斋”遗墨。

一直是领我走在人生旅途中的导师。父亲读经之勤实属罕见，多年来他把《圣经》从头到尾连续看过几遍，而且每次阅读《圣经》都有新的感想。因此，他所读过的许多《圣经》本子都充满了密密麻麻的评语心得。此外，父亲酷爱有关信仰方面的书籍，尤其是陶恕（A. W. Tozer）和倪柝声先生等人的作品，他总是百读不厌。父亲还有一颗渴慕神的心，他每天清晨4时就起来祷告，一个人静静灵修，如此数十年如一日。移民美国之后，他尤其喜欢帮助别人。许多朋友们都告诉我，他们经常得到我父亲在信仰和生活方面的帮助和启发。在这一方面，我自己也不断受益于父亲的帮助。他屡次提醒我，外在的成功是次要的，个人的内在精神才是最重要的。记得，1982年我刚到耶鲁教书，生活突然忙碌万分，整个人变得外强中干，这时父亲觉察到我的信仰问题，立刻来信警惕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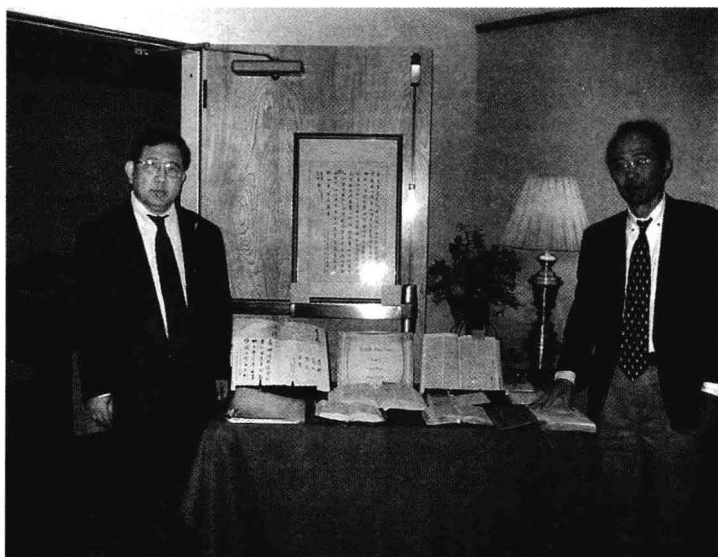
信仰跟“忙”没有关系。愈“忙”才愈需要“信心的生活”……读经祷告，每日不过花十几分钟，得益无穷……你必须自己坚定过信心生活。

几年之后，在另一封信里，他重复有关祷告读经的劝诫。他还进

一步建议我要有系统地“从四福音开始慢慢研读”，最好能将“四福音倒着读——先约翰，再路加，再马可，再马太”。他告诉我，“读《圣经》，快没有用，默想要紧。”为了督促我在信心方面的长进，父亲还特别寄来一幅他亲自画的《祷告的手》。我把那幅《祷告的手》镶在镜框里，随时鼓励自己。

母亲于1997年逝世之后，我再一度陷入情绪与信心的低潮。当时，父亲自己强忍住悲哀，一直来信安慰我。其中一封信谈到人生受苦的意义，最让我难忘：

受苦是个奥秘。人谁乐意受苦？但神必须用受苦为工具，才能叫一个人有价值。例如《诗篇》66篇10—12节所



大弟康成（右）和小弟观圻（左）在追思会上展示父亲用过的《圣经》。

说……没有尝过伤心流泪叹息挣扎的人，是无法明白的……

然而，可以想象，母亲过世之后十年间，父亲的独居生活是极其艰苦的。（他再三坚持，绝不与儿女们同住。）但父亲却能在艰难之中化悲哀为力量，不但很快地写出纪念母亲的《一粒麦子》一书，而且继续努力帮助别人。（他曾于母亲逝世一个月之后，到马里兰州的 Gaithersburg 中国教会演讲；几年之后，又以八十二岁高龄，来到耶鲁附近的华人教会讲道。）

从 2001 年起，父亲开始喜欢为圣歌作词。这是他在孤寂的老年生活中，逐渐培养出来的一种文字创新活动。有关这一方面的作品，他留下了不少笔墨。在那段独居的生活里，他经常自吟自唱。他曾为一首题为“Wherever He Leads I' ll Go”（B. B. McKinney 制曲）的英文圣歌写过中文歌词。他最喜欢吟诵的一段歌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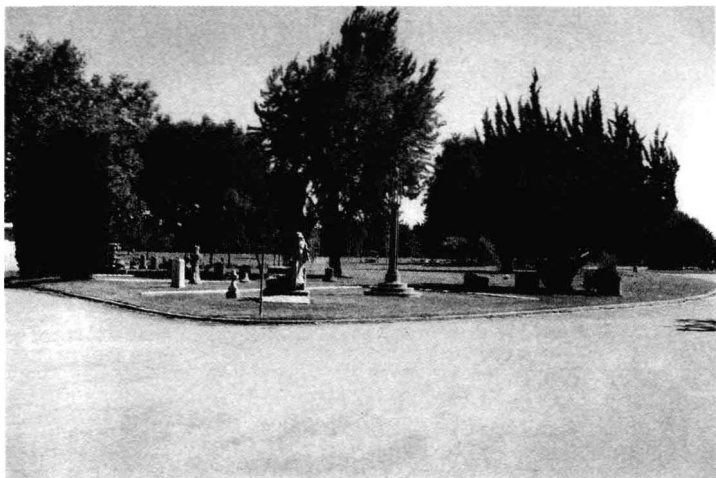
与主同行，  
走血泪路，  
除你以外无永生，  
所有所爱  
我全献上，  
破釜沉舟跟从你……

另有一首，题为“保罗自作词：日落的那边”，乃为配合 *Beyond the Sunset* 一曲所作，特别令人感动：

地上工作毕，  
主接我回家，  
众圣天上迎，  
喜乐何大，  
罪人蒙救赎，  
安然见恩主，  
宝血我所靠，  
亦我所夸。

然而，在那以后不久，父亲的身体突然急转直下，一下子变得衰弱无比，最后甚至到了行动完全不能自主的程度。一切都好像在见证着“日落的那边”那首词的含义。

我向来很少记得自己做过的梦，但却一直无法忘怀2004年夏天那个父亲节前夕的一个梦。记得那天我刚写完我的英文回忆录 *Journey Through the White Terror: A Daughter's Memoir*，才用快件把书稿寄给父亲，作为赠他的父亲节礼物。但那天夜里，我却做了一个颇富寓意的梦。在那个梦里，我很清楚地看见，我和父亲母亲一同坐在一个拥挤而吵闹的会议室里，那房间又热又不通风，我们都被闷得很苦。最后母亲建议我们赶快离开会场。于是，我立刻用右手牵着父亲的手，左手牵着母亲的手，从人群中很快地走了出去。走出门外，才发现外头十分清静，而且出奇地凉爽，远远望去，只见宽阔的街道上有两排高高的椰子树，一路上除了我们三人之外，并无任何人。接着，我很高兴地说：“我们慢慢走回家去吧……”



作者的父母葬于加州斯坦福大学不远处的 Alta Mesa Memorial Park 中。

那是一个十分奇妙的梦。我一向不相信梦，但那个梦却让我自觉地意识到：父亲在世的时间不多了，我要在他剩下的时光里，多多孝敬他，也要在他身体逐渐变得衰弱的时刻，继续握住他的手，陪伴他走完最后的一程。

2007年5月9日那天，早晨11点30分整（美国西岸时间），父亲终于走完了他的生命旅程。值得庆幸的是，当父亲在医院的病床上咽下最后一口气时，他的三个孩子都在场。尤其令我感到安慰的是，直到他走到人生旅程的尽头，我都紧紧地握住他的手。他那双手，仍然像以往一般地坚韧。那是一双祷告的手，也是为正义搏斗的手。

## 作者成长年表和有关事件

**1944年2月：**作者生于北京市北新华街23号乙；籍贯天津（父亲孙裕光；母亲陈玉真；祖父孙励生；祖母杨氏；后奶奶李淑君；外祖父陈祥；外祖母刘锦）。

**1945年8月：**大战结束，日本把台湾归还中国（蒋介石的中华民国政府）。

**10月：**陈仪被任命为台湾省主席。

**1946年1月：**大弟康成生于北京。

**4月：**与父母和大弟离开天津，经由上海到台湾。

**1947年2月：**“二二八”事件爆发，时父亲任职基隆港务局总务科长。住基隆港东侧。

**3月：**3月8日，国民党增援部队由福建乘登陆艇登陆台湾，士兵开始开枪扫射台湾民众。

**1948年3月：**小弟观圻生于台北。小弟出生后几天，父亲即调往梧栖港务局，任职港务局副局长。

**5月：**5月20日，蒋介石成为中华民国总统（在南京）。



- 12月：**蒋介石任命陈诚为台湾省主席。
- 1949年5月：**5月19日，台湾开始实施戒严法（martial law）。
- 12月：**国民政府撤退至台湾。
- 1950年1月：**1月23日深夜，父亲被保密局的人员逮捕，4月底被放。
- 5月：**5月5日，父亲第二次被抓。母亲随即带我们姐弟三人南下，避难于高雄县的港嘴乡。
- 6月：**朝鲜战争爆发。
- 8月：**父亲被判刑十年，罪名为“叛乱罪”。母亲开始在林园乡开洋裁班。
- 9月：**作者（六岁）进林园国校一年级，被选为班长。
- 10月：**父亲被送到绿岛（火烧岛）劳动营。
- 1951年10月：**作者（七岁）获全高雄书法比赛第一名。
- 1952年4月：**作者被选为林园国校模范生。
- 10月：**父亲自绿岛回台，被继续关入台北新店军人监狱。
- 1953年1月：**作者（九岁）初次到新店军人监狱探视父亲。
- 7月：**朝鲜战争结束。
- 1954年9月：**作者（十岁）初识恩师蓝顺仕。
- 11月：**转往台中的梧栖国校就读，得四姨夫妇照顾。四个月后返回林园。
- 12月：**12月2日，美国与台湾签订《中美共同防御条约》。
- 1955年9月：**被五年级导师刘添珍（刘丁衡）推举为林园国校乐队总指挥。
- 12月：**大舅陈本江（“鹿窟事件”领袖）出狱。

- 1956年2月：**作者（十二岁）通过二姨夫妇的帮助，转到左营高雄炼油厂子弟代用国校就读。住二姨家。
- 6月：**自油厂国校毕业。
- 1956年7月：**考取高雄女中初中部。
- 1957年3月：**作者的父亲在狱中发表《论科学的思考》一文之中译（原文为日文）。
- 1959年9月：**作者被保送高雄女中高中部。
- 1960年1月：**父亲于1月23日出狱，结束了十年的牢狱生活。一家人暂住草衙（二姨父的老家）。
- 1960年9月：**父亲开始在高雄炼油厂国光中学教英文。全家人迁往炼油厂的教员宿舍。
- 1961年10月：**作者在高雄女中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一剧中，扮演神父劳伦斯。
- 1962年9月：**作者被保送东海大学外文系。
- 1963年9月：**作者获陈果夫奖学金。
- 1965年9月：**开始在 Ann Cochran 教授的指导之下，撰写有关《白鲸》（*Moby Dick*）的毕业论文，并选修许牧世（Moses Hsu）教授所开的基督教文学课。
- 1966年6月：**作者自东海大学毕业。与同学钟玲同时被选为该年的荣誉毕业生，并获美国 Phi Tau Phi Scholastic Honor Society 荣誉会员资格。考入第一届台大外文研究所。
- 8月：**张钦次离开台湾，开始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 9月：作者进台大外文研究所就读，专攻美国文学。
- 1967年1月：作者获中山人文奖金。
- 1967年6月：大舅陈本江于6月10日在台北去世。
- 1968年7月：作者移居美国。
- 8月：作者与张钦次在普林斯顿大学教堂结婚。
- 1969年9月：作者于9月20日产下一男婴，名David（岱玮），仅活了四十天，于同年10月30日病逝于纽约医院（New York Hospital）。
- 1970年7月：作者的丈夫张钦次在普林斯顿大学获得土木及地质工程系博士学位，开始在南达科他州立大学教书。
- 1971年3月：作者好友Edith F. Chamberlin（Gram）到台湾拜访作者的父母和其他亲戚。
- 5月：作者获新泽西Rutgers州立大学图书馆学硕士学位。
- 6月：作者的大弟康成离开台湾，到纽约州Stony Brook大学读书。
- 10月：联合国大会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中国大陆。
- 6月：作者的小弟到美国Georgetown大学读书。
- 12月：作者获南达科他州立大学英文系硕士学位。
- 1973年7月：作者的大弟康成与黄丽娜在台北结婚。
- 8月：张钦次转往圣路易城的Sverdrup公司工作。
- 9月：作者进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系攻读博士学位，兼修比较文学和英国文学。受教于高友工、Andrew Plaks（浦安迪）、F. W. Mote（牟复礼）、Earl Miner、

Ralph Freedman 等师长。

**1974 年 10 月：**小弟观圻与蔡真在马里兰州结婚。

**1975 年 4 月：**4 月 5 日，蒋介石在台湾逝世。蒋经国成为国民党主席。

**8 月：**作者的大弟康成与妻子黄丽娜移居美国。

**9 月：**张钦次加入美国国籍。

**1976 年 4 月：**作者加入美国国籍。

**9 月：**获美国 NDFL Title VI 奖金。

**1977 年 4 月：**父亲重病，入台大医院开刀。作者和小弟观圻飞回台湾探望父亲。养病期间，父亲为作者篆刻“康宜藏书”的印章，并题曰：“丁巳仲春宜儿归省侍余病，因戏作留念。”

**7 月：**作者的小弟观圻的大女儿 Esther 于马里兰州出生。

**9 月：**作者获 Whiting Fellowship in the Humanities 奖金。继续撰写博士论文。

**1978 年 2 月：**作者的父母亲一同移民美国。父亲改名为孙保罗 (Paul Sun)。

**5 月：**蒋经国当选“中华民国总统”。

**6 月：**作者获普林斯顿大学文学博士学位。

**11 月：**作者与大陆亲人首次取得联络（通过香港中国银行）。

**1979 年 1 月：**美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建交。

**2 月：**作者的小弟观圻的小女儿 Helen 于马里兰州诞生。

**4 月：**4 月 10 日，美国与台湾建立“台湾关系法” (Tai-

wan Relations Act)。

- 1979年4月：**作者的二姨夫妇（公婆）离开台湾，移居美国。
- 6月：**作者到中国大陆访问，长达两个月，与姑姑和叔叔的家人团聚，并与唐圭璋、赵瑞蕻、杨苾、沈从文、萧乾、文洁若、王力、杨宪益、Gladys Tayler等学者、作家们见面。
- 7月：**作者的父亲孙保罗开始在亚利桑那州（Arizona）凤凰城的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Thunderbird Campus）教书。
- 9月：**作者开始在波士顿城附近的 Tufts 大学教书。曾邀请萧乾先生来校演讲。
- 10月：**父亲回大陆短期探亲，并代表他的亚利桑那学校与天津商业管理学院建立合作关系。
- 1980年1月：**张钦次转到 Sverdrup 的纽约分公司，升职为 Geotechnical 部门的经理（Manager）。
- 7月：**作者开始任职普林斯顿大学葛斯德东方图书馆馆长。
- 8月：**作者的小弟观圻加入美国国籍。
- 1981年6月：**作者的父亲获“杰出教授奖”（Outstanding Professor Award）。
- 7月：**作者游日本东京等地，参观父亲的母校早稻田大学。
- 1982年9月：**作者转到耶鲁大学执教。
- 10月：**作者的大弟康成加入美国国籍。

- 1984年2月：**作者的大弟康成的女儿 Vivian 于2月8日生于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
- 4月：**作者的父亲孙保罗加入美国国籍。
- 6月：**作者的父亲从亚利桑那的大学退休。
- 1985年2月：**好友 Edith F. Chamberlin 于普林斯顿城去世，享年九十六岁。
- 4月：**作者的二姨父（公公）加入美国国籍。
- 1986年5月：**女儿 Edie (Edith) 出生（中文名字咏慈），其英文名字为纪念 Edith F. Chamberlin 而取。
- 1987年1月：**作者获耶鲁大学终身教职。
- 5月：**作者的父母亲迁往马里兰州。父亲任 Congregation of the Gaithersburg Chinese Alliance 教会的第一任长老。
- 7月：**7月15日，蒋经国取消台湾戒严法。
- 11月：**蒋经国政府准许台湾人民到中国大陆探亲（这是1949年以来的首次开放）。
- 1990年7月：**作者升职为耶鲁大学文学正教授。
- 1991年8月：**作者的小弟观圻任职 Hughes Network System（休斯网络系统）公司的副总裁兼亚太地区总经理。
- 9月：**张钦次当选为 ASCE（美国土木工程学会）Fellow。
- 1992年10月：**作者获高雄炼油总厂、国光油校子弟学校校友会授予的“杰出校友”之荣誉。
- 1993年1月：**张钦次升职为 Corporate Hydrotechnical and Geotechnical Consultant。

- 7月：张钦次当选为 Sverdrup Fellow。
- 9月：作者获耶鲁大学的 A. Whitney Griswold 奖金。
- 1994年3月：作者的母亲陈玉真女士加入美国国籍。
- 10月：作者的二姨父张绿水（公公）于10月12日病逝于波士顿城，享年七十九岁。
- 1995年8月：作者被选为1995年国际大专辩论会的五大评委之一（北京中央电视台主办）。其他评委为杜维明、余秋雨、王元化等人。
- 1996年7月：作者的父母迁往加州旧金山附近的 Fremont 城。
- 1997年5月：作者的二姨（婆婆）加入美国国籍。
- 9月：作者的母亲陈玉真女士病逝于 Fremont 城的华盛顿医院，享年七十五岁。葬于斯坦福大学附近的 Alta Mesa Memorial Park 墓园。
- 2001年5月：作者与耶鲁大学校长 Richard C. Levin 和其他耶鲁大学代表访问北京。
- 8月：作者的二姨陈玉銮女士（婆婆）于8月21日病逝于波士顿城，享年八十三岁。
- 8月：作者大弟康成任职美国加州 San Jose 城的 Etrend Technology 公司总经理。
- 11月：张钦次当选为 Jacobs Fellow。
- 2002年2月：2月12日作者恩师许牧世教授（Moses Hsu）于波士顿城去世，享年八十八岁。
- 7月：作者被推举为耶鲁大学比较文学系十五位负责“文学学科”（The Literature Major）的教授之一。

9月：作者被选为耶鲁大学 Whitney Humanities Center 的 Faculty Fellow。

2004年4月：作者的大弟康成，为追踪父亲半世纪以前在绿岛服刑的现场，特意前往绿岛观览，并与柏杨题字的“人权纪念碑”合影。碑上写道：“在那个时代/有多少母亲/为她们/囚禁在这个岛上的孩子/长夜哭泣。”

2006年4月：张钦次受聘为耶鲁大学 Davenport College 的 Associate Fellow，不久即从工程主管的岗位上正式退休。

2007年5月：5月9日作者的父亲孙保罗在加州去世。

2009年10月：作者获耶鲁大学首任 Malcolm G. Chace '56 东亚语言文学讲座教授职位。

2010年4月：与宇文所安（Stephen Owen）共同主编的《剑桥中国文学史》正式出版。六年来的努力终于告一段落。（该书中文版将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2011年5月：作者通过美国“赠书中国”（Books for China）的渠道，将潜学斋藏书捐赠给北京大学国际汉学家研修基地。5月16日下午，由北京大学主办的“潜学斋文库捐赠仪式”在静园五院二楼会议室举行。作者的小弟孙观圻也参加了仪式。（到此，作者珍藏了四十三年潜学斋图书馆终于回到了她的出生地——北京。）





写在这里的章节大多与白色恐怖有关，但这本书并非控诉文学，也不是伤痕文学。相反地，这是一本“感恩”的书——对于那些曾经给我们雪中送炭的朋友和亲人，我的感激是一言难尽的。

——孙康宜

动听而质朴的讲述，温情的人性流露，以纪实的史笔别开生面地披露了许多鲜为人知的事件真相。就是这些内容丰富的故事汇为一集，读得令人深深感动，久久难忘。

——牟复礼 (Frederick W. Mote, 1922-2005)

孙康宜不愿意只扮演“吞恨者”或为“吞恨者”发言的角色；她更要做感恩者。她要强调在暴力的彼端，更有强大的救赎力量——家族的，社会的，甚至宗教的——值得述说，而且同样是无论怎么说，也说不尽。这，才是“走出”白色恐怖的关键。

——王德威

ISBN 978-7-108-03972-9



定价：24.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SS号=12989233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1. 张我军、张光直和我们家

2. “二二八”的联想

3. 六岁

4. 雪中送炭恩难忘

5. 探监途中

6. 父亲的故事

7. 母亲的固守

8. 出狱

9. 骨灰的救赎

10. 在语言的夹缝中

11. 大舅陈本江与“台湾第一才子”吕赫若

12. 虎口余生记

13. 红豆的启示

14. 两岸的受害者

15. 务实的拓荒者张绿水

16. 最后一张卡片

17. 台湾女子典范陈玉銮

18. Moses、Charlotte与我

19. 女儿十六岁

20. 大弟游绿岛

21. 父亲的手

作者成长年表和有关事件

封底